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玉茹

清代至日治中期臺灣的龍眼貿易

與商人團體



研究生：林俊宇 撰

2016 年 6 月

本論文寫作期間曾獲臺南市
政府文化局提供之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清代至 1920 年代臺灣龍眼貿易的發展，以及商人團體對於貿易的影響。

清初，臺灣龍眼的貿易尚未興起，交易的規模較為零星、鬆散，僅有臺灣府城內有在進行龍眼的買賣。十九世紀初，臺灣龍眼貿易的規模逐漸擴大，範圍擴展到島內其他地區，烘焙龍眼乾技術的引進，促使龍眼可以進行長途運輸，並開始向輸往島外，嘉慶年間收入版圖的噶瑪蘭地區，也有龍眼的買賣出現。至此島內、島外的貿易網絡已然成形，更促使臺灣第一個以從事龍眼貿易的商人團體福員郊的成立。清末隨著臺灣開港後，新興市場的出現，臺灣龍眼對外輸出量大增，貿易對象更從中國擴展至美洲，市場圈更為擴大。

1895 年面對去留臺灣問題，清代時成立的福員郊，在日治初期解散。而最後選擇根留臺灣的龍眼商人，有別於清代組織的經營模式，此時龍眼商人多半擔任仲介商的角色，成為日後掌控龍眼貿易的主要成員。1915 年起，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影響，龍眼的輸出量大增，臺灣的龍眼商人意識到龍眼貿易景氣大好，而促使商業組織紛紛成立，包含原先清代的福員郊郊商重新聚集成立「嘉義福員郊」。1920 年代，隨著戰爭的結束，原先的嘉義福員郊因應時局變化，重新改組「臺灣干龍眼同業組合」。

關鍵字：臺灣、龍眼、貿易、商人團體、郊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longan trade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1920s, as well as the impact of the trade merchant community.

In the early Qing, the longan trade was not prospered in Taiwan. The transaction scale was scattered, loose, and only supported domestic sale in Tainan Taiwan. Till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the scale of longan business gradually expanded in Taiwan. It extended to other areas of the isl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for baking-dried longan promoted long-distance transport and urged Taiwan's longan exports. In Kavalan region, which later became Qing's territory in Jiaqing period, also found longan sale occurred. At this point, longan domestic and export network was already formed, and it expedi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wan's first longan trade group, Fu Yuan Jiao(福員郊). In the late Qing, a new market showed up, which caused the longan's export rose sharply since the port of Taiwan was opened. As its trading area was expanded from Mainland China to America, the whole market laps of Taiwan was enlarged.

In 1895, facing to the issue of leaving Taiwan or not, the Fu Yuan Jiao, a logan trade group which established during the reign of Qing Dynasty was disbanded in the early Japanese-ruled period. For the merchants who decided to stay in Taiwan, their business model were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merchant organization, thus they became an important role in controlling the longan trade. In 1915, under the impact of the World War I, the output of logan had a significant increase. Logan merchants in Taiwan were aware of the prosperity in longan trade, therefore, they started to push one after another business organization established, including the Fu Yuan Jiao which established during the reign of Qing Dynasty was now re-established in Chiayi by their old members. In the 1920s, along with the end of the War, due to the changed of the time, the Fu Yuan Jiao in Chiayi re-organized itself again as "Taiwan dreid logan association."

Key word : Taiwan, Longan, commercial trade, Merchant Group, jiao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5
第二章 龍眼的生產與消費.....	11
第一節 臺灣龍眼樹的栽種.....	11
第二節 龍眼鮮果及其製品.....	27
第三節 龍眼的消費習慣.....	35
第三章 清代龍眼貿易的興起與郊的成立.....	42
第一節 開港前龍眼的貿易與福圓郊.....	42
第二節 開港後臺灣龍眼貿易的發展.....	53
第三節 區域間龍眼市場的差異.....	65
第四章 日治時期龍眼貿易的發展與商人團體的再組成.....	72
第一節 政權轉移下龍眼貿易商的因應.....	72
第二節 龍眼貿易的延續或興盛？.....	76
第三節 商業組合的再建立.....	82
第五章 結論.....	89
參考書目.....	93
附錄.....	106

謝誌

四年前，我由理工科轉入文科就讀，可以說是我生涯一個嶄新階段的開始。四年過去了，每次窩在圖書館裡查資料的日子，與同學間相互討論的歲月，以及開心與難過的回憶，現在回想起來這真的是我所擁有最棒的寶物。在這過程中，有太多需要感謝的人，只用短短的數頁紙張，無法完全的表達我對幫助過我的人一一的答謝。

首先我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老師林玉茹老師。回憶起第一次與老師見面，是在選修老師與文凱老師合開的「臺灣經濟史」研究課程中，當時尚處在論文方向與課業上徬徨無助的我，在與老師的討論中，找到自己想做的題目，也在正式成為老師的指導學生後，經過數次與老師的討論，對於自己的寫作方向，以及需要改進之處能夠更加的明瞭。在寫作過程中，老師總是不斷的叮嚀我的進度，以及在看到史料時，總是會想到問我是否會用上。然而，老師如此用心的指導之下，由於自身能力的不足，時常很難完成老師以及學長姐們的建議，也因此除了對於老師對於指導我一事充滿感激之外，更多的是對於老師的虧欠，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裡，能夠不斷的累積自己的能力，期許自己能達成老師對於我的期望。

Meeting，是我除了與老師討論外，能夠與其他的同學，以及學長姐交換意見的時間。透過與他人的互動與討論，我看到了自己寫作的缺點外，此外透過閱讀別人的文章，也了解到該如何補強論文上的缺失。因此，我想感謝在這過程中所參與的成員，包含雅玲學姊、尹君學姊、濬澤學長、懷賢學長、頌文學長、偉欽、明道、巧茹，我深知自己的文章仍有許多的缺失，但感謝各位能夠抽空看我的文章，並提供我許多寶貴的意見與建議。

除了學習上的收穫外，更重要的是結交到許多的朋友，昱誌、胖虎、明道、卡卡、品儒、芮璇、俊杰、偉欽、言葉，以及短暫與我們分開的 Aya、山本步、奧寺真梨惠。各位不僅是我的同班同學，更是我研究所生涯重要的知己朋友，平時大家除了討論課業外，有時也會聊起之後的生涯，對於時事的批判，以及諸如生活小事等。在進入論文寫作期間，除了互相討論論文的寫作，有時也會互相調侃寫作的進度外，更重要的是在遇到寫作瓶頸，以及生活不如意時，大家彼此之間的關懷，是我能夠撐到最後的動力來源，我能夠在這一邊寫著謝詞，一邊回憶過去的總總，僅以隻字片語無法表達我對各位的感謝之意

中研院是除了學校之外，另一個充滿回憶的地方。在我成為老師的指導學生後，不久我便擔任老師院內的兼任助理，也在那裏待了兩年半的日子。過程中有快樂的事情，辛苦的事情，難過的事情，當然偶爾會遇到令我無法處理的事情。因此，對於我而言，我要感謝在中研院的期間，每一次所經歷的經驗，這些都是我未來在面對困難時，在我背後所能依靠的支柱。當然，中研院也是我找尋資料的重要地點，每一間我去過的圖書館、檔案室、資料館，都有著我在寫作期間辛苦查閱資料的回憶，過程中各館室的承辦人員，雖然有些名字我還是記不得，但是感謝各位指引我資料的查詢方法，以及不厭其煩的傾聽我幼稚的問題，使我能

更快找到所要的資料。

回首在中研院的兩年半，過程中也結交到了許多的朋友與夥伴，首先是柏棕學長，感謝你在每一次吃飯時給予我的那些建議，以及在我面對問題不知所措時，給予我的鼓勵；立翰、瑞揚，感謝你們在與我當老師的助理期間，遇到許多的困難時伸出援手，對於我不懂的地方給予包容，雖然現在你們已經離職，但之後還是可以在相聚；亭靜、佳蕙、仟慈，看到各位我想到我好像當助理好久了，都已經輪一圈還沒畢業，我想我該檢討了，但回到正題的是要感謝各位能來當老師的助理，也感謝各位在我遇到問題時，能給予我協助，希望各位在學業上順遂，身體也要顧好，老人的建議應該可以當作參考的；巧茹，首先要先謝謝你替書本的數位化做出貢獻，我也因此獲得許多的助益，此外也要謝謝你在我影印機操作遇到困難時，能協助我按耐住它；雨潔、惠婷，首先要感謝你們在 820 一同擔任助理期間，當我遇到問題時，能不厭其煩的教我，此外，也謝謝各位在忙碌之餘願意聽我「黑白講」哈哈哈，希望你們論文能順利，期待各位的大作喔；嘉吟學姐，感謝你告訴我很多有關於寫作過程的經驗談，此外在工作上也能不斷傾聽我的問題，並教導我該如何處理，在中午的吃飯時間，可以盡情的談天說地，還可以大口吃便當，是我最為放鬆的時刻；慈芳，感謝你願意聽我平時在一旁嘮叨，有時也願意在我沮喪時鼓勵我，使我能心情好過一些，希望你在院內擔任助理期間能夠順利，論文也能如期寫完，一句話：族群史就靠你了。

本篇論文得以完成，得感謝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供的獎助，該中心所提供在臺南的宿舍，使我能在田野調查時，有一個可以遮風避雨的處所。此外，過程中必需要感謝該中心的承辦人員溫勝智先生，感謝您在我到臺南田調時，協助我安排住處的場所，以及處理獎學金的相關事宜，在此感謝。

礙於篇幅的關係，無法對於過程中協助過我的人一一致謝，但是在我的心中，對於各位的感謝之意，絕非三言兩語可以表達本篇論文的寫作完成，絕非以我個人之力可以完成，在此僅至上我最誠敬的心意，感謝各位對於我的幫助。

本篇論文及榮耀僅獻給我在天上的外婆與外公

圖目錄

圖 2-1：1909 年至 1942 年臺灣龍眼樹數量(棵).....	17
圖 2-2：1909 年至 1942 年臺灣龍眼栽種面積(甲).....	17
圖 2-3：1909 年臺灣各地龍眼產量百分比(%).....	18
圖 2-4：1909-1942 年全臺龍眼收穫量(斤).....	18
圖 2-5：1909-1919 年嘉義龍眼果樹數量.....	25
圖 2-6：1909-1919 年嘉義龍眼果實收穫量.....	25
圖 2-7：龍眼剝殼前(左)後(右).....	29
圖 2-8：磨籃、割竹與竹籃.....	31
圖 2-9：土窯式焙灶.....	32
圖 2-10：火口.....	32
圖 2-11：焙床.....	32
圖 2-12：竹編焙床.....	33
圖 2-13：龍眼烘爐.....	34
圖 2-14：龍眼烘爐上視圖.....	34
圖 2-15：龍眼乾烘爐火口(左)與龍眼乾烘爐(右)	35
圖 3-1：1866-1893 龍眼乾輸出額.....	54
圖 3-2：1866-1893 龍眼肉輸出額.....	54
圖 3-3：1866-1893 龍眼總輸出額.....	55
圖 3-4：1896-1902 年龍眼乾、龍眼肉輸出量.....	56
圖 3-5：1896-1902 年龍眼乾、龍眼肉輸出額.....	56
圖 3-6：1896-1902 年各港龍眼乾平均輸出額.....	57
圖 3-7：1896-1902 年各港龍眼肉平均輸出額.....	57
圖 3-8：明治三十五年(1902)臺灣龍眼對外貿易模式.....	58
圖 3-9：1907 年臺灣各地龍眼乾、龍眼肉平均價格.....	68
圖 4-1：日治時期臺灣歷年龍眼對外輸出貿易總額.....	77
圖 4-2：日治時期臺灣歷年龍眼移出貿易總額.....	81

表目錄

表 2-1：龍眼的開花期與果實成熟期·····	12
表 2-2：清初方志中對於臺灣龍眼的記載·····	15
表 2-3：新竹縣沿山區域內龍眼栽種·····	20
表 2-4：龍眼果實的品種·····	29
表 3-1：同治十三年(1874)嘉義縣嘉安局請獎聯議局名單·····	49
表 3-2：嘉義縣城內的龍眼商·····	61
表 3-3：臺南及安平港的龍眼商·····	62
表 3-4：臺灣人男子對蔬食品的消耗量·····	65
表 3-5：龍眼栽種支出表·····	66
表 3-6：安平港輸出龍眼及龍眼肉保險計價·····	67
表 3-7：由安平港輸出龍眼乾運費·····	67
表 3-8：由安平港輸出龍眼肉運費·····	68
表 4-1：1916 年後臺灣成立龍眼相關販賣組合·····	83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臺灣作為一個海島，早期由於缺乏可吸引外來貿易者的高價值商品，長期被孤立於亞洲市場。¹直到十六世紀，臺灣與外人之間也僅進行規模小，並且有限度的交易。十七世紀初期，由於擁有戰略地位、經濟價值等優勢，臺灣逐漸為西班牙人、荷蘭人所重視，尤其是 1624 年荷蘭人佔領全臺後，乃將臺灣作為東亞海域間重要轉口貿易的據點，並出口臺灣鹿產。²然而，轉口貿易以及鹿產的出口相當不穩定，荷蘭人於是決定在臺灣發展農作物，主要是種植甘蔗與米作，一方面可供應島內糧食，另一方面則將甘蔗製成糖後銷售海外，這種同時發展商業與農業的經營模式，形成所謂的「農商連體經濟」，之後的鄭氏政權、清朝、日治，乃至戰後期間，臺灣的貿易發展也大多延續著這樣的模式進行著。³康熙二十三年(1684)，臺灣納入清朝版圖，此時臺灣的貿易對象，由原先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角色，轉變為與中國之間進行貿易往來。臺灣由於正處於漢人大量移墾時期，農業的發展相當發達，手工業則較為薄弱，因此臺灣和中國之間進行著區域分工，由臺灣輸出農產品至中國，而換取中國所生產的手工業品，使得臺灣的農產品具有商品化的特性。⁴

清代臺灣的商業史研究中，有關商品的研究，一直為學者所關注。以臺灣開港為分界，開港前臺灣所種植的稻米、蔗糖被視為商品進行買賣與運輸；開港後，由於市場圈擴大，而大量出口稻米、茶、糖、樟腦，⁵近年來也開始注意到臺灣所出產的藍靛、蓮草，以及進口商品。⁶從這些研究中我們可以發現，因應清代漢人

¹ 曹永和，〈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2000），頁 113-148。

² 中村孝志，〈十七世紀台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 概說・產業》（臺北縣：稻香出版社，1997 年 12 月），頁 81-120。

³ 黃富三，〈17 世紀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啟動〉，收於陳益源主編，《2009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9.12），頁 121-142。

⁴ 王建業，〈清代經濟芻論〉，《清代經濟史論文集 第一冊》，（臺北：稻鄉出版社），頁 12。

⁵ 參閱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收於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社，2006 年 4 月初版第二刷），頁 93-129；蔡承豪，〈天工開物：臺灣稻作技術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年）；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2，頁 215-252；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年）。

⁶ 蔡承豪，〈從染料到染坊：17 至 19 世紀臺灣的藍靛業〉（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2 年）；李勁樺，〈土洋大戰：清代開港後臺灣的紡織品貿易〉（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2011 年）；洪麗雯，〈殖民主義與產業形塑：日

移民來臺，臺灣土地逐漸為其開墾，大量荒野進而水田化，以生產稻米作為糧食作物和出口商品。此外，由於政策的因素，臺灣的對外貿易範圍被限縮在中國，直到開港後才又重新回到國際市場圈內。

與上述的農產品作比較，龍眼是具有相對高經濟價值的果樹，同時在中國擁有極其龐大的消費市場，而臺灣又是龍眼的主要生產地，在數量與品質上並不亞於其他地區。至於臺灣龍眼的經濟價值，可以由以下幾點來看。

首先，就地域性而言，龍眼是普遍生長於臺灣各地的果樹。⁷在這些地區中龍眼依照主要生產地的不同，呈現出南北地域上的差異。大致上以現今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為主要栽種地，越往中部產量越少，尤其新竹以北的地區，龍眼多數是以較為零星的方式種植，僅有少部分地區有買賣的記錄。由此可知，龍眼的栽種範圍和土地利用方式，有明顯的南北地域差異。

其次，就商業性來說，龍眼從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後，便有商人從事買賣交易的記錄。此外，龍眼可烘乾製成龍眼乾、龍眼肉，解決果實保存期限較短的問題，使其得以進行長途貿易，運送至島外各處。其貿易規模隨著土地的開發而不斷擴大，尤其至十九世紀初期，買賣龍眼的商人已經組成「福員郊」，顯示開港前龍眼已有一定的出口規模。⁸開港之後龍眼貿易也因為新市場的出現，輸出的規模不斷擴大。⁹

再者，就族群性而言，龍眼的栽種方式，或者說臺灣果樹的栽種方式受到原住民的生活方式影響很深。早期原住民便有在自家周遭或是屋後栽植果樹，在地契上常以「某某宅」作為標示。根據曾品滄〈從番社到漢庄：17至19世紀麻豆地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一文中指出，生活在臺南麻豆地域的西拉雅族，在自家的周圍種植檳榔樹，以檳榔為主的園宅則稱為「檳榔宅」。此模式也多遍布在該區域，甚至當漢人大量移民來臺後，也多是承襲此種生產模式。¹⁰而龍眼的栽種

治時期臺灣蓮草產業的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翁如珊，〈清末臺灣洋貨的進口與消費〉（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⁷ 龍眼在臺灣是種相當常見的農作物，在各文獻中對於各地區所描寫的方志中，皆有栽種龍眼的記錄，為清代文獻中對於臺灣東部，即現今的花蓮、臺東一帶的描述較少，目前很難斷定在清代東部地區是否有龍眼的栽種。因此，本文在行文當中東部地區便暫時不予討論，待日後有任何相關文獻的記載，再行補充與討論。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臺銀研」〕，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以下簡稱「文叢」〕，1957；1736年原刊），頁60。

⁸ 許雅玲，〈清代臺灣與寧波的貿易（1684-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頁51。

⁹ 曾品滄，〈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132。

¹⁰ 曾品滄，〈從番社到漢庄：17至19世紀麻豆地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收入林玉茹主編，《麻豆港街的歷史族群與家族》（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年），頁110-111。

可能也是承襲這種果宅的生產方式，在地契中的買賣記錄中經常可以看到「龍眼宅」的出現，甚至影響到某些地方家族，時常也會以「龍眼宅」為一個單位，並附上周遭山坪、荒埔來作為鬮分家產的方式。

由上可見，龍眼產業的發展與臺灣社會確有密切關係。然而，過去有關龍眼的相關研究，除了近年來曾品滄的博士論文〈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曾立維〈延遲的商品化：日治前期台灣水果產業出現之契機〉、許雅玲〈清代臺灣與寧波的貿易(1684-1895)〉開始注意到臺灣龍眼的重要性外，大多數的研究以龍眼乾的製作和果實本身做生物性的探討，¹¹針對臺灣龍眼貿易以及相關生產的深入研究目前較為稀少。尤其是在臺灣納入清朝版圖之後，在雙方區域分工的貿易模式底下，臺灣龍眼如何成為商品，開始在市場裡流通販售？掌握龍眼貿易的商人是哪些人？龍眼究竟有什麼經濟價值，可以吸引這些商人從事買賣？此外約在清中葉，出現由買賣龍眼的商人所組成的商業團體「福員郊」，是否意味著臺灣的龍眼，不論是島內或島外的貿易已經有一定發展？郊商內部的組織形成以及本身運作模式如何進行？這些商人是否也參與地方公共事務進行？1895 年，臺灣割讓日本，新政權的到來是否對龍眼的貿易產生影響？1917 年嘉義地區的龍眼商人又再次集結成立新郊商「嘉義福圓郊」，此一郊商的出現，對於龍眼的貿易產生什麼影響？何以遲至將近二十年後，才又成立新郊商？又是什麼原因促成？這些郊商的組織成員是由哪些人組成？郊商組織如何運作？

總之，本文試圖以清代至 1920 年代臺灣龍眼的貿易為研究主題，觀察不同時期，商人對於龍眼貿易的操作的過程，以及探討商人團體「福員郊」的產生，對於龍眼貿易的影響。並將視角延續至日治初期 1920 年代，探討當政權轉換之後，龍眼貿易是否也因此受到影響，商人們如何因應外在環境的改變，而採取對應之策。

二、研究回顧

目前為止，以龍眼為研究對象的著作並不多。2006 年，曾品滄所著博士論文〈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研究清代臺灣農業生產及食物消費間的關係，並將臺灣農業區分為旱地型、水田型、山地型三種生產體系，其中又將山地型分為茶作與果樹作兩種類型。本文所研究的龍眼，即是曾品滄所分類的旱地型，以及山地型中的果樹作物。該研究指出自清末東南沿岸港

¹¹ 例如，鄭嬌，〈生活科技教室：來去採龍眼-古法烘焙龍眼乾〉，《科學研習月刊》，50；10，頁 38-42。

口對外開放後，城市繁榮、人口增加，消費市場也跟著擴大，將上香港等市場的需求，臺灣龍眼乾及龍眼肉的輸出量大增。根據其研究，清末龍眼的輸出量雖多寡不一，但大致呈現增長的趨勢，尤其輸出的對象，從原先僅輸往中國沿岸港口，增加對香港及外國的輸出。¹²

2008 年，曾品滄另於《臺灣史研究》發表〈炎起爨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一文，透過研究臺灣燃料的消費模式與產業間的關係，指出 19 世紀 60 年代，臺灣由於開港之故，隨著茶葉興起及都市人口增長，燃料的使用大增。燃料可分為作物秸桿、木柴、木炭、煤炭四大類，其中木炭的原料，以龍眼木、九芎、相思樹質地最好。文中指出龍眼木自清中葉開始即在今日的雲、嘉、南山區，有大規模種植龍眼木的紀錄。同時，砍伐後的龍眼木常被製作成炭，因而使如嘉義打貓地區，木炭亦是相當重要的產業之一。¹³

曾立維〈延遲的商品化：日治前期台灣水果產業出現之契機〉，則延續上述的研究成果，主要分析日治前期臺灣的水果產業。該文認為，臺灣水果的商品化在日治時期方有商品化的可能性，在清代商品化的程度相當的低。龍眼的發展誠如曾品滄的研究，在清代已有相當集約式的種植，並大量販賣，然而開港後的果樹型山地農業生產體系分佈鬆散，產值少，對臺灣經濟影響少，地區僅嘉義山區與鳳山山區，與日治時期相比，不論是栽種量、栽種規模皆無法相比，而龍眼能商品化的因素，主要在其食用外的「附加利益」而已。¹⁴

許雅玲〈清代臺灣與寧波的貿易(1684-1895)〉，以清代臺灣與寧波之間的貿易開展為題，探討位於江南地區的寧波，在 1683 年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後，因應雙方區域分工的貿易模式下，兩地之間的貿易情形。該文認為臺灣在開港之後，由於國際市場圈的擴大，出口量大增，樟腦、薑黃、龍眼等商品在開港前雖有生產，但產量較為稀少，開港後出口量方增加。¹⁵

楊家彰〈龍崎地區開發的歷史變遷〉，以龍眼的產區之一竹崎作為研究對象，指出竹崎地區早在清代前，即可能有漢人在此地開墾。當地山多田少，漢人的土地來源多是向當地新港社原住民承典，同時當地居民除種植一般自家用糧食外，亦會種植經濟市場取向的農作物，以便換取資金。另外，該文指出龍眼在當地屬

¹² 曾品滄，〈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¹³ 曾品滄，〈炎起爨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15:2，頁 37-78。

¹⁴ 曾立維，〈延遲的商品化：日治前期台灣水果產業出現之契機〉《臺灣風物》，59:4，頁 63-104。

¹⁵ 許雅玲，〈清代臺灣與寧波的貿易（1684-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於重要的經濟作物之一，剛採集的龍眼可直接販售，或製成乾龍眼，屬於冬令進補的食材。¹⁶

有關從事龍眼貿易的商人研究較少，僅有顏尚文、潘是輝所著《嘉義賴家發展史》一書中，以嘉義賴家為主要研究對象，指出嘉義賴家自開臺祖賴斌來臺開始，到了第四代賴時輝時期，靠著嘉義當地的龍眼，開拓商業貿易。賴時輝經營龍眼的方式，主要是在道光二十一年(1841)接掌「德和藥店」之後，透過帆船往來臺灣與中國之間，將臺灣嘉義的龍眼運往寧波販售，回程時則購買中藥運回臺灣。¹⁷

上述幾篇針對龍眼的研究中，大多認為臺灣龍眼被大量栽種，以及能順利出口，約在 1860 年臺灣開港之後方開始。甚至認為清代的龍眼貿易規模較小，日治時期臺灣龍眼的栽種與出口才有所發展。然而，這樣可能低估清代臺灣龍眼的貿易價值，同時忽略開港前臺灣山區開發的發展，對於臺灣社會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傳統貿易網絡的建立，對於日治時期臺灣龍眼的生產與貿易，能迅速發展起來的貢獻。因此，本文將就產業發展的角度，討論龍眼如何受到商人的重視？以及在此過程中，商人對於龍眼貿易的影響？

三、研究方法

本文將透過文獻分析的方式，以龍眼為研究對象，從生產、貿易來進行探討，並觀察不同時期產業對地方社會的影響。時間斷限以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臺灣納入清朝版圖，至光緒二十一年(1895 年)臺灣割讓日本後，將視角延伸到日治時期。然而，本文僅探討至 1920 年代，原因在於直到日治時期，臺灣龍眼的貿易依舊是掌握在在地的郊商手中，其對於龍眼出口的影響力仍然持續著。1930 年代之後，隨著昭和六年(1931)九一八事變發生，日本在軍部的主導之下，產業朝向軍事化發展，此時身為殖民地的臺灣，產業結構由原先以米糖農業為主的發展政策，轉向工業化發展。¹⁸以龍眼而言，龍眼尚未列入其中，因而未能獲得發展。故而本文僅論述日治初期龍眼貿易，作為探討清代龍眼貿易的延續，並分析 1914 年至 1920 年代龍眼貿易面臨的轉捩點時，貿易的改變以及新興商行的再設立過程。

¹⁶ 楊家彰，〈龍崎地區開發的歷史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¹⁷ 顏尚文、潘是輝，《嘉義賴家發展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¹⁸ 林玉茹，《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189-190。

研究範圍方面，以臺灣本島為核心，附屬島嶼則不在討論範圍，並以臺灣西半部，以及清代屬於後山的宜蘭，作為主要研究範圍。主要原因在於東部生產的龍眼品種，較西部有所區別。此外龍眼的貿易不論是向外，或向島內販售，仍是以西半部為主，東部的貿易礙於史料的限制，很難斷定在清代至日治時期是否有龍眼的買賣交易行為發生，因此暫不納入討論範圍，有待日後新史料的發掘，再行討論。

史料運用方面，以運用清代的史料為主體，並使用同時期的領事報告及海關報告加以佐證，而日治時期的史料，則仰賴官方調查文書，以及同時期的相關報導，並且配合田野調查的所見所聞，相互配合以及進行驗證。以下僅就重要史料加以說明：

清代史料方面，包含方志、遊記、日記為主，這些史料主要刊載於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負責發行的《臺灣文獻叢刊》，內容以龍眼的名稱、產地、功用為主。可以藉以描述龍眼在清代的生產環境，同時藉由不同時期的記載，對龍眼關注點的不同，推測龍眼貿易規模的演變。

除此之外，奏摺是官員向皇帝奏報消息的主要工具，對於了解地方上的事件有著極大的作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編纂的《天地會》、《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等奏摺彙編叢書，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所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中，便有記載幾則有關中國人來臺載運龍眼貿易的相關訊息，時間大多集中在清中葉期間，是了解此時期有關龍眼貿易主要進行方式的重要檔案。

清代臺灣屬於移墾型的社會，來自閩粵一帶的移民漂洋過海來臺，往往會帶來原鄉的生活習慣、宗教信仰，甚至可能引進相關的農業栽種技術等。因此，記錄閩粵一代的方志，以及相關叢書，可作為臺灣龍眼生產的參考依據。例如清康熙年間修纂的《福建通志》、《廣東通志》，¹⁹以及道光年間重新修纂的《通志》等地方志書。²⁰另外，記錄閩粵一帶生活的《閩小記》、《廣東新語》等官員筆記，則記載當地採收、烘焙龍眼的方式與過程。²¹

透過上述的史料整理後可以發現，僅就官方所撰述的方志，或是相關叢書等作為史料有其侷限。以臺灣方志為例，記錄龍眼的栽種內容，僅有外觀上的描述，

¹⁹ 金鉉，《福建通志》；金光祖，《廣東通志》。

²⁰ 孫爾準等修，《福建通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 省志輯·福建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一)、(二)》(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阮元修、陳昌齊等纂，《廣東通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 省志輯·廣東 道光廣東通志(一)、(二)、(三)》(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

²¹ 周亮工，《閩小記》，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福建省》第241號(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刊龍威秘書本影印，1975年6月)；屈大均(清)，《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4月1日)。

如何栽種？規模如何？記錄的相當少。此外，龍眼的栽種範圍，也僅能透過志書中的記錄有無作為判斷，然而清代臺灣所設府縣，往往相當遼闊，僅就府縣中有無龍眼的記錄，很難去區分其栽種範圍，²²而地契的記錄則可以彌補其上述缺陷的不足。在地契中，除了會記錄該買賣土地的座落位置外，包含土地本身所囊括的農作物、房舍、雜物的規模大小，數量多寡，以及原先土地的租佃金額等，圖書則記載著家族分家後，各房所得的家產多寡，其中龍眼的栽種數量，亦有詳細的記載。

另外，若比較各地契中所描述的種植規模後，可能因為地理環境的不同，以及開發先後等因素，展現各個地區種植龍眼規模的不同。舉例而言，有以區域劃分的古文書，例如《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²³記錄嘉義梅山、竹崎葉家的「梅山葉家古文書」；²⁴也有整編個人或是家族本身珍藏的古契書，例如李景暘先生收藏，國史館整編的《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²⁵臺中神岡地區「呂玉慶堂」公業遺下古契書《神岡：筱雲呂玉慶堂典藏古文書集》；²⁶另外則是由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所抄錄文書匯編而成的《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等。²⁷從這些古契書的爬梳中可以發現，不同區域之間，土地利用的方式皆有不同，以龍眼而言則可以看出南北之間的不同。此外同一區域內栽種於山區或是平原，同樣區域卻有不同的栽種模式，顯示出不同區域內人民對於龍眼的生產方式的差異性。

在貿易的史料方面，則仰賴貿易文書的記載，貿易文書有《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英國領事報告》等。《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主要記載自清末臺灣開港以來，淡水、雞籠、安平、打狗四個條約港的貿易情形，包含進出口數量、交易額、貿易地點，隨後並記錄四個條約港每年的貿易情形，及當地社會與貿易的關係。

有別於上述的貿易資料，若要了解商人之間，如何進行商業貿易行為，以及對於外在環境改變時如何因應，家族收藏文書及商業書信則提供另一個層面的訊

²² 例如以《苗栗縣志》為例，苗栗縣「東至內獅潭，二十五里(大橫崗外番界)；西至白沙墩，十五里(邊大海)；南至大甲溪，五十六里，與臺灣分界；北至中港溪，二十二里，與新竹分界」。而志書的記載僅有「龍眼：七月熟，以粒大核小者為佳」。沈茂蔭，《苗栗縣志》（文叢第159種，1962刊；1894年原刊）。

²³ 陳秋坤，〈[導言一]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的歷史意義〉，收入於陳秋坤、蔡承維編，《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高雄：高雄縣政府、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4），頁11。

²⁴ 「嘉義縣古物清查結果」，網址：http://tcrc.myweb.hinet.net/temple_good13.htm；臺灣大學建置，「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THDL 系統」，網址：<http://thdl.ntu.edu.tw/>。

²⁵ 林正慧、曾品滄主編，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新北市：國史館，2008）。

²⁶ 楊惠仙編，神岡：筱雲呂玉慶堂典藏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

²⁷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壹輯、第貳輯（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2006）。

息。有關龍眼貿易的書信文書，有林玉茹主編《尺素頻通》可用來探討、比較。《尺素頻通》記載自 1894 年至 1905 年間，主要是晚清在寧波、淡水的泉州商人，透過仗輪局所傳遞的信稿，內容包含商業信稿、賀年信稿、貨函稿、討債信稿、家書、一般信稿、雜抄。²⁸其中有關龍眼的貿易記錄，多記載於商業信稿之中，內容除了報導有關龍眼及各項商品的價格外，對於影響價格的原因，以及商人間遭遇利益上的衝突時，雙方的合作關係，都有明確記錄。此外，有關 1895 年「臺灣失守」的相關消息一出，²⁹臺灣島內的消息，對於泉州的龍眼價格波動，以及是否返回中國等均有記載。

另外，明確記錄買賣龍眼的嘉義賴家，有關其貿易文書較為缺乏，僅有短短數句話便帶過，要了解整體的貿易過程較為困難。然而，由中央研究院台史所館藏「嘉義賴智記手抄契」中，雖然對於龍眼的貿易記錄缺乏，但仍可透過該文書觀察，賴家在歷經數代經營後，家族的財產規模變化。該文書抄錄時間是 1896 年，記錄著自 1894 年由賴時輝長子賴世英主持分家後，其中四房及其長子所分得財產。該文書共計 51 件，包含總目錄、鬮書、杜賣盡根字契、立胎借銀字、杜賣盡根田契、店契、立典契，賴集義五房輪收香祀存公項下等。內容雖僅記載其中一房的相關內容，但也多少反映直至日治時期，賴家在嘉義地區的部分財產狀況。

綜觀清代的相關史料，不論是方志、地契，或是海關報告等，還是無法觀察臺灣整體龍眼的栽種，以及其貿易情況。以海關報告為例，有關臺灣海關進出口的數據當中，由於其所掌控的僅有安平、打狗、基隆、淡水四個港口的進出口數量，然而自清朝領臺之後，曾經先後出現過約 198 個港口，³⁰而這些港口的貿易規模，以及是否有龍眼的出口等，僅透過海關所記錄的資料，很難體現整體貿易的實際數量。因此，本文另外採用日本在領臺初期所做的調查書，以及總督府公文類纂、統計書、報紙、雜誌等，可做為相關資料的佐證，藉此來描繪出清末臺灣龍眼的發展狀況。

其中，報紙方面主要有《臺灣日日新報》，內容除記載相關貿易數據外，最主要記載龍眼貿易商，以及一般民眾，對於龍眼買賣的交易情形；調查書方面則仰賴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果物調查 第一卷》。在此須說明的是，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書雖然調查時間已非清代，然而此時的調查內容，卻能相當程度的反映清末龍眼的栽種、生產、外銷，以及與當地社會的相互影響。例如《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所

²⁸ 林玉茹主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臺北：政大出版社，2013）。

²⁹ 林玉茹主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59-64。

³⁰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縣：知書房出版社，1996 年 12 月），頁 27。

記，該調查書第七章龍眼一篇，共分總說、名稱及種類、產地、栽培法、製造法、價額、包裝法七節，論述臺灣龍眼的生產與銷售；總督府公文類纂中，主要運用有兩筆資料，一是對於福員郊組織、會規的記錄，另外則有嘉義貿易商品的文件，記載龍眼島內貿易的情形。

由臺灣總督府所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共計有四十六本，時間年代自 1897 年起至 1942 年迄，³¹內容舉凡臺灣農業、經濟、刑案、監獄、教育等內容皆有相關統計數據。其中，有關龍眼的統計資料，大致可以整理出其歷年的輸出、生產量，以及各月份的輸出量。此外，也有紀錄 1909 年至 1919 年各州廳生產數量、1909 年至 1919 年龍眼的平均價格，其顯示對外貿易的數據，反映了一般民間消費的相關線索。

上述文字相關記載，僅提供論述上較為片斷的資訊。為使文字的內容更為深入豐富，本文採取「田野調查」的方式，實地到龍眼的產地，訪問當地農家有關龍眼的栽種、烘焙的生產過程。為此，本文設定以龍眼的產地為調查範圍，訪談對象依照是否有進行栽種龍眼、烘焙龍眼乾及製作龍眼肉進行篩選。首先，臺南做為龍眼的主要集散地之一，因此於 2015 年 10 月 18 日到臺南府城，觀察龍眼貿易商的主要所在地。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到臺南市東山區嶺南社區進行調查，該社區人口，多從事龍眼的栽種工作，並且在烘焙龍眼乾的方式上，除了傳統焙灶外，另有沿山壁開鑿的「土窯」灶。共記此次有 4 位受訪人，這幾位受訪人共有 3 位在戰前所生，自小便隨父母、長輩從事龍眼的栽種工作，且都有自己的焙灶，多為土窯灶。同樣是東山區，位在北邊的南溪里土窯巷，2014 年 8 月 15 日到當地訪談，共訪問到 1 人，當地主要採用磚造焙灶的方式烘龍眼。

另一個訪談地點，則選擇龍眼產量僅次於雲、嘉、南的南投縣中寮鄉，共訪問 5 人，訪談時間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2 日，共計 3 天。與南部相比，焙灶型式以磚造為主，且多設於自家附近，也有使用土埆鋪設。另外，也有使用圓柱形的焙灶。

總而言之，本文以清代至日治時期臺灣龍眼的貿易與商人團體作為研究主題。史料的運用上主要以清代文獻為主體，以及日治時期所作調查資料。為此，本文研究架構共分五章論述，除第一章緒論、第五章結論外，以下按照各章節順序來作說明。

第二章〈龍眼的生產與消費〉，第一節討論臺灣果樹的栽種情形及其生長環境，並透過數據分析臺灣龍眼的生產量，以及主要的栽種範圍；第二節則討論龍

³¹ 雖然該書統計自 1897 年，然而實際上從第一本開始，便有 1888 年至 1894 年間龍眼乾與龍眼肉的輸出總額，可惜的是該統計書並沒有說明此項數據的主要抄錄來源，因此此七年的統計數據僅作為日治初期與清末的整體貿易量的參考數值。

眼的種類、特性，此外論述龍眼乾、龍眼肉的生產過程；第三節首先探討臺灣龍眼的消費習慣，以及使用方法的差異，接著分析臺灣島內及島外的消費市場的形成。

第三章及第四章，則分別探討龍眼貿易在清代以及日治時期的演變。首先，第三章〈清代龍眼貿易的興起與郊的成立〉，本章將清代的龍眼貿易過程分為開港前後，討論不同時期龍眼對外貿易的規模、方式的變化，並對商人的商業模式進行探討。第一節論述開港之前龍眼市場的形成，以及商人對於貿易的掌控和對地方社會的影響。此外，論述島內外龍眼貿易網絡的建立過程，以及商人的轉運方式的演進與發展，並分析此時期出現的郊商組織「福員郊」，其成立的背景，以及在地方社會上的活動；第二節則是討論開港後的龍眼貿易，主要是對外貿易的規模以及數量，並分析隨著國際情勢的演變，原先在臺灣從事龍眼貿易的商人，此時的貿易活動的改變與發展；第三節則分析南北之間貿易與市場的差異。

第四章〈日治時期龍眼貿易的發展與商人團體的再組成〉，本章將討論日治時期 1895 年至 1920 年代，隨著政權轉移後，臺灣龍眼貿易的發展。第一節討論臺灣面臨政權轉移時，龍眼商人因應時代變化所做的抉擇，主要以嘉義賴家，以及寧波郊為例進行討論。第二節透過統計數據，分析龍眼對外貿易出口，以及臺灣對日的「移出量」，探討日治時期龍眼對外貿易的規模與發展；第三節分析 1914 年龍眼對外貿易的改變，同時針對此時期陸續成立的新龍眼商行，討論成立的原因，以及經營模式。尤其是到 1920 年代，隨著戰爭景氣的消失，龍眼貿易的發展，以及過程中龍眼貿易商組織的改變與應對。

第二章 龍眼的生產與消費

明清以來，中國東南一帶便是龍眼的主要產地，人們對於龍眼的食用已有相當長久的時間。康熙二十三年(1684)臺灣納入清朝版圖，被納入其市場圈，龍眼也因為相當適合於臺灣栽種，開始被大量栽種，提供人們對於食用龍眼的消費需求。然而，究竟臺灣提供什麼樣的條件，有利於龍眼的生長？臺灣何時開始栽種龍眼？由誰來栽種？龍眼究竟有什麼價值，有什麼樣的功效，以至於人們需要食用龍眼？農民如何栽種與管理龍眼樹？龍眼的加工品龍眼乾及龍眼肉，又是如何製作？因此，本章即在探討臺灣龍眼的生產體系如何建立的過程，以及人們如何需要食用龍眼，並如何加以利用？

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探討清代以前臺灣果樹的栽種習慣，第二節說明臺灣龍眼的生產方式，第三節分析龍眼的消費市場的建立。

第一節 臺灣龍眼樹的栽種

一、龍眼樹的栽種環境

龍眼，無患樹科常綠喬木，¹樹幹本身隨著種植的時間長久，一般高約二、三丈，寬五尺，歲數較為年長者，高則有五丈，寬七、八尺之多。其花朵一開有時多達數十朵，帶有黃白色的花瓣。²有關龍眼的食用，最早可能在漢代就有開始食用，並且可以進行長途運送，³然而當時是否已能製成龍眼乾則尚未可知，其主要生長於中國福建、廣東，以及臺灣本島。

龍眼是種極耐土地貧瘠的果樹，除了沿海地區土壤含鹽份過高，致使栽種不易外，⁴不論是在平原，甚至是沿山陡峭崎嶇丘陵地，皆可見到其栽種成林的景象。⁵例如在阿里山的沿山地區，該地「土質礫确，斜面急坡，殆不適耕作」，然而「龍眼樹生長繁茂，且一如他種果樹，無需施肥及其他麻煩」。⁶此外，也因為龍眼成林的景象，成為地方環境上的重要特徵，民眾便以龍眼作為地名的命名依

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 上卷》，頁 343。

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果物調查 第一卷》，頁 2-7。

³ 根據《恒春縣志》記載：「魏文帝詔：南方果之珍異者，有龍眼，令歲貢焉」。屠繼善，《恒春縣志》（臺北：臺銀研，臺灣文獻叢刊第 75 種，1958；1894 原刊），頁 154。

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果物調查 第一卷》，頁 14-20。

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果物調查 第一卷》，頁 19-20。

⁶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吳文星、鄭瑞明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四卷上（中譯本）（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頁 98。原文參見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第四卷第二號（臺灣慣習研究會，1904.2），頁 83-84。

據，例如彰化、嘉義一帶，當地出現名為「龍眼林莊」的村落。⁷

臺灣的環境氣候相當適合龍眼生長，龍眼主要生長於熱帶與亞熱帶的氣候。臺灣生活環境高溫多雨，舉凡南部海拔 600 公尺、北部 300 公尺以下的土地，皆適合龍眼的栽種，年均溫 22 至 23 度，年雨量在 1500 至 2000 公厘之間，是故臺灣成為龍眼的主要生產地之一，尤其約以今日的雲林、嘉義、臺南生產量最多。⁸然而，臺灣多變的天氣型態，往往影響著龍眼的開花時節與結果的數量。

龍眼的開花與結果的時間，隨著北、中、南的分布有著些許的差異，其開花與果實成熟的時間如表 2-1：

表 2-1：龍眼的開花期與果實成熟期

區域	地名	開花期(月)	果實成熟期(月)
北部	基隆	三月－四月	八月－九月
	臺北	四月上旬－四月下旬	八月上旬－九月上旬
	宜蘭	二月	八月
	桃園	三月	八月
	新竹	四月上旬－五月上旬	八月上旬－九月中旬
	苗栗	四月	八月－九月
中部	臺中	三月	八月
	彰化	三月上旬－三月下旬	八月上旬－八月下旬
	南投	三月中旬－四月上旬	七月下旬－八月中旬
	斗六	三月－四月	八月－九月
南部	嘉義	三月－四月	七月－九月
	鹽水港	三月	七月－八月
	臺南	三月下旬－四月中旬	七月下旬－八月中旬
	蕃薯寮	二月	七月
	鳳山	三月－四月	六月－七月
	恒春	三月	七月
	臺東	二月	八月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果物調查 第一卷》，頁 17。

由表 2-1 可得知，龍眼開花的時節，約農曆的二月至四月間。北部的龍眼開花期以及果實成熟期的時間，均較南部的時間晚，時間上相差約一個月。龍

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75、226。

⁸ 黃啟章，〈臺灣之龍眼〉，《臺灣之水果》，頁 78。

眼在開花期間最怕濃霧、降雨與潮濕的氣候，常會因此造成花瓣的凋謝，以及果實的掉落。⁹因此，南部的環境氣候，成為孕育龍眼的主要溫床，其天氣型態為冬春乾燥，開花時節後多雨的天氣；而北部冬春多雨，對於果實的結果較為不利，這也間接使的南部龍眼產業優於北部的原因之一。¹⁰

然而，對於該年龍眼是否能豐收的因素，遠不如颱風對於產量的影響。臺灣約在六月至八月間，常有颱風的發生，而此時期正是龍眼的收穫時節，也因此當颱風過境時，常造成龍眼被吹落。其受災情形如《臺灣日日新報》中所記：

客有自深山來者云，內山諸處龍眼，經此次暴風急雨打落滿山遍野，核而計之，減有數千担之多，值金亦甚鉅，垂成之利一旦遭變，竟為巨患良可慨也。¹¹

由此可知，氣候的改變，往往也是決定豐收與否的原因之一，同時也影響價格的起伏。

二、荷西時期外來果樹的傳入

目前對於龍眼是否為臺灣的原生樹種，尚無研究可佐證。然而，可以確定臺灣水果最早有栽種的記錄，是由番人來進行，且種類繁多，這點可以從十七世紀荷蘭人來臺灣後，對於當地的治理政策中佐證。

1624 年原先佔領澎湖的荷蘭人，在明朝政府的要求之下來到臺灣，並在一鯤鯓沙洲地帶興築熱蘭遮城，用以作為自身的根據地。¹²當時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官員，對於在臺灣島上生活的番人，時常要求其帶來當地果樹的幼苗前來種植用以作為結盟、歸順的象徵，如熱蘭遮城日記中所記：

〔1642 年〕11 月 16 日。……有 6 個武溜灣社(Ponorouan)的居民持一面白旗跟翻譯員 Ballauw 來此地，帶幾棵果樹苗要來種在此地，作為結盟的表徵，我們按照在雞籠締訂的條款，可在今天或明天指示他們該做的事，並將他們納入我們的屬下。……。上述果樹苗有 [2] 棵橘子樹苗、2 棵檸檬樹苗、2 棵香蕉樹苗，他們並將這些樹苗種在此地。¹³

⁹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果物調查 第一卷》，頁 16-17。

¹⁰ 黃啟章，〈臺灣之龍眼〉，《臺灣之水果》，頁 78。

¹¹ 「龍眼減收」，《臺灣日日新報》，1901-08-18，版次：06。

¹²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贖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1)，頁 2。

¹³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頁 83。

從上述文中可得知，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官員要求武溜灣社的原住民，將家鄉所生產的果樹的幼苗，可能帶至當時為在於臺南的熱蘭遮城栽種，藉以表示歸順，並因此做為遵守條約的依據。其中，這些果苗就有橘子、檸檬以及香蕉的樹苗。

果樹的栽種，顯然是早期臺灣番社的重要活動，通常會種植於自家屋外的附近。以蕭壠社為例，蕭壠社是當時臺灣西拉雅族中最強盛的族群之一，他們房屋的周圍會種植椰子樹，以便自己取食。如下文中所述：

每一個房屋在其屋的一旁，圍籬之內，都種有五棵、十棵或十五棵椰子樹，他們不去敲擊，只取那些鮮嫩的椰子來喝，或任其老硬；也有人在其屋另一傍種植數棵的檸檬樹。¹⁴

而這樣的種植方式，直到清初仍是如此，當時的番人也是在自家屋舍周圍，種植果樹、修築籬笆，除了可以食用外，避暑也是當中相當重要的一項功能。¹⁵荷蘭東印度公司意識到臺灣適合果樹栽種，而且擁有相當的利潤可圖。因此透過中國商人的關係，將外地的果樹利用船運的方式帶入臺灣。在其日誌中便有所記載：

〔1646 年〕8 月 24 日。好天氣，風從西方吹來。有 4 艘戎克船從中國沿海來此入港，合計搭 97 個人，載來 178 袋米、24 籃黑糖、150 擔鹽、200 擔糖漿、50 棵果樹、1,200 片木板、4 袋小麥、9 袋豆子、7 擔釘子、2 擔皮革和 4 擔油。……¹⁶

文中所示，這 4 艘中式帆船自中國沿海駛入臺灣，帶來諸多的商品，有米、糖、鹽等日常所需品，其中也帶來了 50 棵的果樹。然而，令人疑惑的是這些果樹被帶到臺灣的用途是什麼，比起帶來果樹後再行栽種，然後採收，直接帶來已成熟的果實是否更具有利潤？可能的原因，是當時臺灣土生的果實中，對於東印度公司而言較無利益。為此，特地從外地引進臺灣之後，便在當地進行栽種，待果實成熟後，便作為商品賣出，或自行食用。¹⁷除了進口果樹，荷蘭東印度公司也會進口來自中國的水果以及乾製品，並且從澎湖進口西瓜來到大員港。¹⁸

¹⁴ 江樹生譯，〈蕭壠城記〉，《臺灣風物》35：4(1985)，頁 82。

¹⁵ 如高拱乾修《臺灣府志》所述：「番屋高地四、五尺，深狹如舟形，梁柱皆畫五采；時時洒掃，地無點塵。後多植椰樹、修竹，暑氣莫能入。」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銀研，臺灣研究叢刊第 65 種〔以下簡稱「文叢」〕，1960；1696 年原刊），頁 188。

¹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0），頁 476。

¹⁷ 另外，也有可能從東南亞引進當地的果樹幼苗，來到臺灣進行栽種。參考王藝都，〈清代臺灣水果研究〉，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2015，頁 24。

¹⁸ 王藝都，〈清代臺灣水果研究〉，頁 25-27。

三、清代龍眼樹的栽種

清代最早有關龍眼的文字記錄，當屬郁永河於康熙三十五年(1696)間，由於福州榕城彈藥庫失火，「燬硝磺火藥五十餘萬無纖介遺」，郁永河奉命來到有「產石硫磺」的臺灣進行勘查，爾後將其在臺灣所勘查的記錄寫成《裨海紀遊》一書，當中記載，其不僅記載龍眼的口味，同時也針對當時市場上的販賣情況作出記錄，這是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後，首次對於臺灣龍眼所做的非正式記錄。¹⁹

以規模而言，根據郁永河所著的《裨海紀遊》的記載，書中提及「荔枝酸澀，龍眼似佳，然皆絕少，市中不可多見」。²⁰當中雖沒有直接說明其栽種情況，此時臺灣剛納入清朝版圖不久，龍眼的貿易雖然規模小，市場上「不可多見」，顯見清初龍眼可能已經有在臺灣耕種，產量相當少，市場上雖有在販售但不多見。

然而，僅由文字的描述，仍不足以描繪出清代臺灣龍眼的栽種範圍，以及種植的規模。此外，不同地區其管理以及栽種的方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著差異性。因此，以下先從清代的文字史料中對於龍眼的描述，進而討論龍眼的栽種範圍與規模，並透過日治初期對於臺灣龍眼的統計資料，進行量化的佐證。

(一) 栽種範圍與規模

清初，由於史料限制，對於臺灣龍眼的栽種範圍與規模皆無描述，然而透過清初所編纂的方志可以看出，龍眼在臺灣相當的常見。根據清初編纂的《諸羅縣志》、《鳳山縣志》、《臺灣縣志》對於龍眼的記載繪製成表 2-2：

表 2-2：清初方志中對於臺灣龍眼的記載

《諸羅縣志》	龍眼：樹如荔枝，果如黃彈。殼黃，肉白而甘；一穗數十顆。隨荔枝而後熟，故謂之荔奴。諸羅產甚多，味比內地。……果多樣，多龍眼，……。龍眼味埒內地。
《鳳山縣志》	龍眼：形圓如彈丸。殼黃，肉白而甘味，亞內地。後荔枝熟，又名為荔奴。
《臺灣縣志》	龍眼：肉白、味甘，形圓似彈，一朵五六十顆，作穗。荔枝過，即龍眼熟，故謂荔奴。廣雅作益智，非是。

資料來源：周鍾瑄，《諸羅縣志》；陳文達，《鳳山縣志》；陳文達編纂、王禮主修，《臺灣縣志》。

清初，對於清廷而言，臺灣是一塊新興的土地，²¹對於島上的風土民情大多一無所知。因此，清初所編的三本的方志，可視為官府對於臺灣第一次的全面性調查報告，其中龍眼的部分，根據表 2-2 中所示，龍眼幾乎全臺灣都有其蹤跡，

¹⁹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 44 種（臺北：臺銀研，1959；1700 年原刊），頁 12。

²⁰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12。

²¹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93。

南至鳳山縣，北至諸羅縣。但是否是野生或是有人栽種，書中則無記載。

十九世紀初期，臺灣的土地隨著漢人不斷開墾，已逐漸飽和，農民因而開始往沿山地區尋求新土地，龍眼也開始向山區栽種，成為另類的沿山經濟。以下列土地契書中所記為例：

立典契人新港社番勝冬、加弄、貓羅等，有承父之宅，內帶竹木什物等項，併園乙所，坐落土名蜘蛛紅，東至坑、西至路、南至坑、北至張家園，四至明白為界。……。保此宅園、竹木、龍眼等項什物，……。乾隆肆拾伍年參月 日立典契人勝冬、番加來……。²²

根據契書中所述，該片土地係由當時的新港社番勝冬、加弄、貓羅等人所持有，當中除了有屋宅一座外，並有「園乙所」，園中則是種植龍眼以及竹木為主。該片土地由其所標註四至方位「東至坑、西至路、南至坑、北至張家園」中顯示，宅園主要坐落在山區，這也顯示臺灣直到清中葉，龍眼仍是番社在進行栽種，尤其是在山區的龍眼已經栽種相當長久的時間。這種向山區進行開墾的行為，到了清末後則更加明顯。

清末隨著山區開發的進展，龍眼更加往深山地區栽種，以新竹縣來說，其境內的中隘山、南隘山、石壁潭山、九芎林山、八股山、水頭排山等處，果實的栽種相當的興盛，其中龍眼也是這些果實中相當重要的一環。²³

由上可知，全臺灣幾乎都有龍眼的痕跡可尋，尤其隨著土地的開墾，逐漸向山區擴展其栽種範圍。以清初而言，龍眼可以臺灣說是種相當普遍性的作物，然而，清初臺灣各縣的管轄範圍往往過大，以諸羅縣而言「東界大山、西抵大海、南界鳳山縣、西南界臺灣縣、北界大雞籠山」，²⁴幾乎涵蓋大半個西部地區，方志中縱使提及縣內有龍眼栽種，各地區間的龍眼數量是否相同，仍就有待商榷。

事實上，觀看清代各個方志，對於龍眼的栽種數量以及面積等，幾乎沒有詳細描述，因此，為了解臺灣各地區間龍眼的實際栽種範圍，首先透過日治初期由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的數據，統計臺灣龍眼的栽種數量，以及栽種面積後，繪製成圖 2-1、2-2：

²² 簡炯仁，《高雄縣旗山地區的開發與族群關係》（臺北：行政院文建會，2004），頁 56-57。

²³ 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文叢第 145 種（臺北：臺銀研，1962 年刊；1894 原刊），頁 25、27、28、31、55。

²⁴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銀研，文叢 144 種，1962 年刊；1717 原刊），頁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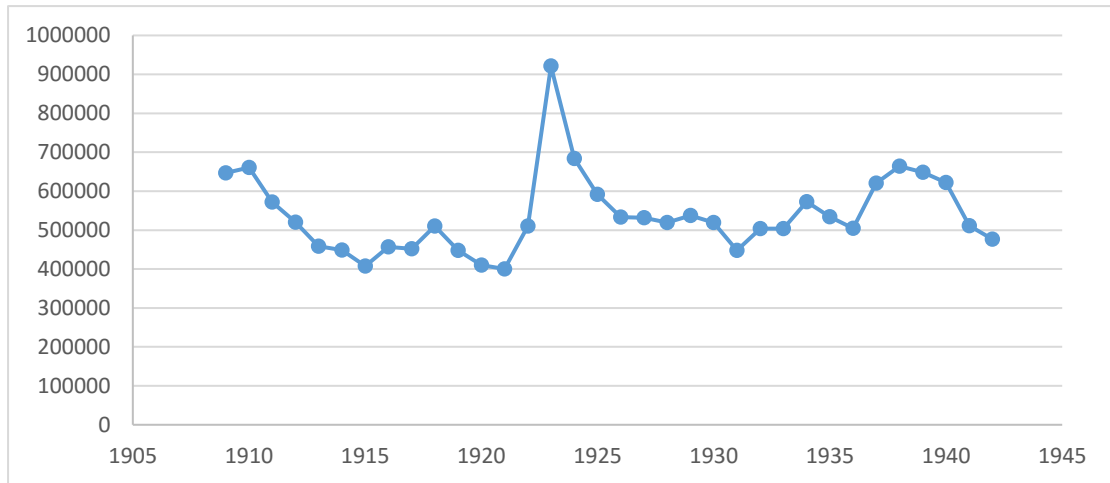


圖 2-1：1909 年至 1942 年臺灣龍眼樹數量(棵)

資料來源：見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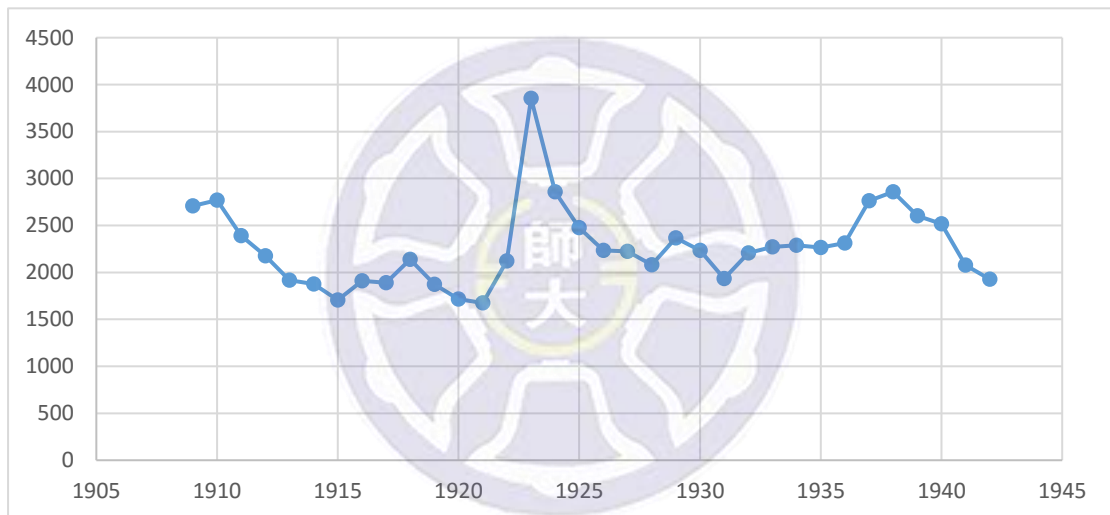


圖 2-2：1909 年至 1942 年臺灣龍眼栽種面積(甲)

資料來源：見附錄一。

由圖 2-1、圖 2-2 可知，臺灣龍眼的野生樹種，以及生產用樹木，直至日治初期平均在 400000 棵至 600000 棵之間，栽種面積在 1500 甲至 3000 甲之間。各地域之間的龍眼栽種數量，根據 1909 年臺灣各地區龍眼的栽種數量比例，按區域劃分由北至南，繪製成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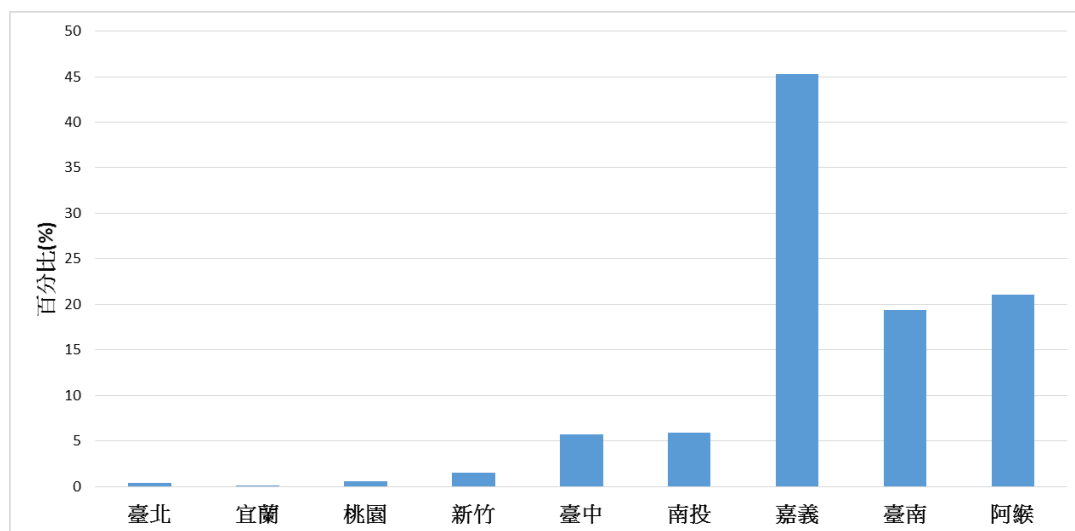


圖 2-3：1909 年臺灣各地龍眼產量百分比(%)

資料來源：見附錄二。

由圖 2-3 可以發現，臺灣的龍眼主要種植於中南部地區，以嘉義、臺南、阿嶽最多，臺中、南投次之，北部地區包含臺北、宜蘭、桃園、新竹等地雖然也有栽種，數量上與中南部相比較為稀少，由此可知臺灣龍眼的產量存在著區域性的差異，主要由來中南部來提供。這些龍眼樹每年果實的實際生產數量，透過圖 2-4 中對於 1909-1942 年龍眼產量的統計來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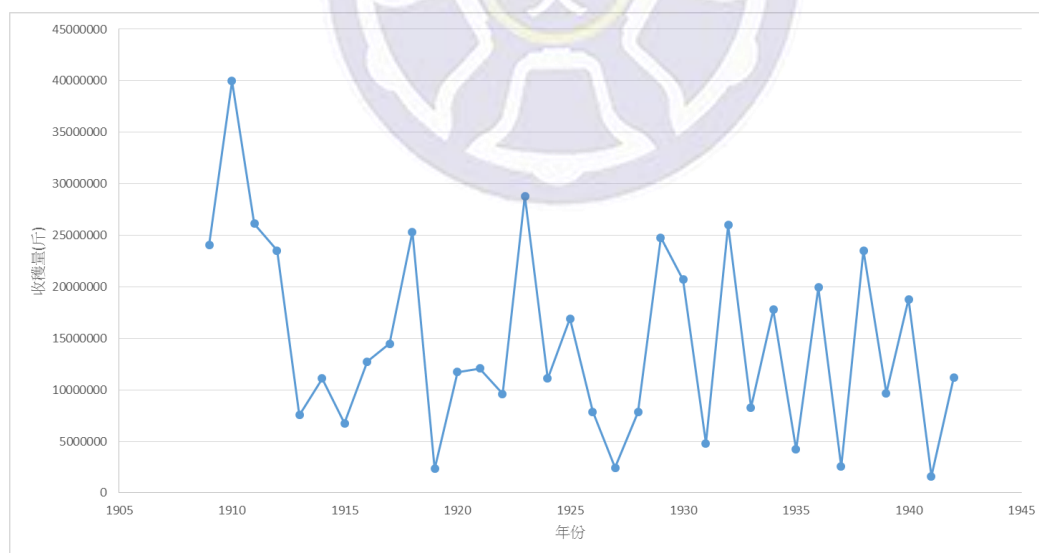


圖 2-4：1909-1942 年全臺龍眼收穫量(斤)

資料來源：由附錄一繪製

由圖 2-4 可知，撇除 1910 年至 1911 年龍眼生產量大豐收的情況，臺灣龍眼每年生產的果實，數量上無法持續提供商人穩定的貨源，其豐收有別，往往豐收之年，隔年龍眼的產量便會下滑，過幾年後又回升，以 1909 年至 1912 年為例，

1909 年收穫量為 24,076,292 斤；1910 年收穫量提升至 39,966,796 斤；1911 年則下跌至 26,123,732 斤；1912 年則持續下滑至 23,532,821 斤。平均臺灣龍眼的收穫量，介於 14,597,130.71 斤上下。

(二) 栽培方法

龍眼的栽種方式，多放任其自由生長於山林間，待其結果後，再進行採收。²⁵若要進行移植栽種，則以實生法將果實去殼、去果肉，種子便直接種植於土壤內，²⁶這樣種植的方法，約莫需要十年以上，可成樹結果，在此期間，果農則負責澆水、除草、施肥的工作。²⁷

清初臺灣的龍眼樹所能獲得的果實「顆小味薄」，²⁸為求能獲得更好的品種，往往會需要嫁接品種優良樹種，而嫁接的技術早在清代以前便有相當成熟，根據十七世紀由周亮工所著《閩小記》記載：

核之初種，經十五年始實，實甚小，俗呼為胡椒眼，覓善接者，鋸木之半，去大實之幼枝接之，至四五年又鋸其半，接如前，若此者三數次，其實滿溢倍于常種。²⁹

這種嫁接後的龍眼樹，果實的產量、口味都因此得以改變，每年的二至四月便是龍眼的開花時節，直到七、八月龍眼便可開始採收。

龍眼的利益吸引著農民開始爭先前往種植，以賺取生活所需。龍眼幾乎全臺灣都有栽種，而且由於龍眼極耐貧瘠的土地，尤其是在地勢陡峭之地亦可生存，因而隨著山區的開發，龍眼開始向山區進行種植。

當時在番社當中已出現專業化果園的經營模式，即在果園中栽種果樹，利用果實成熟後運往市場販賣，以獲得利益，龍眼也是其中重要的作物之一。這些果園往往由當時的番人所掌控著，並透過招領漢人來認領管理。³⁰然而，這樣的管理栽種方法，並非全臺灣皆是如此，不同的區域間，存在著差異性，下面就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分別論述龍眼的栽種情形。³¹

1. 北部地區

²⁵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 上卷》，頁 355。

²⁶ 黃啟章，〈臺灣之龍眼〉，《臺灣之水果》，頁 87。

²⁷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 上卷》，頁 355。

²⁸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臺北：臺銀研，1957 年刊；1736 原刊），頁 60。

²⁹ 周亮工，《閩小記》，頁 26-27。

³⁰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100808。

³¹ 本文依據各地區龍眼的生產量以及栽種果樹的數量進行分類，詳細數據參考圖 2-1、圖 2-2、圖 2-3。

北部地區，約今日苗栗以北至基隆，以及後山宜蘭的範圍，其中龍眼的栽種又可分為兩個部分觀察。首先，桃園以北的區域，根據道光九年(1829)，八里坌保的李蘭招等人，所立杜賣契約書中所記：

仝立杜賣盡根契人李蘭招、李豐喜等，有承祖父先年各脩銀共玖股，同本宗叔姪會集伍拾玖股，用福興、濟陰貳季名字合置水田壹所，址在八里坌保興直山腳庄，……內蓋房屋、牛欄，併置菜園、禾埕、池塘、廁池、水井、龍眼樹伍欂、李仔樹柒欂、枇杷樹壹等項。³²

由文中顯示，農民是以耕作水田來做為收入的來源，剩餘的土地則建有房屋、牛欄、菜園、禾埕、池塘、廁池、水井等生活起居的建築，周遭則種植果樹，該片土地中龍眼共有五棵。這些種植於果園中的龍眼，其成熟後，除了自己食用外，也會拿到市場進行販售，如道光二十六年(1846)張連福等人所立鬮書中所記：

仝立鬮分定段字人兄弟姪張連福、張連長、姪張樹生等。……仝立鬮分定段字壹樣參紙，各執壹紙，永遠為炤。一批明：茅屋壹座，以為公厝，公仝居住，另踏每年蔴竹筍輪流貿利，以為祖先年節祭祀之資，不得分收。執炤。一批明：三房宅內龍眼俱為作公，每年貿利完納大租以外，按作三房均分。……道光貳拾陸年正月 日仝立鬮分定段字兄弟張連福、張連長、姪張樹生。³³

由文中顯示，在分家的過程中，第三房所分的屋宅內種有龍眼，栽種數量不明，然而這些種植的龍眼樹，是作為公產，其每年將其販售後的所得，除了用作繳納大租外，剩下的則三房均分。

由上述的案例中，我們可以看到龍眼並不是北部農民的主要生產活動，僅是做為農地的附屬品，且規模不大。然而，新竹、苗栗則有所不同，以新竹而言，龍眼主要是種植於縣內山區，且與多種果樹共同栽種，而且也有如中南部一樣，在屋宅周遭栽種龍眼的「龍眼宅」的生產方式，以清末所編纂《新竹縣採訪冊》來看，龍眼在新竹縣內種植範圍相當普遍，其內容摘錄如表 2-3 所示：

表 2-3：新竹縣沿山區域內龍眼栽種

中隘山	山中荔枝滿林， <u>龍眼</u> 數十株；田園亦有數十甲，民居二十戶
南隘山	果則荔枝、 <u>龍眼</u> 、葡萄、柑、橘、油柿；荔枝尤多，亦最佳。

³² 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bk_isbn9570273399_000137-0001-u.txt〉。

³³ 尹章義等，《五股志》（臺北：五股鄉公所，1997），頁 1026。

	向東則滿山黛色，樣若蛾眉；可以探幽，可以選勝。
石壁潭山	果則荔枝、葡萄、橘、柚、柑、梨， <u>龍眼</u> 尤多。山麓有潭，深不可測，真所謂山高水深也。
九芎林山	在縣東二十里，其山自石壁潭東南方於麻竹窩再起峯巒，至赤柯寮過一小脈又聳而起，高十餘丈，勢頗平直。其下村店排列，各循山麓而居，名九芎林街；民居百餘戶。 <u>產龍眼</u> 、黃梨、芭蕉、柿、筍竹、綠竹。
八股山	產芋麻、靛、蔗。又隨溪轉折為龍眼宅山，內有山窩，民居三、五戶；環植龍眼百餘株，故名。
水頭排山	果則柑、梨、棗、橘、油柿、桃、李、 <u>龍眼</u> 、黃梨、芭蕉、枇杷、橄欖、梅子、楊梅、楊桃、葡萄；而柑尤著名，不亞於彰化西螺下林子之種。沿山各有民居。

資料來源：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採訪冊》，文叢第 145 種(臺北：臺銀研，1962 年刊；1894 原刊)，頁 25、27、28、31、55。

由表 2-3 來看，龍眼廣植於新竹縣內的山區，農民除了開闢田、園進行耕作外，往往會將龍眼與其他果樹一同栽種，如柑、梨、棗、橘、油柿、桃、李等水果，目的可能是隨著果樹的產期的不同，而能在不同的時節仍有果樹的收入。以龍眼來看，龍眼的產期僅在七月至八月之間有生產，最晚至十月仍有果實採收，其他的月份龍眼幾乎無法有收入。

至於規模的大小，我們僅能看到龍眼在新竹的山區確實有栽種，規模「環植龍眼百餘株」的記載。龍眼的栽種方式，則可以透過地契的紀錄來觀察。首先，新竹栽種龍眼的地區，仍是以田、園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在採訪冊中可以看到，當地中隘山附近便有開闢「田園亦有數十甲」，水田以外設置果園栽種果樹，龍眼也在其內。根據道光二十九年(1849)曾阿連等所立杜賣盡根契中所記載，當時果園內的樣貌如下：

立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屋宇字人曾門蔡氏全男曾阿連、林安、阿捷、阿湍等，承祖父遺下向得墾戶陳長順頭家，給有山林埔地壹處，墾闢成田，坐落土名上橫坑坡塘窩庄，……，原帶本坑圳坡水通流灌溉充足，並帶瓦屋壹座，間數不計，又帶龍眼園、茅屋壹座，間數不計，其中貳處房屋，門窗、戶搥、牛欄、豬欄、谷倉、棚枋，以及風園、竹木、菓樹、禾埕、菜園等項暨行在內。……。道光貳拾九年己酉歲拾壹月。³⁴

³⁴ 國立台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永久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2030_010092-0001。

根據文中記載，立約曾阿連等人，承襲祖父所墾山林地後，將其開闢成田，並帶水圳坡渠，周遭的土地則設置菜園、茅屋，並有牛欄、豬欄作為養殖牲畜之用。此外，也有種植其他果樹，龍眼則設置專業化的「龍眼園」來進行栽種與管理，而這與清中葉時期相比，龍眼已不再只是果園中的其中一項果樹，而是以「龍眼園」的形式來加以管理，顯示龍眼以開始被大量栽種，且單一水果的果園的經營模式來加以管理。

至於果園中的龍眼樹的多寡，文中並無記載，其數量規模，則根據光緒十七年(1891)呂傳紅家族鬮分時所立鬮書來參考，

立鬮書字人呂傳紅、傳輝、傳葉、傳賀全姪芳經兄弟姪……。今將兄弟兩房各憑鬮定田業均分掌管各處界址開列于左：呂傳紅、傳賀兄弟等憑鬮拈應得貳鬮溪心埧水田壹處，東至與傳輝、葉兄弟鬮管毗連為界……。又帶屋後大路面左畔龍眼樹參拾餘棵併帶任叔屋後頭尾兩棵龍眼樹……。光緒拾柒年辛卯歲九月。³⁵

文中記載，當時共有 30 多棵的龍眼樹。這些龍眼樹在分家時，作為財產分呂傳紅、呂傳賀等人，顯示龍眼的栽種以成為家中的重要經濟來源，家族可透過龍眼的收成獲得利益，因而在分家時，特別列舉龍眼樹，將其作為財產分給後代子孫，以作為日後的生財工具。

由以上可以看到，北部地區的農民仍是以水田作為家中主要收入來源，剩餘的土地則種植果樹，或是圈養牲畜，作為額外的收入來源。其中，龍眼的利益也是這些農民的收入之一，唯北部的龍眼種植相當少，當中以新竹的龍眼栽種最廣，常與各種果樹種植於縣內的沿山地區，利於在每個月都得以保證收入的來源。此外，由於龍眼的獲利頗豐，已成為家族的重要經濟來源，因此分家時，龍眼也被視為家族財產的一部份分配給家族成員，作為日後生財之用。

2. 中部地區

中部地區，指約今日臺中、彰化。首先是臺中，該地龍眼的栽種情形，根據乾隆三十六年(1771)陳德向當地通事敦仔請領土地地契書中所記，已出現專業人員看果園：

立領字人陳德，今來領到敦通事分下橋頭莊，皆柑園、檳榔、龍眼、竹等項，共壹所。交德修理、培植、剔虫、去艸，看守巡視，併帶牆圍、竹頭

³⁵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http://c.ianthro.tw/31051>〉，下載時間：2014 年 8 月。

修昔完固，再不敢怠惰。遞年包伙食辛勞共議穀壹拾伍石，又劍銀伍個。週年工竣之日一足清白，倘園內德若不勤力看守，以及果熟之日致貽失落，德甘愿賠還，口恐無憑，立領字付炤。……乾隆參拾陸年二月初六日德立。

36

此時，中部地區已出現果園專業化管理，且主要是掌握在番社的手中，透過招募漢人來管理果園。如同前述，清代以前番社之間，會在家屋周遭種植果樹，這種方式在清代則是以「宅」來稱呼，根據明治三十七年(1904)所收入烏牛欄杜番招墾土地時所立契書所記：

立招墾字烏牛欄杜番投肉孝希他番馬下六合眾社番等，有承祖父遺管山崗山埔山畚等處，……。明治參拾七年十二月貳拾參日，經公理斷林貴義再備出龍銀捌大員付與管理人林順才收入，順才將山界復批明，西至大攏直透上北對外龍眼宅小坑相對為界。……。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廿三日。³⁷

當中便有紀錄該片土地周遭有一座龍眼宅的出現，龍眼宅便是指在房屋周遭中有龍眼樹的屋宅。

彰化是龍眼的另外一個產區，³⁸其果樹之多，以形成該地的重要地標，因而出現以龍眼作為命名的「龍眼林莊」，³⁹該地的龍眼已不再只是土地附屬品，根據嘉慶二十二年(1818)增貞等人分家時，所立鬮書中所記來看：

仝立鬮書人兄弟增貞、(造字: ㄟ 崙)、旦胞姪瑞肖等，……將先父遺下建置過養膳田及厝地龍眼宅竹園什物等項，歷年收入伸出現銀，兄弟等將銀再合置過水田壹甲肆分，又生長現銀捌佰大員，作四房品搭均分，茲憑尊長親朋再議，抽出現買過家新亨水田壹甲肆分，及厝地龍眼宅、竹園一所，又生長現銀捌佰大員，以為母親養膳之資各房拈鬮為定……。嘉慶貳拾貳年拾二月 日。⁴⁰

由上可知，當中所出現的龍眼宅，對於增貞而言已是身家財產的一部份，除了有水田的收入，是作為父母的養膳田外，龍眼也已經開始生產販賣，分家時也

³⁶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8)，頁 810。

³⁷ 國立台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永久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2159_010070-00。

³⁸ 周璽，《彰化縣志》，頁 321。

³⁹ 周璽，《彰化縣志》，頁 46。

⁴⁰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http://c.ianthro.tw>〉，下載時間：2014 年 8 月。

以龍眼宅作為一個生產單位來分配。這樣以龍眼宅為生產單位的方法，根據光緒十四年(1888)陳獻瑞等為分家時，所立圖書中所記則更為明顯，當即提及：

全立圖出字人東螺堡柳坑口庄陳獻瑞、陳獻成、陳新枝等，……，將父親明買龍眼宅仔山壹所，坐扯(址)在柳仔坑口，以及家器物業配搭，作參份均分。拾圖為定……記開：長房憑圖應得龍眼山宅壹份。……次房憑圖應得龍眼山宅壹份。……參房憑圖應得龍眼山宅壹份。……。光緒拾肆年拾壹月 日全立圖書字人。⁴¹

當中，長房、次房、參房各因此獲得一座龍眼山宅，可見得彰化以是龍眼的重要生產地區，以龍眼宅為單位的生產方式已然成形。

透過上述對於臺中與彰化龍眼的栽種情形來看，中部的龍眼直到日治時期仍舊是掌握在番社的手中，但是隨著漢人不斷增加，土地不斷為其所擁有，也因此龍眼的經營方面，漢人的比重也越來越多。此外，龍眼的經營方式也有所不同。早期中部已出現專業化的果園來經營當地的土地，並且招募專業人員來進行果園的管理工作，而龍眼只是果園栽種的果樹其中之一。隨著龍眼的栽種可獲得的利益越來越高，以龍眼宅為生產單位的生產模式已然形成，尤其是在分家產時，也是以龍眼宅為單位來分給家族成員，龍眼與北部、南部相同，已經被家族視為財產的一部份。

3. 南部地區

南部地區，係指雲林以南的廣大土地，根據圖 2-4 可以看到該地是龍眼的主要生產地方，數量繁多，尤其是嘉義、臺南產量更是全臺之冠。此外位在高雄的大崗山地區，因應當地土地環境的因素，經濟作物成為當地的重要生產活動。因此，龍眼被大規模地栽種，成為當地盛產的果樹之一。以下，則針對這些地方龍眼的栽種情形進行分析。

首先是嘉義地區。該地區是臺灣龍眼產量最多的地方，⁴²其數量之多，使得當地成為臺灣龍眼的供應地，甚至促使當地成立販賣龍眼的郊商「福員郊」。⁴³其生產的數量，以 1909 年至 1919 年嘉義龍眼果樹的數量與果實的收穫量，繪製成圖 2-5、圖 2-6 來看。18 萬棵至 32 萬棵的龍眼樹，這些龍眼樹每年替嘉義生產將近 7761526 斤的龍眼。

⁴¹ 國立台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永久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2157_010082-0001。

⁴² 「福員之秋」，《臺灣日日新報》，1898-07-21，版次：05。

⁴³ 「嘉義福員商郊組合規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9809，文號 17，第 166 卷，1898-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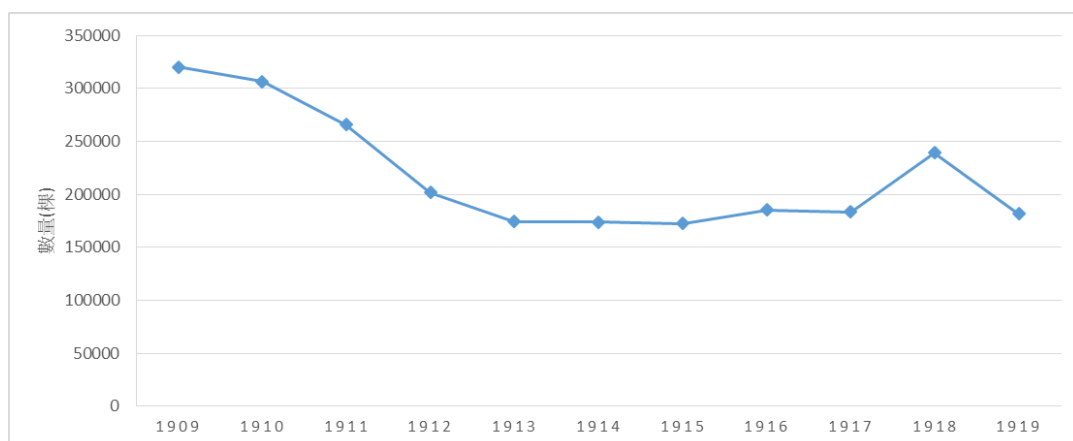


圖 2-5：1909-1919 年嘉義龍眼果樹數量

資料來源：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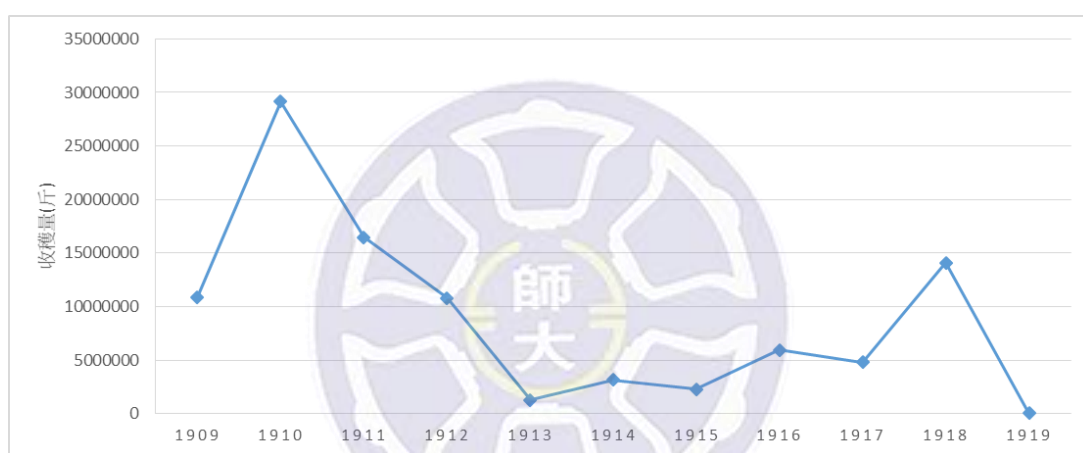


圖 2-6：1909-1919 年嘉義龍眼果實收穫量

資料來源：附錄一。

如此多的龍眼，主要也是以龍眼宅為生產單位，於家屋周遭中龍眼樹，以及其他的樹種來生產，其生產方式如同光緒七年(1881)黃釵所立盡根契字中所記載：

立盡根契字人石礪庄黃釵，有開墾山宅壹所，坐落土名在本庄北勢內，栽種樹木、龍眼、檳榔、什物，年配納石頭厝館大租銀貳角正。……光緒柒年貳月。⁴⁴

透過上述，這些龍眼宅多是出現在嘉義的沿山地帶，一方面山區相當適合龍眼栽種，一方面除了果實的收入，嘉義的農民收入中水田仍舊占多數，根據同治四年(1865)陳神標典賣土地時所立契字中所記：

⁴⁴ 國立台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永久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2155_010057-0001。

典契字人大目根保無底潭庄陳神標，有承父自置水田一段，坐址覆鏽金庄頂，東至埔下大圳併直透石岸，西至小路，南大路，北至圳為界；又帶荒埔菓子宅一段，內栽種龍眼、竹木、什物等件，……。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田宅出典，先問盡房親叔兄弟侄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加城內總爺街林振記出首承典，三面言議值明價銀貳佰捌拾大元足，……。同治肆年貳月 日立典契字人陳神標。⁴⁵

根據記載，陳神標在大目根堡(約今嘉義竹崎一帶)有承襲父親水田一座，另外附有果宅等。此外，由於嘉義的龍眼生產相當豐富，其利益又如此之高，嘉義城內的商人也來到嘉義山區購買生產龍眼的土地。根據上述契字中記載，陳神標將其水田，以及荒埔、菓子宅等，典賣給城內總爺街林振記，顯示這是一個富含水田、果宅完整的生產系統，以果宅生產來獲得利益。

其次，以臺南來看，該地是清代最早開發的土地，同時也是清代臺灣主要政治、軍事要地，城內商業繁盛，其管轄的安平港，直到清末一直是臺灣對外出口的主要窗口。⁴⁶臺南作為龍眼的生產地，其數量略少於嘉義，其管轄境內平均約有 106529 棵龍眼樹，每年平均生產 3644365 斤的龍眼。其生產方式也是以龍眼宅為一個生產單位進行，如根據光緒十四年(1888) 周朝聘等所立杜賣絕盡根契字所記載：

立杜賣絕盡根契字人周朝聘、周朝□兄弟等，有承祖父明買過宅田壹所，坐落土名在龍眼宅仔，東至山□水；西至溪；南至溪；北至坑，四至明白為界。又帶竹木、果子、什物帶在內，逐年帶公銀大租粟陸斗正。……。光緒拾肆年伍月 日立⁴⁷

最後，以大崗山來看，約今日高雄田寮鄉內，該地原是新港社番的土地，約在乾隆初年(1730 年代)漢人開始在大崗山一帶開墾，其獲得土地的方式，由乾隆五年(1740)陳快觀向水蛙潭社番巴惡出墾土地時，所立契書中所記：

立佃批字人水蛙潭社番巴惡，有自墾荒埔壹所，坐落土名在仙草埔。……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將荒埔向與祖師田庄陳快觀出頭承墾開耕。三面

⁴⁵ 《嘉義梅山葉家古物資料庫》〈http://tcrc.myweb.hinet.net/temple_int13.htm〉，下載時間：2014 年 8 月 1 日。

⁴⁶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287。

⁴⁷ 國立台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永久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2161_000109-0001。

言議，時價佛銀參拾參大員正。……。乾隆伍年貳月 日立佃批字人水蛙潭社番巴惡。⁴⁸

由此可見，大崗山地區原先是番社的主要開墾的，但隨著漢人的不斷向東拓墾，該地區已是漢人向內山開墾的區域之一。

然而，事實上大崗山的土地相當惡劣，尤其不利於開闢成水田耕作。該地區約有百分之八十的土地屬於惡地地形，土壤的特徵為「形勢封閉、水系網絡密布、土壤泥岩裸露、地質惡劣」的環境，⁴⁹當地民眾很難在田寮鄉內，以種植傳統稻作維生。因此，多仰賴種植經濟作物補貼家計，如檳榔、檳仔、竹木，其中龍眼是當地居民最主要的經濟作物之一。⁵⁰果樹的栽種，儼然已成為大崗山居民的主要生產活動之一，龍眼樹的栽種也因此發展成一套完整的生產模式，致使家族鬮分財產之時，往往也以龍眼宅為單位，分給其子孫後代，如道光二十五年(1845)陳右、陳宇等所立鬮書中所記：

全立鬮書人嘉祥內里山豬運庄陳右、宇兄弟等……爰承母命，敬請公親族長，將田園厝宅一切物業，分為對半，公平均分。……。計開：……一□南股大公龍眼宅參份，應得壹份。……一□厝前大公田，下埕伍坵并厝前龍眼宅。……一□厝前大公田，頂埕參坵并厝后龍眼宅。……道光貳拾伍年十二月。⁵¹

由上可知，南部的龍眼已成為當地居民的重要收入來源之一，以龍眼宅為生產單位的經營模式已然成形。以高雄大崗山而言，由於當地地形不利於農耕，因此多利用種植經濟作物獲利的方式，換取日常生活所需，其中龍眼是當地重要作物之一，對於當地居民而言，龍眼不僅是生財的工具，更是其家族財產中的一部份，尤其在分家的時候，會以龍眼宅為單位分給後代子孫。

第二節 龍眼鮮果及其製品

龍眼是種喜好高溫，又耐土地貧瘠的果樹，主要盛產於中國福建、廣東一帶，以及臺灣。⁵²以廣東而言，自明代以來該地不僅種植龍眼，同時龍眼的加工製作

⁴⁸ 陳秋坤、蔡承維，《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高雄：高雄縣政府，2006），頁 328。

⁴⁹ 陳秋坤、蔡承維，《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11。

⁵⁰ 陳秋坤、蔡承維，《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12。

⁵¹ 陳秋坤、蔡承維，《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194-195。

⁵² 泰國也是龍眼的栽種地之一，但其開始栽種時間較晚，約十九世紀末由華僑商人引進泰國曼谷、清邁，故暫且不予討論。舒筆魁，〈泰國的龍眼業〉《世界農業》（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

亦是當地產業的一環。以廣州為例，如釋如一所述，廣州龍眼「核大而肉爛，不及吾閩」，栽種熟成的龍眼果實「生食，或浸蜜食，或曝乾，焙乾煎湯食」4種食用的方法，是種對於「健脾，益智，延壽」具有營養的聖品。⁵³以廣東順德來說，當地種值龍眼繁多「約有數十萬株」，其果實多加工烘焙成龍眼乾對外販售，因而造就地方財富的累積。當地居民也「多以種龍眼為業」，地區性專業化的生產模式已然成形，其生產過程如下：

順德有水鄉曰陳村……居人多以種龍眼為業……。比屋皆焙取荔支、龍眼為貨，以致末富。又嘗擔負諸種花木分販之，近者數十里，遠者二三百里。他處欲種花木，及荔支、龍眼、橄欖之屬，率就陳村買秧，又必使其人手種搏接，其樹乃生且茂。其法甚秘，故廣州場師，以陳村人為最。⁵⁴

臺灣由於氣候高溫多雨的環境，提供龍眼適合生長的絕佳空間。此種果樹，從種苗到栽種成林，數十年間便可收穫果實食用，到其衰老，果實無法收穫之時，其樹幹則成為品質優良的木材燃料，其背後所蘊藏的利益甚大。同時，人們除了品嘗果實外，也將其作為補身的藥引食材。然而，龍眼自果樹上摘下後，短時間內便會開始腐爛，為求保鮮，農民會將鮮果烘製成龍眼乾與龍眼肉，並能供長途運輸之用。由此可見，龍眼的用途相當廣闊，成為民眾廣為熟知的水果之一。以下，先探討龍眼的種類，以及作為商品時販售時的分類，以及臺灣龍眼乾、龍眼肉的製作方法。

一、龍眼的商品種類

龍眼，屬於無患子科，常綠喬木，⁵⁵其樹狀如荔枝樹，約七月成熟結果，於樹梢上如葡萄般結穗，每一串約十至三十顆不等。⁵⁶果實外觀呈圓球形，外殼呈土黃色，果肉為白色透明狀，內有果核呈現黑色，其外觀如圖 2-7。

1996)，頁 29。

⁵³ 釋如一，《福清縣志續略》（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

⁵⁴ 屈大均（清），《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44。

⁵⁵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頁 343。

⁵⁶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04。



圖 2-7：龍眼剝殼前(左)後(右)

圖片來源：筆者自拍。

圖片說明：2013 年 10 月 11 日拍攝於高雄。

一般的民間用語，是以果實的外觀形似龍的眼睛，為取吉祥之意而以「龍眼」來稱呼。⁵⁷此外，由於荔枝早龍眼成熟一個月，因此習慣上也有稱龍眼為「荔枝奴」或是「荔奴」，⁵⁸取其晚荔枝成熟之義。

在龍眼被烘乾成龍眼乾後，在泉州常被寫作「桂圓」，商戶為了省筆畫，在貨單上會寫成「桂元」。桂圓名稱的由來，是因為在中國龍眼是在農曆八月成熟，較臺灣為晚，八月也稱做桂月，又龍眼外型圓潤，因此才稱為桂圓。⁵⁹但在臺灣稱呼龍眼乾則是用「福員」或「福圓」來稱呼，⁶⁰在一般民間用法當中，「桂圓」、「福員」、「福圓」都是通用的。

此外，龍眼會依照其本身的大小，而有不同的別稱。果實較大者稱為福圓，又有福龍眼、福龍、福圓元、赤殼等名稱；至於果實較小者稱為鈕仔眼，也有稱為鈕仔、鈕圓、烏殼。⁶¹其品種，依照果實的大小、外皮、果味、重量區分，共分為福眼、水肉眼、糖酸肉眼、鈕子眼四種，其外觀特徵如表 2-4 中所示：

表 2-4：龍眼果實的品種

品種	外觀特性
福眼	果實最大，果徑 2.4-2.7 公分，果皮厚味甜。
水肉眼	果實中，果皮薄，味甜。

⁵⁷ 據《噶瑪蘭廳志》記載，龍眼亦可稱為「龍目」，同樣是取其像似龍的眼睛來命名。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銀研，文叢 160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255。

⁵⁸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銀研，文叢 156 種，1962；1835 年原刊），頁 321。

⁵⁹ 陳盈源等口述、陳蘇整理，〈糖去棉花返—解放前泉州桂圓、糖經營簡況〉，收於泉州市工商聯合會等編，《泉州工商史料》，第四輯（泉州：編者，1984），頁 159。

⁶⁰ 福員即龍眼乾。臺銀研編，《安平縣雜記》（臺北：臺銀研，文叢 52 種，1957），頁 88。

⁶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 上卷》，頁 350。

糖酸肉眼	果實中，果實中形，多肉，味甜。
鈕子眼	果實小，品質稍良，不適乾製。

參考資料：黃啟章，〈臺灣之龍眼〉，《臺灣之水果》，頁 77。

由上可知龍眼的品種當中，以福眼果實最大，果實較甜，與此相比，鈕子眼品質較差。此外，也有依照產地、市場以及果實大的來區分，又可以分為頭臺(臺灣一等品)、二臺(臺灣產二等品)、尾仔(即鈕子眼，品質最差)。⁶²

龍眼還有另一種分類法，依照果實的大小，以特製的篩具來進行篩選後，作為分類的依據，稱為「砲」。其由大到小可分為大泡(砲)、中泡(砲)、小泡(砲)，此外大小最大種稱之為天泡(砲)。⁶³例如《尺素頻通》中的貿易文書中所記「福員開正市面亦滯，頂大門市砲只兌 12.4 元，天員 12 元左右，三通落 1.1 元，再次乏接。砂隔船袋員只 6.6 元至 4.4 元」。⁶⁴這當中的「頂大門市砲」，代表這是屬於果實較大的龍眼。

二、乾果加工

龍眼屬於容易腐壞的果品，當果實從樹上摘下後，約可存放二週至三週，保存期限最多不到一個月。⁶⁵然而，龍眼是臺灣對外重要的輸出商品，在清代其貿易範圍遠及中國上海、香港一帶，清末更隨著臺灣開港而遠銷至美洲，⁶⁶為了因應長距離運輸，便必需將龍眼製作成龍眼乾、龍眼肉，方能使保存期限延長，非產地的地區才有機會品嚐到龍眼。

龍眼乾的製作方式，一般必需設置烘焙爐(臺語唸做焙灶)，利用龍眼木作為柴火，放置於爐下提供熱源，利用熱氣將果實內的水份排除後，使龍眼果肉內不易繁衍細菌，進而導致腐壞。有些地區在進行烘焙龍眼之前，會先將龍眼果實放入竹編的搖籃內用力搖動，使果實外表光滑後，搖籃的形式如圖 2-8：

⁶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 上卷》，頁 351。

⁶³ 陳盈源等口述、陳蘇整理，〈糖去棉花返：解放前泉州桂圓、糖經營簡況〉，頁 163。

⁶⁴ 林玉茹，《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45-46。

⁶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果物調查 第一卷》，頁 35。

⁶⁶ 曾品滄，〈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頁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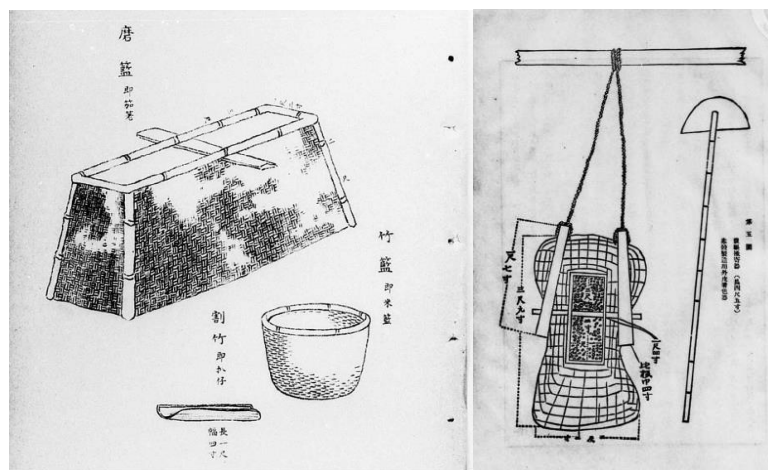


圖 2-8：磨籃、割竹與竹籃

圖片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頁 356；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果物調查 第一卷》，頁 39。

磨好的龍眼便可放入烘爐內烘焙，其烘焙過程如下：

龍眼肉於七、八月間成熟，有二種，一稱「福龍眼」，一名「鈕仔眼」。前者粒大，品質劣於後者，採之以調製「龍眼乾」及「龍眼肉」。龍眼乾係保存原有殼皮者，即採收成熟果實，每次以百斤入籠，內中混入硬質小砂約一合，用力搖動，至表皮剝落變滑，煥發光澤，再移入焙蒸爐，用火殆一晝夜而終成乾燥之龍眼乾。龍眼肉乃打碎乾龍眼之殼皮取肉並去核者。

67

每年在龍眼成熟期間，農民便會到山中準備烘焙龍眼乾，在此期間，包含焙寮的搭建，烘焙的器具，以及工人的雇傭，都得事先準備完畢，其過程如《臺灣日日新報》當中的記載：

舊曆六月末在即，山中栽植龍眼者，因欲焙為龍眼干，故此際異常忙碌，或修創焙寮，或購買器具，並僱折取龍眼工人，以待到時著手云。⁶⁸

其中，焙寮的搭建至關重要，其影響著龍眼烘焙的成效，主要的形式有土窯式焙灶、磚造式焙灶，以下分別對於這兩種焙灶的烘焙過程進行論述。

1. 土窯式焙灶

⁶⁷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吳文星、鄭瑞明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四卷上(中譯本)，頁 98。

⁶⁸ 「準備壹切」，《臺灣日日新報》，1908-07-23，版次：04。

土窯式的焙灶，一般是設置於自家的龍眼樹附近，農民在山壁的上方則鋪設焙灶，材料有土塊、磚造等。焙灶的上方則鋪設編成網狀的竹片，稱為竹編，形成放置龍眼的空間，稱為焙床。並於道路的山壁上由下往上開挖通道，稱為火口，連通至上方的焙灶。並其外觀如圖 2-9、圖 2-10、圖 2-11 所示：



圖 2-9：土窯式焙灶

圖片來源：筆者自拍，吳進添先生提供。

圖片說明：2015 年 10 月 17 日拍攝於臺南市東山區嶺南社區。



圖 2-10：火口

圖片來源：筆者自拍，吳進添先生提供。

圖片說明：2015 年 10 月 17 日拍攝於臺南市東山區嶺南社區。



圖 2-11：焙床

圖片來源：筆者自拍，吳進添先生提供。

圖片說明：2015 年 10 月 17 日拍攝於臺南市東山區嶺南社區。

搭建好的焙灶，便可以拿來烘焙龍眼乾。在烘焙的期間早期多是整個家族的大事，在產季時農家會舉家遷到焙灶邊居住，除了採收及烘焙的工作外，所有的生活起居都在附近進行。首先，農民將成熟的果實摘下後，將蒂頭剪掉，再將其放置於焙床上，同時將龍眼木置於火口點燃，使熱氣能順沿著開鑿好的通道而上，將鋪排好的龍眼加熱烘乾。過程中，農家必需不斷使用扒仔，攪拌焙床上的龍眼，使其均勻受熱，中間火苗不得中斷。一般來說三至五天便可烘焙完成，再由農家將烘焙好的龍眼乾挑運至自宅，或直接販售，或剝除外殼及果核後，製成龍眼肉。

69

2. 磚造式焙灶

與土窯式焙灶不同，磚造式焙灶不必在山壁鑿洞，而是直接以土塢、磚塊堆砌成爐灶形式。上方鋪有竹所編成的焙床如圖 2-12，有分為單一焙灶，也有將兩個焙灶合併使用，如圖 2-13。



圖 2-12：竹編焙床

圖片來源：筆者自拍，田先生提供

圖片說明：2015 年 11 月 20 日拍攝於南投中寮鄉撻仔灣。

⁶⁹ 訪問時間：2015 年 10 月 20 日，訪問地點：臺南市東山區嶺南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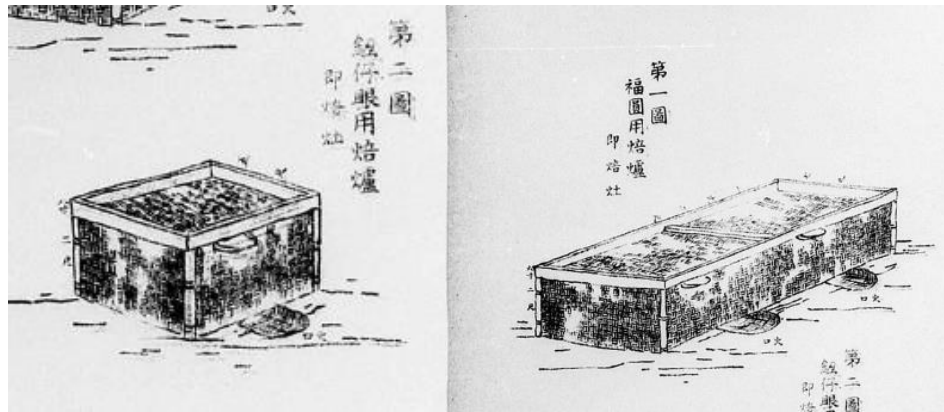


圖 2-13：龍眼烘爐

圖片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頁 356。

每年的七、八月為龍眼產季的時候，大多數的農家會在此時採收新鮮的龍眼，製作龍眼乾的時間則約會在八月上旬前後。農民將龍眼自樹上摘下後，利用竹籃將龍眼一簍簍搬運至烘爐場堆放，由村內的婦女們將果實的枝幹一一剪除，只剩下果實後部分，之後以清水清洗乾淨，清洗過後的龍眼，在烘焙之前必須先混和細沙放於磨籃之內，將橫木橫跨過磨籃正中央，一旁吊掛繩索於梁柱上，前後來回的搖晃，利用細沙將龍眼的外殼表面琢磨光滑，如圖 2-8。

外殼磨好之後，則是將龍眼均勻的擺放於烘爐之上，如圖 2-11、圖 2-14，底下在火口放置龍眼木當作柴火，如圖 2-15。由於龍眼木燃燒時間較長，適合龍眼乾長時間的烘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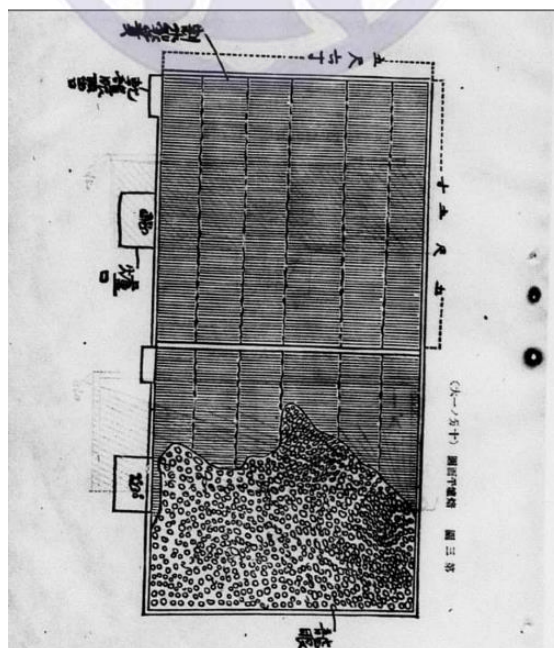


圖 2-14 龍眼烘爐上視圖

圖片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果物調查 第一卷》，頁 37。



圖 2-15：龍眼乾烘爐火口(左)與龍眼乾烘爐(右)

圖片來源：筆者自拍。

圖片說明：2015 年 11 月 21 日拍攝於南投中寮鄉撻仔灣。

烘焙過程中，須以割竹(即扒仔，如圖 2-6)不斷撥弄烘焙中的龍眼，使各個龍眼能受熱均勻，並觀察龍眼的烘焙情況。烘焙的時間則視實際情況而定，一般來說約是一個星期便可烘焙完成，烘焙後的龍眼乾，果肉呈現紅褐色狀，至於龍眼肉的製作則是在龍眼乾製作完成後，將外殼及果核剝除後，剩下的果肉即為龍眼肉。

綜合上述，龍眼是種普遍種植於臺灣的水果，其種類依大小分有福眼、水肉眼、糖酸肉眼、鈕子眼四種，以及「砲」，平均臺灣種植 400,000 棵至 600,000 棵，栽種面積在 1,500 甲至 3,000 甲之間，每年約可收穫 14,597,130.71 斤左右。其中，臺灣中南部地區，以嘉義、臺南、阿猴栽種最多，臺中、南投次之，北部龍眼則較為稀少。

這些收成後的果實或直接生食，或製作成龍眼乾、龍眼肉，以利長途運輸之用。製作龍眼乾的方法，主要分為土窯式焙灶與磚造式焙灶兩種，皆利用燃燒龍眼木提供熱氣將果實水份去除，龍眼肉則是將龍眼乾的外殼及果核去除後所剩下的果肉。

第三節 龍眼的消費習慣

龍眼是種經濟價值相當高的果樹，如同前述，臺灣的環境相當適合龍眼生長，而且隨著清代漢人大量移往臺灣，在原鄉種植以及消費龍眼的習慣也隨著帶來。此外，烘焙龍眼乾及龍眼肉的製作技術也日趨成熟，人們因此可以在臺灣品嚐到龍眼味道。

然而，事實上人們不僅只消費龍眼的果實，從花朵到木材本身皆為人們使用，或食用、藥補，或作為燃料，同時也是孩童嬉戲與盛夏乘涼、聊天的場所。此外，除了島內有消費龍眼的習慣外，因應清代臺灣納入其市場圈內，中國本身即有食用龍眼，提供臺灣龍眼向中國銷售的契機，可以發現臺灣的龍眼不僅供給島內，

更供應島外中國的廣大消費市場。因此，以下則將龍眼的消費分為島內消費與島外消費進行討論。

一、島內的消費

龍眼是種從果實，到花朵、木材本身都可以作為人們利用的一種果樹，其功用或食用，或做藥引，或是做為燃料的供應來源，可說是用途相當廣泛，以下則依序論述其在食用、燃料的供給上的消費。

1. 食用消費

龍眼屬於季節性的農產品，產於七、八月，有時會有九月時收穫，因而使的龍眼成為農曆七月時的普渡供桌上，不可或缺的供品之一。同時，由於龍眼本身對人體具有強烈的滋補作用，人們常將龍眼製成龍眼乾後，或以雞、中藥等熬煮作為孕婦產後補氣養生之用，或於冬至時則作為俗稱「補冬」的食材之用。

龍眼具有滋補養身的作用，根據李時珍《本草綱目》記載龍眼：「久服，強魂聰明，身輕不老，通神明，別錄：開胃，益脾，補虛，長智。」⁷⁰在臺灣龍眼常被用來給予孕婦作為產後補身，以及祛寒之用，根據經濟調查報告中指出，龍眼有以下四種對於身體補身的用法。

- (1). 婦人於產後一個月內，以茶與龍眼乾混和煮沸，供其服用。
- (2). 給產婦服用雞肉與龍眼乾同時熬煮。
- (3). 於寒冷天氣中，將龍眼核去掉後，剩下的果肉與胡麻籽油共同熬煮並服用，可驅寒。
- (4). 將龍眼乾的外皮與水共同煮沸後，給產婦淋浴洗身，可免於感冒。⁷¹

龍眼做為食補藥材的另一項食品，即是在冬至當天，與糯米、糖等所製成的「龍眼米糕」。每年的 12 月 22 日或 23 日，為二十四節氣中的冬至，在這一天當中相對於夏至的晝短夜長，冬至則相反為晝長夜短，⁷²根據高拱乾《臺灣府志》中所記：

冬至，人家作米丸祀眾神及祖先，舉家團圓而食之，謂之「添歲」；即古所謂「亞歲」也。門扉器物各粘一丸其上，謂之「餉耗」。是日，長幼祀祖、賀節，略如元旦。⁷³

冬至在一年的當中最冷的一天，民間一般會在冬至時進行進補，稱為「補

⁷⁰ 李時珍，《本草綱目(五)》，卷三十一(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1982 年 7 月重印；1596 年原刊)，頁 4-5。

⁷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頁 347。

⁷² 唐贊襄《臺陽見聞錄》中記載：「其氣候冬至日長、夏至日短」。參閱唐贊襄，《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30 種，1958)，頁 116。

⁷³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銀研，文叢 65 種，1960；1696 年原刊)，頁 192。

冬」，王詩琅《艋舺歲時記中》當中記載：

有的宰雞殺鴨燉八珍，有的買羊肉和烏棗燉食，貧戶則以福眼肉（龍眼乾肉）和糯米、糖炊米糕而食，俗謂此日食補品，於身體特別有益。

根據內文中表示，依據家庭生活環境的差異，有錢人家會買羊肉與烏棗燉補食用，較為貧困的家戶則購買福眼肉（即龍眼乾），與糯米、糖等炊製成米糕後食用，這種米糕稱為「龍眼米糕」。一般都是認為在冬至這天吃補品，有益於身體。

每年臺灣大大小小不同的祭祀儀式繁多，人們多會在祭祀之時擺上供品，以求能保佑家人平安，福延子孫，其中龍眼是供桌上不可或缺的一項果品。然而，龍眼只有在七、八月之時，才能拿到剛摘下新鮮的水果，其他時節的祭祀活動，多是採用以烘乾而成的龍眼乾，比如艋舺在六月六日之時，便有所謂的曝龍袍的習俗，當天一早人們會到寺廟內，以代身與三炷香擦拭身體後，便將香插於米糕之上，並將與家眷數同數額的龍眼乾放於米糕之上，待祈福完畢則將外殼剝落，象徵將身上的壞運驅離。米糕當中還會撒上香灰，並在上方插上香，待回家之後，香插自家香爐，家人則將龍眼乾與米糕吃下後，以祈求能帶來好運。⁷⁴

農曆七月，相傳是鬼門開關的日子，鬼魂會在農曆一號鬼門開的日子返回陽間，接受子孫的供養。每年這個時候人們會在寺廟舉辦普渡法會，準備四時供品讓鬼魂能夠一嘗溫飽，包含雞、鴨、豬、粿、水果以及龍眼等，待普渡結束之後，這些供品或自家食用，或轉贈親朋好友稱為「贈口份」。⁷⁵

除了果實外，龍眼花也是具有相當的經濟價值，每年二、三月是龍眼開花的時節，農民多在龍眼樹周圍養殖蜜蜂，利用蜜蜂採蜜的特性，採集龍眼樹的花蜜，以嘉義而言，當地是龍眼的盛產地，因而龍眼花蜜的產量甚多，其品質「比之雜種花蜜猶佳」。⁷⁶由於臺灣龍眼蜜品質優良，這些花蜜因此成為甜點的製成原料之一，例如在位在新港街開設餅舖的林蘭芽，便利用龍眼製成蜂蜜新港飴，味道「芳甘可口」，另外又研製蜂蜜煎餅等甜點販賣。⁷⁷另外，這些花朵也可用於製作龍眼花茶。其作法是先在樹下鋪設草蓆，收集掉落的龍眼花，之後將花朵先日曬兩日，曬乾後則以熱水沖泡，即可飲用。⁷⁸

2. 燃料消費

清代臺灣所使用的燃料，分成作物秸稈、木柴、木炭、煤炭，主要是用於生

⁷⁴ 王詩琅著、張良澤編，《艋舺歲時記—臺灣風土民俗》（臺北：海峽學術，2003年初版），頁15。

⁷⁵ 王詩琅著、張良澤編，《艋舺歲時記—臺灣風土民俗》，頁16-19。

⁷⁶ 「龍眼花蜜奇貴」，《臺灣日日新報》，1926-05-23，版次：夕刊04。

⁷⁷ 「諸羅特訊 蜂蜜製飴」，《臺灣日日新報》，1919-03-24，版次：04。

⁷⁸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果物調查 第一卷》，頁51-52。

活以及工業用燃料，生活用途可能有炊爨、取暖之用，工業用則有熬糖，以及清末烘茶之用。⁷⁹其中，木柴、木炭的主要來源即是龍眼，根據唐贊袞《臺陽見聞錄》所計：

臺地薪木以龍眼樹為上，堅緻耐燃，餘燼可為炭。下此，則用烏栽、蒜茶諸木。⁸⁰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中亦有記載：

內山林木叢雜，多不可辨，樵子採伐鬻於市，每多堅質；紫色□□，間有香氣拂拂。若為器物，必係精良，徒供爨下之用，實可惜！儻得匠氏區別，則異材不致終老無聞，斯亦山木之幸也。⁸¹

龍眼木是臺灣重要的柴薪來源，根據上述內容所述，臺灣龍眼木的來源來自於臺灣山區，人們為了獲得其木材，必須往山區自行砍伐後，或用於自家製作家具，以及作為煮飯時的燃料，或拿至市集上去販售。至於燃燒過後的龍眼木，則會製作成為木炭來使用。臺灣柴薪來源，主要是位在海拔一千公尺以下的山區，今日的新竹、臺中雲林、嘉義、臺南地區皆是盛產龍眼木的地區，炭亦有生產。

82

木炭，則是以木材燃燒之後，所剩的物質便是木炭，其製作方法是利用築炭窯的方式來製作，以嘉義地區而言，便有設置炭窯來進行製炭的情形。炭窯每窯約可容納木材八至十三立方公尺。木材來源則有龍眼、相思九芎、枋仔等木材，⁸³製作的原理是將木柴放入窯內燒製，過程中需阻斷空氣的流入，使木柴在燃燒後能進入碳化的過程，燃燒剩下的便是木炭，一般木柴燒窯的過程包括裝窯、烤窯、閉窯以及出窯，約需要八至十七天的一個工作時間。⁸⁴燒製好的木炭，以嘉義鹽水港而言，其獲得木炭的方式，在《臺灣日日新報》中有如下記載：

⁷⁹ 曾品滄，〈炎起爨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頁 39。

⁸⁰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頁 157；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北：臺銀研，文叢第 3 種，1957 年；1763 年原刊），頁 68。

⁸¹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62。

⁸² 郭寶章，〈臺灣之薪炭〉，收入臺灣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木材問題》（臺北：臺銀研，1967 年 6 月），頁 155-164。

⁸³ 〈炭窯增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2 月 15 日，版次 4。

⁸⁴ 郭寶章，〈臺灣之薪炭〉，頁 164-165。

鹽水港管內，計共貳拾貳堡，不論街衢村落，從來住民所用火炭，悉向諸羅山，大目根堡內，採買龍眼木炭，搬移付用，每年間，大約貳萬九百餘擔，在全部內，所有炭礪，不上拾處，大甚稀微，豈其地無龍眼樹耶？⁸⁵

這些木炭多是在山區架設炭礪生產，以提供鹽水港的居民使用。

由上可知，臺灣島內消費龍眼的習慣，從果實、到烘焙後的龍眼乾，以及樹幹、龍眼花等，或食用鮮果，或做藥用補品，或是做為祭祀貢品，甚至作為花朵可作為蜂蜜的原料，其樹幹亦可作為燃料使用，用途相當廣泛。

二、島外消費

龍眼除了供應島內的需求之外，在清代主要輸往中國東南沿岸，供應著華中、華北一帶的廣大市場，其主要對外貿易範圍遍及中國東南沿岸，最遠到達天津、上海一帶，如連橫所著《臺灣通史》中所記：

龍眼：有大、中、小三種。嘉、雲兩邑所產特盛。曝乾者謂之福圓。剝肉焙乾者謂之福肉。每年配售上海、天津，為出口大宗。⁸⁶

清代臺灣龍眼仍是以中國為主要出口對象，而這些運送至中國的龍眼，多是農民用以驅寒之用，如《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中，有針對中國對於臺灣龍眼的需求。

清國江浙間數省地多產米，而田泥性較他處尤最寒冷，農人每有腫病水積之患，故歲凡播穀紉苗之際，農家必于日朝各先嘗福員湯壹碗，取其溫熱以祛冷氣，然後從事於西疇，是以臺灣歲產福員，總計四萬餘担，強半由申甬輸運而散諸江浙，亦有從鄉黨運輸外洋，以達美洲，大抵寒冷之地尤所宜需者也……。⁸⁷

由上述報導中可知，由於江浙是以盛產稻米為主，農民在種稻之時，由於田地較為寒冷，農民便患有「腫病水積之患」，因此，會需要飲用「福員湯」以使身體溫熱。而臺灣盛產龍眼，正好可以提供江浙一帶對於龍眼的需求，因此臺灣便能順勢銷售至江浙一帶。

此外，根據報導所記錄，龍眼也有經由香港運往美洲消費，然而事實上銷往美洲的龍眼與運往中國的量相比，較為稀少。以海關報告來說，當中記載清末輸

⁸⁵ 〈謀創炭礪〉，《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03月15日，版次6。

⁸⁶ 連橫，《臺灣通史》，文叢第128種（臺北：臺銀研，1962年刊；1920年原刊），頁669。

⁸⁷ 「福員之秋」，《臺灣日日新報》，1898/07/21，第05版。

往外國的龍眼乾僅有 1886 年出口 22.20 擔，輸出額 133 海關兩，龍眼肉僅 1890 年出口 116.76 擔，輸出額 755 海關兩。⁸⁸海關報告中並無說明這些輸往「外國」的龍眼是銷往哪一個國家，但若是將這些出口紀錄全歸在美洲底下，那貿易的規模相對的要小的多。因此，就龍眼是否有銷售至美洲？又是誰需要食用龍眼？食用的目的是作為品嚐？或是食補？目前還無資料可以佐證。

綜合上述，龍眼早在漢代便有龍眼的食用紀錄，同時可能已經能進行長距離的運輸方式。臺灣是龍眼的產地之一，當時生活在島上的番人很早便有種植果樹的習慣，而龍眼很可能就是其中之一。因此，龍眼的栽種也可能早在清代以前就有栽種，並開始在市場上販售。

臺灣的龍眼由大到小區分，共有福眼、水肉眼、糖酸肉眼、鈕子眼四種，在一般民間也稱為「桂圓」、「福員」、「福圓」，這些稱呼都是通用的。此外在泉州也有另外依照果實大小來區分，稱為「砲」。其由大到小可分為大泡(砲)、中泡(砲)、小泡(砲)，此外最大的果實稱之為天泡(砲)。

龍眼主要生長於熱帶與亞熱帶的氣候，臺灣生活環境高溫多雨，海拔 600 公尺、北部 300 公尺以下的土地，年均溫 22 至 23 度，年雨量在 1,500 至 2,000 公厘皆為其適合生長的环境，每年二到三月開花，六到八月結果。全臺灣的龍眼樹直到日治初期約有 400,000 棵至 600,000 棵，栽種面積約在 1,500 甲至 3,000 甲之間。栽種的範圍主要位於中南部地區，中部的臺中、南投次之，北部地區雖然也有栽種，然而數量上與中南部相比較為稀少。

由此可見臺灣的龍眼栽種存在著差異性，尤其是龍眼栽種時的管理方法，北部地區的農民仍是以水田作為家中主要收入來源，剩餘的土地則種植果樹，或是圈養牲畜，作為額外的收入來源，當中以新竹的龍眼栽種最廣；中部的龍眼直到日治時期仍舊是掌握在番社的手中，並已出現專業化的果園的方式來經營。隨著龍眼的栽種可獲得的利益越來越高，以龍眼宅為生產單位的生產模式已然形成，尤其是在分家產時，也是以龍眼宅為單位來分給家族成員，龍眼與北部、南部相同，已經被家族視為財產的一部份；至於南部地區，該地區是龍眼的主要生產地，龍眼已成為當地居民的重要收入來源之一，以龍眼宅為生產單位的經營模式已然成形。至於龍眼的加工方法，則有分為土窯式焙灶、磚造式焙灶兩種。

龍眼的消費市場，可分為島內消費，以及島外消費。島內消費方面，龍眼從果實，到烘焙後的龍眼乾，以及樹幹、龍眼花等都可以用於日常生活所需。由於龍眼本身具有食補的功效，因此常被買來製成孕婦的補品，以及冬天禦寒的食品來食用；龍眼的樹幹相當耐燒，因此人們多會購買龍眼木，用來作為日常生活中燃料的供應；龍眼的花朵每年盛開於二月至三月之間，由於透過龍眼花所採集而來的龍眼蜜，品質及味道上相當優異，因此有的商號便會使用龍眼

⁸⁸ 見附錄四、附錄五。

蜜，以作為製作甜點時的主要原料之一，來加以販售。

島外消費的部份，臺灣龍眼主要供應中國，當地農民多半會採買臺灣的龍眼乾，在下田前飲用龍眼湯以作為祛寒禦暖之用。除了中國以外，自清末開港以後，臺灣的龍眼也有向國外銷售的紀錄，然而因為史料的限制，對於銷售國家的國籍，僅能確定其中一個是美國，至於銷售的規模，以及當地購買龍眼的原因為何？目前尚無從得知。



第三章 清代龍眼貿易的興起與郊的成立

康熙二十三年(1684)，臺灣納入清朝版圖，貿易對象轉而向中國輸出農產品，交換日常生活用品。龍眼作為重要的輸出商品，開始被大量栽種與販賣。隨著龍眼貿易的擴大，從事相關貿易的商業組織福員郊的出現，象徵著此時期的龍眼貿易的興盛與制度化的過程。咸豐十年(1860)臺灣開港，臺灣對外貿易圈擴大，島內形成淡水—打狗兩大島內市場，此時，新市場的出現造就對於茶、糖、樟腦的需求增加，沿山地區的開墾大幅的擴張，這也間接帶動果樹的栽種，龍眼則是其中之一。

清代是臺灣龍眼貿易蓬勃發展的時期，果樹的栽種成為農民重要的收入來源之一，商人的興起也順勢帶動貿易的進行與發展。因此，本章旨在探討臺灣自 1684 年納入清朝版圖起，至 1895 割讓日本迄，臺灣龍眼的貿易發展過程。並進而探討究竟龍眼有何誘因，促使來臺灣的移民選擇這項作物？隨著土地日益開闢，龍眼業的經營方式、貿易規模、路線有何變化？

本章共分三節，以清代開港為界限，探討隨著臺灣的開發，以及外在環境的轉變，開港前後臺灣龍眼從栽種到販售的過程，商業規模的改變，以及從事買賣的商人的交易方式的差異性。此外，分析商人團體「福員郊」的出現，對於臺灣龍眼貿易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商業組織的成立背景、組織架構、成員的背景。

第一節 開港前臺灣的龍眼貿易與福圓郊

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後，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雙方形成區域分工的貿易模式。¹在臺灣輸出的農產品中，過去的論述中認為米、茶、糖一直是主要的出口商品，但事實上臺灣仍有許多具有開發潛力的商品，例如藍靛即具有高經濟價值。²龍眼也是種利益頗高的水果，臺灣的氣候環境提供其生長的空間，每年輸往中國的龍眼，在數量上相當可觀。究其原因，與明清以來福建、廣東與華中、華北的分工貿易模式有關。

明清以來，福建、廣東一帶盛行種植經濟作物，與其他地區換取糧食、棉花、生絲等商品，以對江南貿易而言，雙方便是建立在這種分工基礎上的經濟交流模

¹ 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一八六〇—一八九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6（1978年5月），頁209。

² 蔡承豪，〈從染料到染坊：17至19世紀臺灣的藍靛業〉（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2）。

式，³其中龍眼是做為當中的交換商品中最為重要的一環。自明代以來，福建一帶便開始進行龍眼乾的製作與販售，如何喬遠所著《閩書》記載，泉州「園有荔枝、龍眼之利，焙而乾之，行天下」，⁴顯然，早在明代龍眼已成為福建重要的商品之一。

龍眼的食用已有相當長的時間，其附產品的加工製作技術也以行之有年。面對龍眼龐大的利益，使得福建、廣東一帶的土地紛紛改種龍眼，⁵連帶著清代初隸屬於福建的臺灣府，也被納入福建與華中一帶的分工貿易模式當中，並且由於本身盛產龍眼的關係，臺灣龍眼的栽種與貿易得到大規模的擴張。因此，以下依照清初、清中葉，到清末臺灣開港後龍眼貿易的發展。

一. 清初府城龍眼的販售

如前所述，以康熙三十六年(1697)郁永河所著《裨海紀遊》一書而言，當中提及龍眼的買賣早已在臺灣出現，但是在市場上的數量「絕少」，「市中不可多見」⁶。顯示此時龍眼的貿易規模仍處於小規模，僅在府城內的市場中才有其蹤跡，城外甚至是島外的貿易尚未成形，其原因可能與清初臺灣百業蕭條的情形有關。

康熙二十三年(1684)，臺灣納入清朝版圖，由於鄭氏文武官員多移往中國，原有開發的土地呈現「人去業荒，勢所必有」的情形，⁷諸羅縣境內多是「縣轄多番鄉，鄉民需物皆市府中」⁸、「所轄俱徇番社，並無街市店厝」。⁹僅有臺南、安平一帶因為「府中市物轉聚於此」，因此形成街市。¹⁰

清廷派來的文武官員，大多是住在臺灣府府城內，使得府城成為當時臺灣重要貨物集散地。當時的府城內已經初具規模，商業市街也已逐漸成形，其中以販賣蔬菜、水果的菜市也已出現。¹¹菜市位於寧南坊府學旁，並會在固定時間內，農夫便已牛車將自己所種的蔬菜、水果託運至菜市販賣，待到傍晚時分方才散去，

³ 張海英，《明清江南商品流通與市場體系》（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⁴ 何喬遠，《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

⁵ 賀長齡所編《皇朝經世文編》收錄郭起元著〈論閩省務本節用書〉，當中記載：「某閩人也，竊願言閩事，閩地二千餘里，原隰饒沃，山田有泉滋潤，力耕之原足給全閩之食，無如始闢地者，多植茶、蠟、麻、苧、藍靛、糖蔗、離支、柑橘、青子、荔奴之屬，耗地已三之一，其物猶足供食用也」，其中所指的荔奴便是龍眼。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上海：廣百宋齋校印，1891），頁 7-1。

⁶ 其原文：「荔枝酸澀，龍眼似佳，然皆絕少，市中不可多見」。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 44 種（臺北：臺銀研，1959；1700 年原刊），頁 12。

⁷ 施琅，《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3 種，1958 年），頁 67。

⁸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65 種，1960；1696 年原刊），頁 48。

⁹ 李麒光，〈東寧政事集〉，收入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 第四輯 第二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頁 238。

¹⁰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48。

¹¹ 「菜市，一所，在寧南坊府學旁隙地。五鼓時，菜園人各以牛車裝載雜色蔬菜、瓜菓等物，於此聚賣」。蔣毓英，《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5 月），頁。

郁永河可能也因此在此市場上看到龍眼的販賣。

二、清中葉龍眼貿易的展開與「郊」的成立

由清初的龍眼貿易情況可知，對外的貿易關係尚未出現。然而，這樣的情形到清中葉時發生了改變。首先，因為果實本身容易腐壞的特性，只能立即生食，隨著烘焙龍眼技術的引進，保鮮期得以變長，開始可以進行長距離的運輸。

此外，島內以及島外對於龍眼的需求增加，因而造就貿易的興盛。隨著臺灣土地的開墾由界內不斷向界外延伸，由平原逐漸向山區拓墾，龍眼的栽種範圍得以擴大，生產量開始增加。貿易規模開始有別於清初，販賣龍眼的郊商「福員郊」的出現，更是龍眼貿易頗具規模的象徵，以下就清中葉臺灣龍眼的貿易進行討論。

十八世紀末，臺灣歷經康、雍年間的開墾，土地日闢，原先單一正口的貿易模式，已不符實際貿易規模所需，原先島內沿岸貿易港，逐漸成為各地域間對外窗口。¹²乾隆四十九年(1784)、五十三年(1788)，有鑑於臺灣中、北部各港口偷運米穀日益嚴重，清廷陸續開放中部鹿港與泉州蚶江、北部八里坌與福州五虎門對渡，加上原先鹿耳門與廈門對渡，形成北、中、南三正口對渡的格局。此外清中葉以後，臺灣逐漸由平原向丘陵地開墾，街莊開始出現，地域經濟體系已漸成形。

隨著土地的開發，以及對外貿易的窗口的增加，臺灣農產品輸出的種類日益多樣。其中，龍眼不再僅侷限在城內攤販上販售，島內貿易已然成形，島外貿易的數量、貿易範圍都有增加的趨勢，同時郊商的出現，顯示清中葉龍眼貿易相當興盛。以下則先對於商人與農民之間的買賣方式進行探討，接著分由島內貿易，和島外貿易說明其貿易規模、範圍的演變，尤其是郊商興起的過程，對於地方社會的影響。

(一)「買青」、「賣青」的交易模式

臺灣的龍眼如同前述，幾乎種植在沿山丘陵地帶，這些果實在熟成之後，必須透過人力的方式，將龍眼及龍眼乾運送至市集販售。在這過程中會有兩種方式來運輸，第一種是栽種龍眼的農民，將龍眼以鮮果的形式，或是製成龍眼乾，自行挑運至市集，販售給一般民眾或是商人；第二種是由商人擔任仲買人的角色，向農民採購龍眼，以及烘焙完成的龍眼乾及龍眼肉後，載運至城內販售，在臺灣是雙方的關係稱為買青及賣青。以下則分別對這兩種買賣的方式進行討論。

首先，就自產自銷而言。清代臺灣種植龍眼栽種方式有果園、龍眼宅等方式，待種植的龍眼成熟後，便會將果實摘下，拿去變賣，如下列地契中所示：

¹² 林玉茹，〈由私口到小口：晚清臺灣地域性港口對外貿易的開放〉，頁 142。

立領字人陳德。今來領到敦通事分下橋頭莊皆柑園檳榔龍眼竹等項。共壹所。交德修理培植剔虫去艸看守巡視。併帶牆圍竹頭修昔完固。再不敢怠惰。¹³

從文中可以得知，果園的主人會招募佃農幫忙管理果園，這些果實一但成熟後，便拿去販售。而這種龍眼的販售方式，一般多是由於產量較少，僅有自家有在栽種的農家，在採收完龍眼之後，自行挑著扁擔，一路挑運至縣城內。¹⁴

龍眼買賣的另一種模式，便是所謂的「買青」與「賣青」。「青」指作物尚未成熟，「買青」、「賣青」則是指在作物尚未成熟之前，買賣雙方所進行的交易行為。¹⁵

由上文可知，在作物尚未成熟之前，先將其賣出的交易稱為「賣青」，至於買家與賣家在作物未成熟之前，先期定價買賣，則稱為「買青」。買賣雙方都是在作物未成熟之前，便談定收穫價格後，由商家先行給款於賣方，待成熟之日由買方來進行採購。

這種買賣青的交易方式，對於賣方而言，在作物尚未收穫之前，便可立即得到資金，之後可以利用這筆資金進行其他投資，或是留做自家開銷之用。然而，對於買家而言，這種買賣青的交易方式，無疑是種賭博的行為，如日治初期《臺灣日日新報》中便有對於龍眼買賣的報導：

臺北厅下龍眼之產出地，在芝蘭一堡內居多，如雙溪庄土名外雙溪，有龍眼樹三百餘株，係大加蚋堡艋舺後街楊文星所栽植者。龍眼樹以外之地，恒賾佃人耕作，獨抽出龍眼樹，以自行保管發賣。每年常於龍眼未吐花結實之時，約略豫料其果實之產出額，與果物仲賣人(俗所謂菓子販是也)相商，議定收取前金若干，迨產出時期，不論該樹之結實與否，及有無被風損害否，皆憑仲賣人之幸福與不幸福。若果繁華結實，待成熟時，例應任仲賣人自行保管，採取販賣。於去年十二月，同堡牛稠湖庄何銘墩郭長等四人，依照舊慣，亦於未開花時，合資購定本年之龍眼，議定業主收取前

¹³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8)，頁 810。

¹⁴ 例如雲林斗六街上，農民將在山區所栽種的龍眼，用肩挑的方式，挑到斗六街上販賣。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頁 614。

¹⁵ 《新竹縣志初稿》指出：「至所謂「青」者，乃穀未熟而先糶、物未收而先售也；有粟青、糖青、油青之類。先時給銀完價，俟熟、收而還之；古諺云：『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即此意也」。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61 種，1959；1897 年原刊)，頁 177。

金壹百拾貳圓。至本年產出龍眼，比諸例年，產額較多，價格亦稍有低廉。

16

從文中可以得知，買方會在龍眼結果實之前，先至產地預估該地龍眼的產量，以及龍眼的價格，待預估完成後，先預付訂金與農民，龍眼成熟時，則由買方全權負責採收，至於龍眼是否如預期的產量，則與農民無關，一切由商人一力承擔。因此，商人在預估龍眼的產量時，則必須相對來的謹慎，例如下列報導中，當風雨成災時，商人買賣水果的情形：

嘉義東堡及大目根堡一帶山林，出產龍眼甚多。本年四月間風雨為災，多被打落。往歲每至舊曆六月底，販賣龍眼者，街頭巷曲，無處不聞其聲，今已屆期，果子市中，絕無僅有，寥寥無幾。上月臺南各行來嘉採買龍眼千者，爭先恐後，付金定買，無奈嘉之業龍眼商者，均以失收為辭，不敢預為之價，恐致後來虧本云。¹⁷

根據該文是記載明治三十八年(1905)四月嘉義遭受風雨侵襲，龍眼多被打落，產量因而下跌，臺南來的商人於七月間預備來嘉義進行採買，可能是預估產量下滑，爭相採買。然而，嘉義商人的判斷則是不與買賣，以免賤價賣出，以致虧損。交易完畢後的龍眼，或運往島內其他區域，或運往島外。

(二) 島內貿易

臺灣島內開始買賣龍眼的記錄，如同前述，在清初便有在府城內的市場上出現，約莫十八世紀末，龍眼已經開始向島內各地進行販售，以嘉慶元年(1796)的奏摺來看，龍眼販賣已可以運往至淡水一帶進行貿易：

乾隆六十年三月間，賊匪陳周全滋事，施蘭時在淡水生理，施斐從賊，同攻鹿港、彰化，嗣經拿獲，訊明正法。……適有甫來臺灣挑賣龍眼之黃三，在於施蘭門首經過，進內探問欲買龍眼與否。……嘉慶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奉硃批：軍機大臣會同三法司速擬具奏。欽此。¹⁸

另外，清代中晚期納入版圖的噶瑪蘭地區，也開始有人開始販售龍眼。噶瑪蘭是在嘉慶十五年(1810)納入清朝版圖，嘉慶十七年(1812)才設置官吏管理，包含

¹⁶ 〈果物仲賣大獲利〉，《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9月6日，版次4。

¹⁷ 〈龍眼失收〉，《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8月10日，版次4。

¹⁸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編，《天地會：第六冊》（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頁48-50。

民番糧捕通判一名，縣丞一名，巡檢兼司獄一名。¹⁹道光六年(1826)，噶瑪蘭地區已形成一獨立經濟體系，開烏石港為正口，與福州五虎門對渡。²⁰而根據下方所列供單所記：

據劉碧玉供：「年四十歲，原籍南靖，在臺生長，住嘉義縣中埔莊，父母俱故，並無兄弟，娶妻林氏，生有兩女。乾隆五十三年間，……。嘉慶十五年間不記月日，我挑龍眼肉到噶瑪蘭販賣，那時噶瑪蘭纔歸入版圖，我借住族人劉桂家內，這到案的吳光裔常來同坐閒談，說起噶瑪蘭墾成的田園，要歸官徵租，不用設立業戶，他父親手內贖給人家的埔地，不能收得大租等話。……」²¹

根據上述二則供詞，首先可以發現第一則於乾隆六十年(1795)在「淡水生理」的施蘭，其原籍晉江，當地「物產磽瘠，桑麻不登於筐」，生產不易，為生活「婦人芒屨負擔，與男子雜作百工技藝」，需向外尋求生存發展的機會；²²至於挑運龍眼販賣的黃三，雖不知道原籍的所在，但也是從中國「甫來臺灣」挑賣龍眼；劉碧玉則是原籍南靖縣，但是在臺灣嘉義縣中埔莊出生，該地一直到日治時期都是龍眼的產地，能提供商販足夠的商品原料以販售。²³這幾個人或因為原鄉環境的不允許，因此飄洋過海來臺灣從事龍眼相關貿易活動，或是居住在龍眼的產區，進而從事龍眼的販賣。

以黃三的情況來看，其稱「甫來臺灣挑賣龍眼」，顯示當時有部分中國的居民，會在特定的季節來臺從事生意，龍眼的生長期是七、八月之間，約在八、九月製作龍眼乾、龍眼肉，而黃三選擇在此時特地來到臺灣販賣龍眼。至於劉碧玉，其原籍在南靖，其先祖可能很早便到臺灣生活，致使劉碧玉自小「在臺生長，住嘉義縣中埔莊」。嘉義是臺灣龍眼的主要產地之一，因此可以提供其充沛的貨源，以利於其「挑龍眼肉到噶瑪蘭販賣」。

此外，由上述兩篇供詞中可以發現，兩篇的成文時間一個在嘉慶元年(1796)，另一個則是嘉慶十五年(1810)，臺灣已進入清代的中晚期，在龍眼的貿易規模上，與清初「市中不可多見」相比，²⁴島內的長程貿易網絡已然成形。以黃三而言，

¹⁹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文叢第160種(臺北：臺銀研，1963(1852))，頁3。

²⁰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頁7。

²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v.127)》(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9年，第一版)，頁263-285。

²² 方鼎等修、朱升元等纂，《晉江縣志》，收入成文出版社編《福建省晉江縣志》，中國方志叢書第82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1765年原刊)。

²³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果物調查第一卷》，頁12。

²⁴ 郝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44種(臺北：臺銀研，1959；1700年原刊)，頁12。

他不是本地人，是來臺灣挑販龍眼，文中雖無記載他的龍眼是由何處獲得，但可以肯定的是龍眼經由黃三之手，已經可以運往遠在臺灣北部的淡水。

以劉碧玉來說就更加明顯，其家鄉位在龍眼的產區嘉義，他是由嘉義挑運龍眼到噶瑪蘭地區(即今日宜蘭)販售。²⁵但是事實上噶瑪蘭地區也是有龍眼的產出，²⁶原本是不需要額外輸入龍眼，也因此劉碧玉所挑運的貨品並非鮮果，而是已烘焙完成，並剝殼去核的龍眼肉。

由上述可以看到，就臺灣島內貿易而言，龍眼的貿易到了清中葉已由原本只在府城內販售，擴展到可遠赴臺灣淡水一帶販售。尤其是在嘉慶年間，龍眼貿易已可運送至原屬臺灣後山的噶瑪蘭地區，可見得直到清中葉島內的貿易，已擴展到臺灣北部，該地已成為龍眼的重要販售地點之一。此外，為了因應島內的長途運輸貿易，龍眼乾、龍眼肉的烘焙技術已經成形，而這也提供龍眼得以進行更為長遠的島外貿易的契機。

(三) 島外貿易與郊的成立

透過上述的供詞比對可以發現，直至清中葉晚期，臺灣的龍眼貿易已經相對成熟，島內貿易網已經成形，尤其是在噶瑪蘭納入版圖之後，北部地區成為島內龍眼的主要販售地點之一。此外，龍眼乾及龍眼肉的烘焙技術，使得臺灣的龍眼可以進行長途運輸，開始朝向島外販售。其中，專門販售龍眼的郊商「福員郊」的出現，象徵著龍眼的貿易相當興盛，且交易開始朝向有制度、有組織化的貿易方式。

在清代通常用「郊」來稱呼臺灣的商業團體，²⁷主要是指從事進出口貿易或同業商人所組成的商人團體。²⁸福員郊是指在臺灣從事福員買賣，即龍眼乾、龍眼肉生理的商人共同成立的同業團體，其首次出現在道光二十七年(1847)「八獎溪義渡碑記」中，根據碑文中所記：

八獎溪義渡碑記(道光二十七年)……仁民愛物，分內事也。古稱編竹渡蟻為積陰功，矧編筏濟人，尤屬義舉乎？邑東南有八獎溪，地皆□泥，因雨□涸，沙隨水移，水落石出，不可造舟而為梁，只宜結筏以濟眾。而濟人者每因之為利，任意勒索，濟渡維艱。茲爰僉議鳩金，購田收租，當夏秋

²⁵ 根據林玉茹的研究，噶瑪蘭的開闢，使的淡水與噶瑪蘭地區的交流增加，淡水河口的北海岸港口，以及基隆河河港順勢而起。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1996)，頁 51。

²⁶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文叢第 160 種(臺北：臺銀研，1963；1852 年原刊)，頁 255。

²⁷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頁 14。

²⁸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2000)，頁 183。

雨水天時，雇工給食，宿於水濱，俾早晚利濟，毋苦苛求。甚盛事也。有其舉之，願無後廢！謹將捐金姓名以及田租□址，開列於左：……。福員郊捐銀十二員……道光二十七年十月。²⁹

這塊碑文在道光二十七年(1847)十月所立，碑文記載，為了能在位於嘉義的八獎溪建造渡橋，當地仕紳、商人行號紛紛捐錢資助，其中有福員郊「捐銀十二員」。福員郊的出現，證實早在開港前臺灣龍眼的貿易已達到一定規模，同時郊組織憑藉著自身財力的雄厚，已開始參與地方社會的活動，除了上述建設橋梁外，在清末臺灣爆發的戴潮春事件中，³⁰與當地仕紳陳熙年、賴時輝等人一同參與嘉義嘉安局的運作，嘉安局的參與人員名單如表 3-1 所示。

表 3-1：同治十三年(1874)嘉義縣嘉安局請獎聯議局名單

紳士	陳熙年、賴時輝、魏化龍、黃大章、高得宜
職員	陳鴻瀛、許書馨、黃瓊華、王秉筠、陳琨、王景雲
武舉	張琮烈、林邦基
歲貢生	蔡凌霄、陳登雲、林春培、許清玉
廩生	黃搏九、林菁華、張琮華、蔡行芳、陳夢黎、周神峰、黃朝恩、張慎儀、林啟東
生員	陳景昌、黃達瓊、黃汝修、賴世英、賴世良、柯長榮、陳祖祺、陳汝潘、黃朝禎、林菁英、許龍章、陳春萱、高得榮、魏秉淵、魏汝錫
總理	張雅南、張青雲、李萬陞、黃秉維、許朝章、許朋壽、陳國舟、陳朝鳳、紀茂興
商舖	藥郊金合興、雜貨郊金和利、福員郊金福興、布郊金順利、糖郊李勝興、(竹敢)郊金長順、茶郊潘振源、油郊金長盛、紙郊金捷順

資料來源：顏尚文、潘是輝，《嘉義賴家發展史》，頁 47。原文參見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84。

這些參與嘉安局的成員中，包含當地仕紳、職員、武舉人、歲貢生、廩生、生員、總理各社會階層的人士，其中商舖也在局中擔任重要角色，主要成員包含藥郊金合興、雜貨郊金和利、布郊金順利、糖郊李勝興、(竹敢)郊金長順、茶郊潘振源、油郊金長盛、紙郊金捷順，以及福員郊金福興商號。

福員郊最初的成立時間，目前尚無從得知，當初為何設立？由誰設立？郊商

²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18 種，1966），頁 283-286。

³⁰ 有關戴潮春事件發生過程，參閱李朝凱，〈從地方菁英到豎旗反清：以清代彰化縣戴潮春家族為例〉。收入項潔主編，《數位人文在歷史學研究的應用》（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出版，2011）。

成員有誰？主要的營運模式為何？這些問題的答案，目前僅有在日治初期總督府公文類纂中記載嘉義福員郊「商務章程」一則有所記載。³¹當中記載福員郊原有自己的規章，因為時間久遠，「舊章幾廢」，³²每遇紛爭便無依據處理，因此原先的郊商共同議立，「循舊章重新整頓」。³³而該篇商務章程是在 1898 年時收錄，雖然是重新編纂，但此時距離臺灣割讓日本僅短短三年的時間，同時章程內容也是參考舊章重新編纂，因此某種程度上其反映直到清末福員郊運作的模式，以下則針對郊商組織的編制與運作說明。

首先是組織成立的原因，臺灣島內龍眼的貿易網絡早在開港前就已成形，當時除了嘉義的龍眼商從事龍眼的買賣外，「府、鹿、笨、朴」等地從事龍眼買賣的商人，也會時常來到嘉義地區進行採購龍眼，³⁴在售價與品質皆無法統一的情形下，為了與其相互競爭，同時穩定物價，在嘉義的龍眼商人們遂一同集結，成立郊商組織。

組織結構方面，傳統郊商是由各郊員組成，每年選出一人擔任爐主，其職位如同董事一職，除了處理一般事務外，舉凡酬神祭典等皆由爐主負責擔當主事。³⁵福員郊同樣設置董事一人，並設書記一人，設立行郊公所，除了處理一般郊務外，「凡有評論公事，須邀請諸同人當堂僉」。³⁶

此外，為了達到對於龍眼市場的壟斷，為了能統一市場的價格與包裝數量上的一致性，同時減少買賣雙方因為商品買賣時，交易數量與價格無法統一，因而郊商之間制定統一標準化的度量衡，以供買賣雙方使用。

其主要方法是在公所內設有木(木量)一把、木稱一枝、商平一座、烏殼頭筭(糸箴)撕一個、赤殼(糸箴)筭一個，若是發生糾紛，則可至公所當場測量。同時，針對福員的大小與包裝規格等，都有詳細的規定，若是違反規定者，則「由公議罰，以昭信守」。³⁷其規定：

- 一、頭筭之福員烏、赤殼粒，每壹頭連袋，以百六它正天平木(木量)重五十觔為準。
- 一、福員肉每壹頭連茄莖籐，以百六它正天平木(木量)重五十觔為準。
- 一、議定福圓肉每壹頭之茄莖籐，以百六它正天平木稱重五十觔為度。

³¹ 「嘉義福員商郊組合規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9809，文號 17，第 166 卷，1898-10-01。

³² 「嘉義福員商郊組合規約」。

³³ 「嘉義福員商郊組合規約」。

³⁴ 「嘉義福員商郊組合規約」。

³⁵ 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 2 種(臺北：臺銀研，1957 年)，頁 33。

³⁶ 「嘉義福員商郊組合規約」。

³⁷ 「嘉義福員商郊組合規約」。

一、議定買賣福員殼肉之價數，每六八銀五拾圓，只許少平它五錢交收。

同時，為了維持郊商組織的運作，郊員必需繳交郊費，其規定「福員烏赤殼粒每壹担許捐郊費壹占；福圓肉每壹担捐郊費三占」。收來的郊費，運用在一般事務上，有盈餘的話則回饋於地方社會，³⁸如前述戴潮春事件之時，福員郊便是嘉義嘉安局的一員，參與其營運事務，並捐錢蓋橋。

然而，雖然郊商多是從事臺灣與中國之間的商業貿易行為，但是「福員郊」的出現，目前由於礙於史料上的限制，由碑文的出現來觀察，僅能證明福員郊在十九世紀中葉有參與地方社會的活動。因此，本文認為至少可以由是否已達到可以進行長途貿易條件，來推測島外貿易的進行。

首先，龍眼是種易腐敗的果實，要進行長途貿易必需要將其製成龍眼乾及龍眼肉，這點可以由黃三以及劉碧玉的案例中來驗證，約清代中晚期，島內龍眼的貿易已經相當盛行，龍眼乾及龍眼肉也開始在市場上出現。

其次，要進行島外的運輸需仰仗船隻，有關是否已有船隻運送龍眼，可以從周包的供詞中，尋獲一些端倪，根據記載：

緣周包、姚柔、周煥均籍隸晉江縣，寄居彰化縣，與監斃之洪五雲素識。道光十一年四月初七日，洪五雲見大肚堀港內泊有商船一隻，……，各犯劫得龍眼乾二担，搬運上岸……道光十二年三月初二日，奉硃批：「刑部議奏。」欽此。十一年十一月廿日。³⁹

該封供詞是上奏給道光皇帝的奏摺，其原意是道光十一年四月初七日(1831-05-15)，洪五雲等五人見有商船停泊，遂升起歹念將船主殺傷後，劫得船上龍眼乾兩擔，後被官兵及附近民眾逮獲，因而書寫奏摺上奏皇帝。由此記錄可知，該奏摺紀錄時間是道光十一年(1831)，約十九世紀初，此時龍眼的貿易不再只是個人挑運的方式來進行販售，⁴⁰已開始透過商船轉運來進行貿易，每艘船的轉運量顯然很少，但至少有三兩擔。可惜並沒有說明究竟是輸出島外，還是島內運輸。

其次，是臺灣中部開始出現龍眼的貿易紀錄，奏摺指出船隻停泊大肚堀港。

³⁸ 如福員郊則是將盈餘，回饋給嘉義的民間醫院。「嘉義福員商郊組合規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³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v. 152)》(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2-8。

⁴⁰ 事實上以挑運販售龍眼的方式，直到十九世紀末仍舊在進行著。如申報中記載：「某日，有村婦林姓，年可二十許，肩挑龍眼一擔入店求售」。〈八閩瑣記〉，《申報》，1892/10/17，第3版，第7001期。

該港口可能是指草港以及塗葛堀港，⁴¹位在臺中、彰化一帶。而臺中、彰化地區，是繼嘉義、臺南以外，第二大龍眼的主要產地，並且也有烘製龍眼。若以此來看，該船隻所載運的龍眼乾，很有可能是這兩個地方所生產，準備載往島外，或是如黃三、劉碧玉一樣是載往北部販售。其中，鹿港直到清末仍舊持續著對外輸出龍眼乾、龍眼肉。⁴²

透過上述的例子，可以發現龍眼的貿易開始擴大，轉運方式開始朝向以船隻來進行運輸，已具備從事島外貿易的條件。其貿易情況，可由十八世紀興起於嘉義的賴時輝家族來看。賴時輝，生於二十四年(1819)，父親賴新喜，生母早年便已去世，其父再娶妻賴陳氏有治，有弟名賴贊鳳。據賴尚文等的研究指出，其家族於嘉義地區發跡，早年渡臺第一世祖為賴斌來，定居於崙仔頂庄(今嘉義中埔鄉和睦村)，後經二世賴慶與賴新喜(賴時輝之父)在地方上的苦心經營，使其家業日益繁盛，並在埔姜林四十九庄內擔任當地社會的領導階層。

道光十二年(1832)，賴時輝十五歲，嘉義發生張丙事件，⁴³賴家產業毀於一旦，此時又逢賴陳氏去世，「年老多病」的父親需人奉養，因而決定棄農從醫到「和安藥店」擔任學徒學藝。道光十八年(1838)父親賴新喜去世。道光二十一年(1841)，賴時輝時年二十三歲，開始獨立經營「德和藥店」，時常「航海至閩浙」，奔波於臺灣與中國之間，稱其「奔波於閩浙漳泉，遠遊販賣」。他也將嘉義縣所盛產的福圓於秋季「親載到寧波銷售，……歸舟時易中藥回臺」，可見得臺灣的龍眼已遠赴中國「於閩浙漳泉」販售，最遠到達寧波。正是由於賴時輝在外經商，使得原先毀壞的家園得以重建，財富得以迅速累積，並能有機會參與地方上的公共事務，以及提供後世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⁴⁴

綜合上述，開港前臺灣龍眼貿易尚屬於萌芽階段，從清初開始龍眼貿易幾乎絕跡於市，僅有零星的買賣行為。到清中葉期間，開始由南部、中部的的主要產地，運送至北部供應其需求，島內貿易網絡已然成形。此外，運送方式由個人挑運，逐漸轉變為由商船進行轉運，可以看出島外的輸出已稍見端倪，貿易範圍不再僅限於島內而已，最遠販往寧波一帶。福員郊的出現，則體現此時貿易已朝向制度

⁴¹ 草港別稱大肚港；塗葛堀港別稱大肚尾。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341。

⁴² 《鹿港風俗一斑》(手稿版，1896)。

⁴³ 黃窈嫻，〈從張丙事件看清代臺灣地方社會的建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 73。

⁴⁴ 長子賴世英(1849-1907)，光緒元年(1875)乙亥恩科，第三名補廩；次子賴世良(1852-1876)，光緒元年乙亥恩科鄉試，獲房薦；三子賴世陳(1854-1877)，光緒二年(1876)丙子鄉試，獲房薦，並以上等補廩；四子賴世觀(1857-1919)，光緒十八年(1892)以第一名成績獲得臺南府學歲貢生，並分發儒學教職，日治時期任西區保正；五子賴世貞(1858-1890)，獲廩生；其孫如賴雨若、賴尚文分別擔任律師、公職等。至於其他後世子孫事蹟則不再敘述。顏尚文、潘是輝，《嘉義賴家發展史》(南投：臺灣省文獻會)，頁 85-105。

化，並達到一定規模。然而，1860 年臺灣開港，原有的龍眼貿易模式發生變化，同時商人的貿易方式也開始改變，其龐大的財力逐漸對地方社會產生影響，下面一節則論述臺灣開港後龍眼貿易的發展過程。

第二節 開港後臺灣龍眼貿易的發展

一. 臺灣開港與沿岸貿易

清咸豐十年(1860)天津條約簽訂，臺灣對外陸續開放淡水、安平、基隆、打狗四個港口，作為對外貿易的重要地域。⁴⁵臺灣因此形成淡水－基隆、安平－打狗南北雙核心國際港埠，全島以鹿港為界分成兩大市場圈，對外貿易圈則由中國沿岸，擴展到整個世界。⁴⁶

因應新興市場的出現，對於新商品的需求日增，茶、糖、樟腦成為十九世紀末以來臺灣對外輸出的重要商品。其中，由於茶、樟腦的主要生產於山區，使得臺灣逐漸由平原向沿山丘陵地區開發，山區經濟逐漸的興盛起來。龍眼在地勢陡峭、土地貧瘠的地區相當適合栽種，新開發的沿山地區正好提供龍眼業進一步擴張。⁴⁷

此外，自清末以來，官方對於來台船隻，不再嚴格限制於正口配穀，甚至到同治、光緒年間，也不再拘泥於五口通商的正口對渡政策，而於各地域重要口岸設立小口，部分小港也得以直接與中國進行貿易往來，⁴⁸各地域之間民生用品的取得，與物產的輸出無需完全透過正口分配轉運，⁴⁹龍眼的出口範圍也越發寬廣，其輸出的數量也有所增加。

二. 出口量與貿易範圍

有關龍眼的貿易數量，可由歷年海關報告資料中，對於各項出口商品的統計資料來觀察。臺灣在開港前，對於龍眼貿易規模僅可根據郊商的成立，以及相關文字史料的描述來推論，輸出的數量並無任何數據統計，因此很難用量化的方式討論整個龍眼的貿易演變。然而，隨著臺灣開港，陸續開放淡水、雞籠、安平、打狗四港，自 1866 年起開始對於這四港進出口商品的數量、總額進行統計，並

⁴⁵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頁 1。

⁴⁶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頁 21。

⁴⁷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吳文星、鄭瑞明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四卷上（中譯本）（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頁 98。原文參見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第四卷第二號（臺灣慣習研究會，1904），頁 83-84。

⁴⁸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262。

⁴⁹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264。

繪製成表格的形式，一般稱這批史料為《海關報告》，根據這些統計數據對於龍眼的記錄，可繪製成如下圖 3-1、圖 3-2、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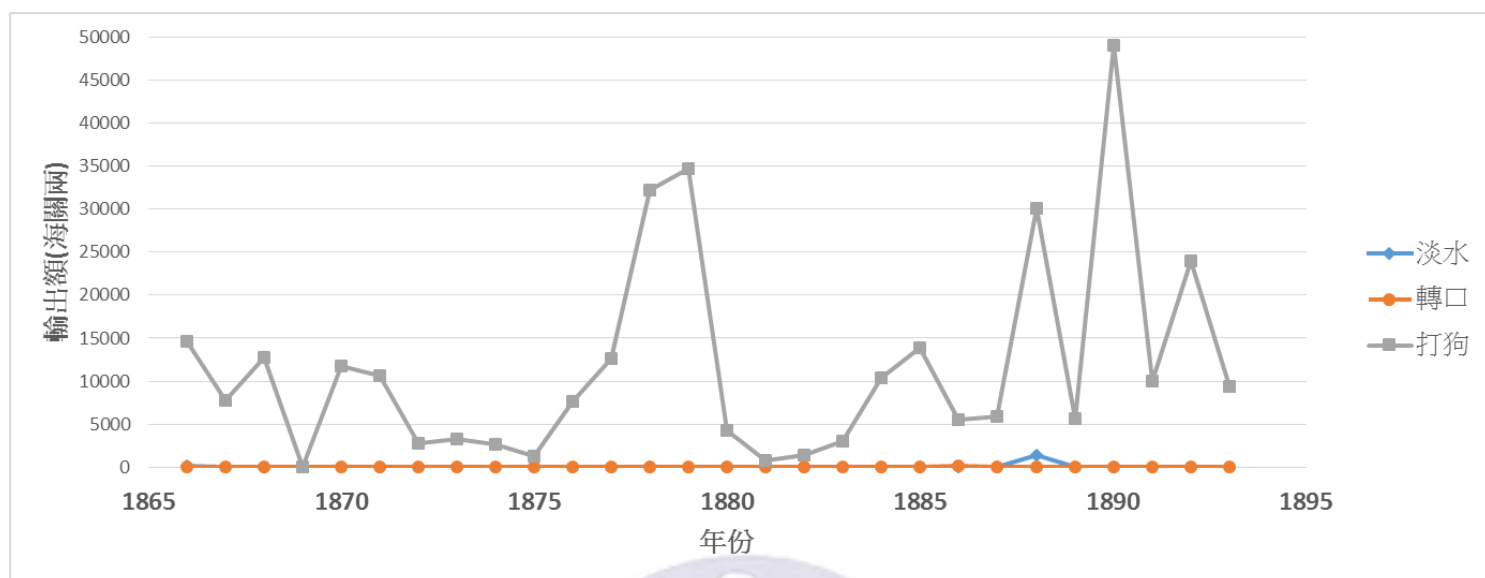


圖 3-1：1866-1893 龍眼乾輸出額

資料來源：根據附錄四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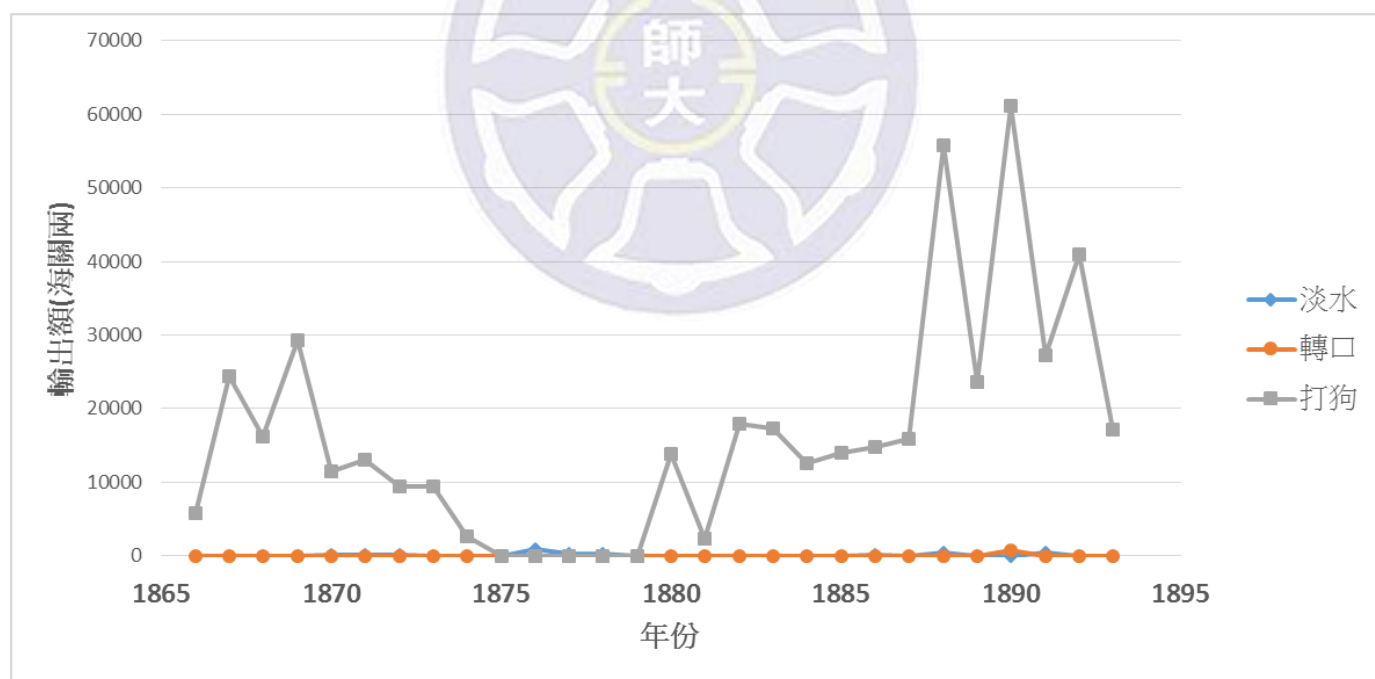


圖 3-2：1866-1893 龍眼肉輸出額

資料來源：根據附錄五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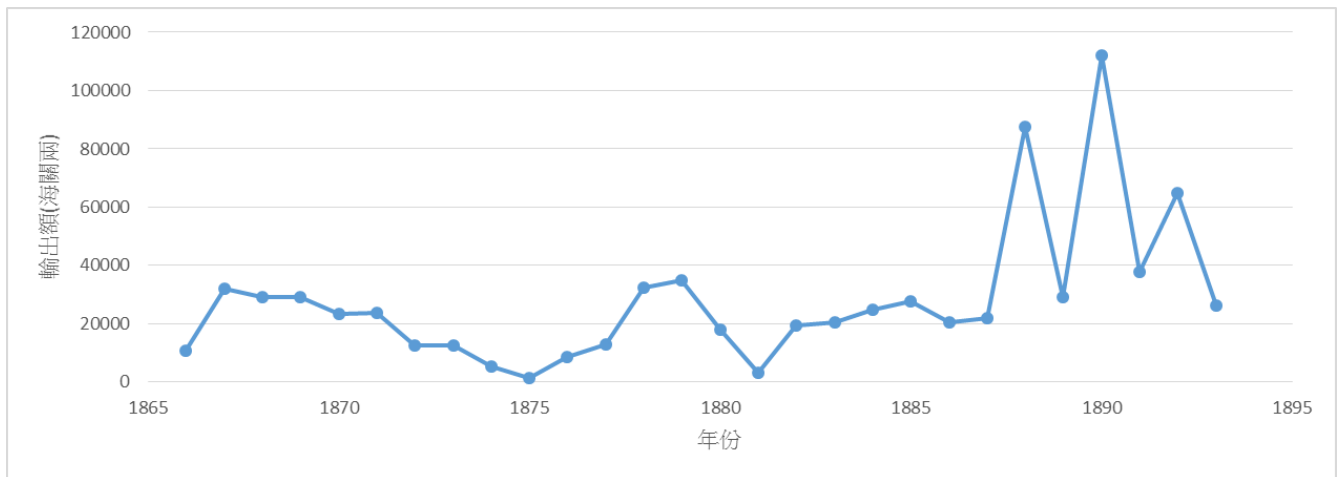


圖 3-3：1866-1893 龍眼總輸出額

資料來源：根據附錄四、附錄五繪製

表格說明：表格所指輸出額，歷年龍眼乾及龍眼肉輸出額加總。

首先，根據圖 3-1 及圖 3-2 來看，幾乎沒有龍眼進口的紀錄，臺灣直到清末已經是龍眼的主要提供者，每年有大量的龍眼從臺灣出口，主要輸往中國，其次是香港，少部份會輸往國外，⁵⁰多集中由南部輸出，北部的淡水與之相比，雖有出口的紀錄，但數量明顯較少。這些出口的龍眼乾與龍眼肉，每年的出口值起伏不定，但整體而言如圖 3-3 所示，直到 1893 年為止龍眼的輸出仍是呈現成長的趨勢，尤其是光緒十三年(1887)臺灣建省之後，龍眼的輸出大幅增加，最高曾在 1890 年輸出額將近 111962 海關兩，最差則在 1874 年僅輸出 1271 海關兩。

然而，海關報告對於臺灣的紀錄，僅有淡水、雞籠、安平、打狗四港，臺灣直到清末為止，至少出現過 198 個港口，⁵¹很顯然僅依靠海關報告中的數據，無法完整體現整個臺灣實際的貿易狀況，為此我們試著透過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對於龍眼的貿易數據進行分析。

有關日治時期的統計數據，本文採用由臺灣總督府所編纂歷年《臺灣統計書》，主要原因在於統計數據的完整性，尤其是該統計書自 1896 年起，便有對於龍眼的各項數據統計，此時距離臺灣割讓不到一年，因而可以做為清末以來臺灣龍眼的生產與貿易情況。首先，以圖 3-4 來看，1896 年至 1902 年間龍眼乾最低輸出 298,125 斤，最高達 2,942,027 斤；龍眼肉最低輸出 230,254 斤，最高有 1,413,356 斤。

⁵⁰ 在清末的海關報告中，僅記載龍眼輸往中國各港、香港、國外三個地區，對於輸往中國何處？「國外」又是指哪些國家？在其統計中並無特別紀錄。參閱附錄四、附錄五。

⁵¹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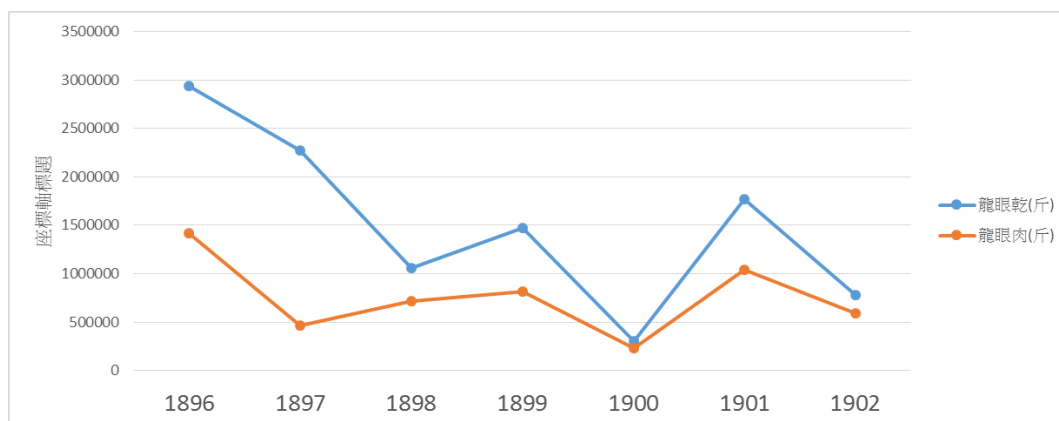


圖 3-4：1896-1902 年龍眼乾、龍眼肉輸出量

資料來源：根據附錄七。

這些輸出的龍眼乾及龍眼肉，為臺灣賺取大量的外匯，如圖 3-5 來看 1896 年至 1902 年間，龍眼乾最低輸出 35,603 圓，最高達 125,239 圓；龍眼肉最低輸出 29,749 圓，最高有 144,072 圓，平均每年輸出 45,621 圓至 269,311 圓，並且多由南部的港口來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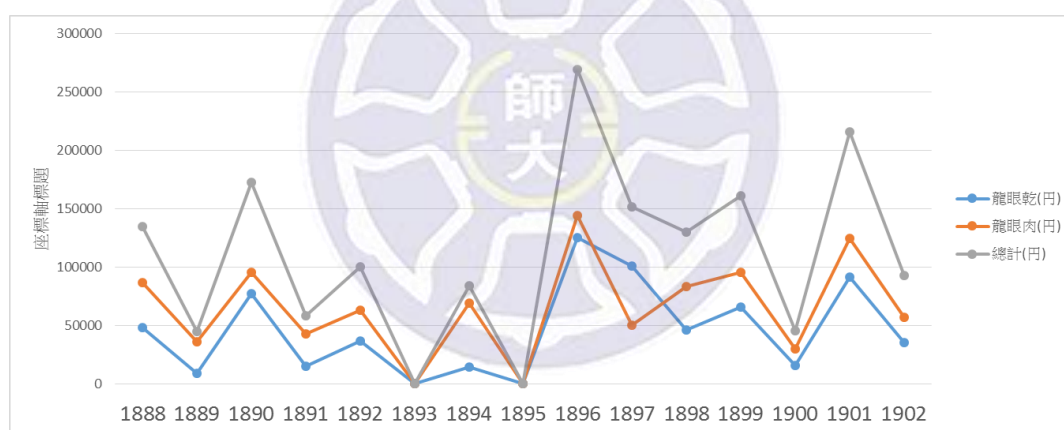


圖 3-5：1896-1902 年龍眼乾、龍眼肉輸出額

資料來源：根據附錄七。

根據前述海關報告的紀錄，臺灣的龍眼是由南部輸出，北部僅有零星的紀錄，這點與日治初期所調查各港輸出龍眼的情況大致吻合，其出口情況如圖 3-6、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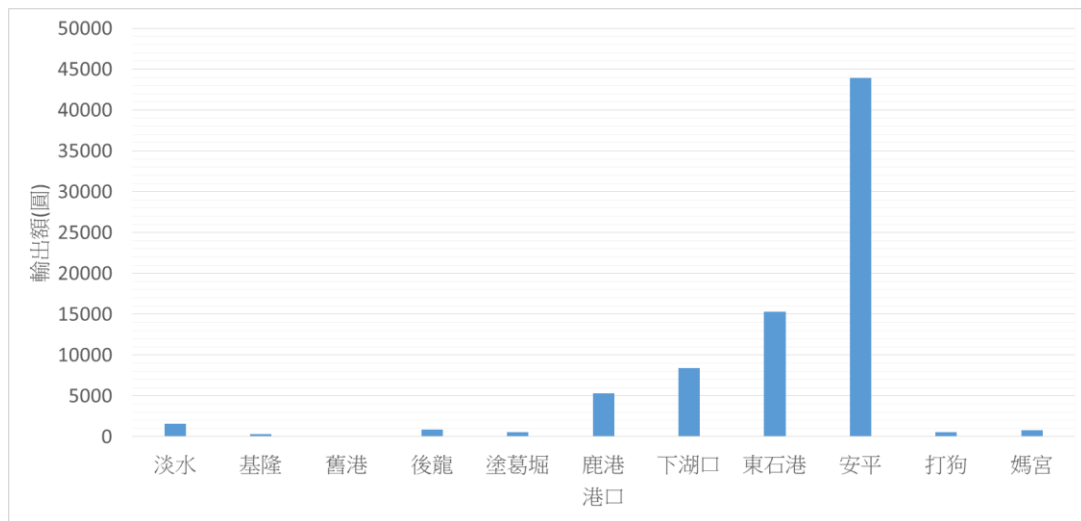


圖 3-6：1896-1902 年各港龍眼乾平均輸出額

資料來源：根據附錄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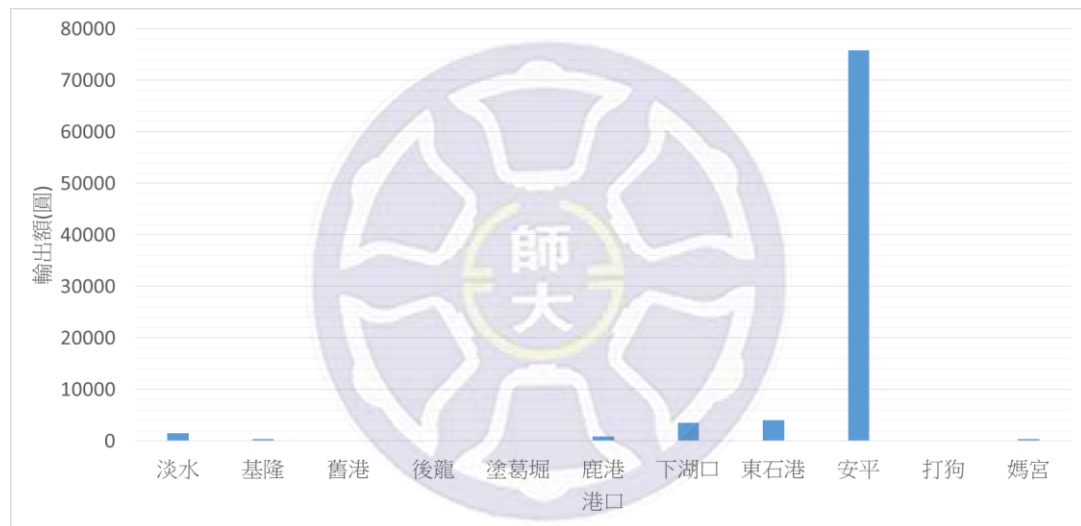


圖 3-7：1896-1902 年各港龍眼肉平均輸出額

資料來源：根據附錄九繪製。

圖 3-6、圖 3-7 是根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的數據繪製，由圖中可以看到臺灣龍眼主要是由南部的港口，包含嘉義的東石港，以及臺南的安平後，再對外輸出，平均輸出額約 15,269.2 圓至 43,909.7 圓之間；其次則是運送到臺灣龍眼的第二產區，位在臺中的塗葛堀、後龍、塗葛堀、鹿港、下湖口等港口後；其次則是北部的淡水、基隆、舊港等。而這些輸出的龍眼，主要是輸出往中國東南沿岸一帶，其貿易網絡如同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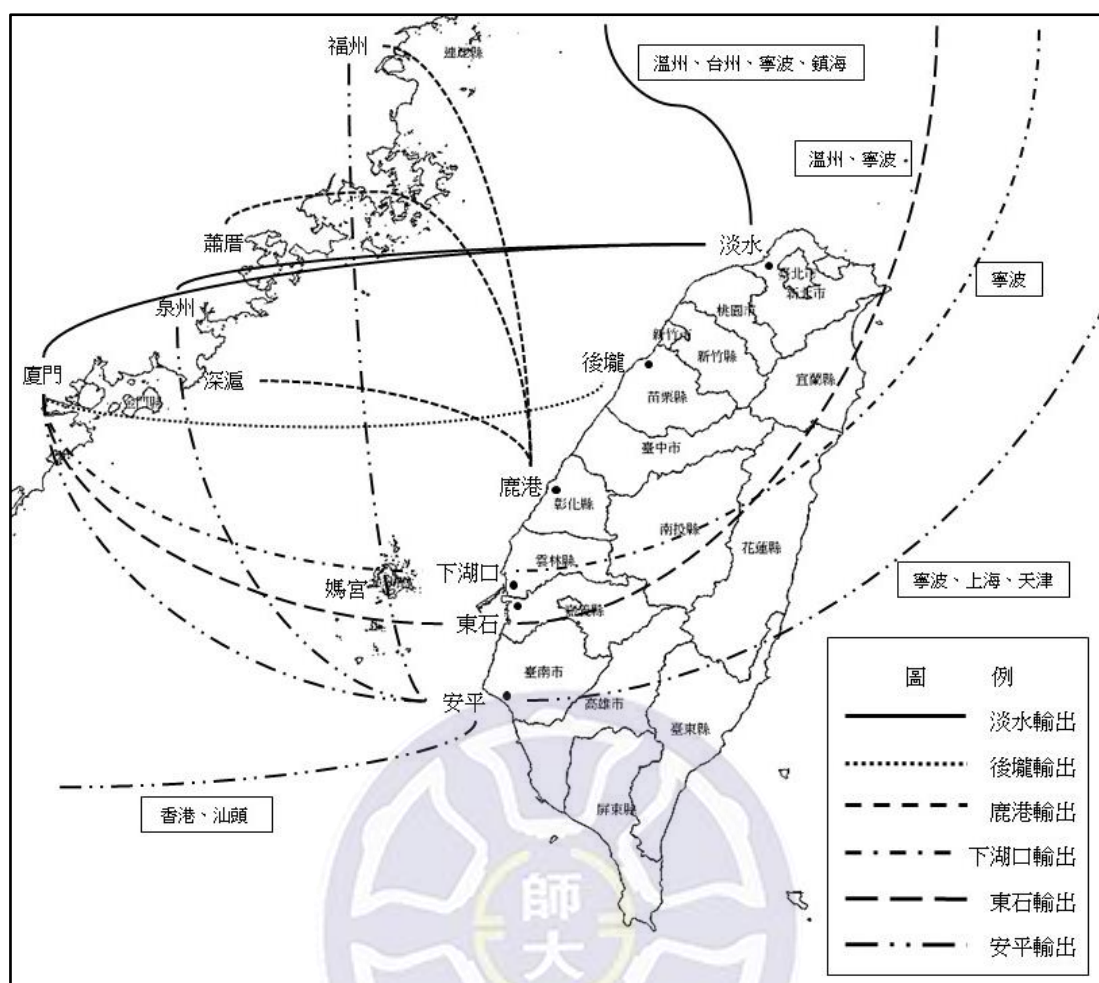


圖 3-8：明治三十五年(1902)臺灣龍眼對外貿易模式

資料來源：根據附錄十、附錄十一繪製。

底圖來源：政府資源開放平台，網址：<http://data.gov.tw/node/7442>。

根據圖 3-8 顯示，臺灣龍眼的對外貿易網絡，北部地區的淡水、後龍主要輸往廈門、泉州、寧波、鎮海、溫州、台州等地；中部的鹿港、下湖口，則輸往蕭厝、福州、深滬、廈門、泉州、寧波；南部的東石港、安平港則運往香港、廈門、汕頭、泉州、福州、溫州、寧波、上海、天津。這些龍眼供應著中國沿岸各個主要港口，有遠在位於華北的天津，以及華中的浙江、寧波、上海等地，但是主要仍是以福建、廣東各港口為主。

戰爭對於龍眼貿易影響甚大，其中發生於十九世紀中葉的戴潮春事件，不僅是清末以來臺灣最大規模的民變，同時對於龍眼貿易而言，影響甚遠，整個貿易完全停擺。以盛產龍眼的嘉義城來看，同治二年(1863)嘉義城被圍，直至該年十月城中「兵窮糧盡，雖紳富傾貲助餉，總不能濟」，⁵²在城中糧食已盡之際，民眾

⁵² 蔡青筠，《戴案紀略》，文叢第 206 種(臺北：臺銀研，1964)，頁 43。

只得「以龍眼核杵粉和米麥混食，傾囊濟軍」，⁵³可見得當時嘉義城的對外交通幾乎封鎖，物資無法補給的情況下，只得以龍眼核磨粉為食。

三. 商人的競爭與合作

臺灣在開港前，龍眼的貿易主導權，如同前述主要掌握在福員郊的手中，福員郊在開港後仍舊活躍地方社會，尤其是戴潮春事件爆發後，不僅出錢，更是擔任嘉義嘉安局中的一員。其影響力一直延續到日治初期，⁵⁴但不知為何商業組織的運作突然中斷，到了 1914 年之後，才由陳際唐等人再次籌組嘉義福員郊，有關成立的過程，則由第四章再行分析。

龍眼主要輸往中國沿岸港口，其中寧波是龍眼的主要輸出地之一，臺灣與寧波間的貿易早在清初便已開始，直到開港後，臺灣沿岸許多港市也開始與寧波進行直接貿易。⁵⁵其中，龍眼多由南部口岸輸往寧波，中部的鹿港也有相關的出口紀錄，證實了臺灣與寧波間的龍眼貿易相當的盛行，⁵⁶在此之中寧波的商人對於龍眼貿易起了相當大的作用，透過《尺素頻通》內由金竹如與泉州東家的書信往來，則可以了解此時期商人在寧波市場上的商業貿易模式，以及與其他地區的互動關係。

《尺素頻通》是記載晚清在寧波、淡水的泉州商人透過仗輪局傳遞的信稿。⁵⁷首先，由該文書可以發現書信內容大半是以寧波、淡水為據點的代理商發出的信稿，而這批文書顯示寧波、泉州、鹿港和臺南之間，雙方委託代理貿易的運作情形。⁵⁸其中，位在寧波的代理人是由金竹如或是其表叔，⁵⁹擔任位在泉州的東家在寧波的代理商，並且與泉州、鹿港、臺南互動密切，雙方互相委託代理商品的代買和委賣，⁶⁰這種委託代理的貿易方式，在清末已相當的盛行。⁶¹

為了能夠進行這種橫跨臺灣、寧波、泉州的委託代理的貿易模式，⁶²情報的

⁵³ 蔡青筠，《戴案紀略》，頁 43。

⁵⁴ 「嘉義福員商郊組合規約」。

⁵⁵ 許雅玲，〈清代臺灣與寧波的貿易（1684-1895）〉，頁 48。

⁵⁶ 許雅玲，〈清代臺灣與寧波的貿易（1684-1895）〉，頁 64。

⁵⁷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4。

⁵⁸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16。

⁵⁹ 金竹如，泉州人，1874 年左右生，家中有位已經出嫁的姐姐，沉溺於吸食鴉片的父親，愛好賭博、遊手好閒、不愛讀書的弟弟，以及共同居住的外甥添伯。金竹如約十多歲時，便至寧波向表叔學做生意。1895 年春，表叔因為其母親生病而回至泉州，寧波商行的生意由伙計和金竹如權理。1896 年春，可能在權理商行期間與伙計不合，致使金竹如辭退寧波工作回至故鄉。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4-6。

⁶⁰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16-17。

⁶¹ 以鹿港的許志湖而言，便與泉州的商號間建立這種委託代買、代兌的貿易模式，在書信中常以「配寄生理」、「配運生理」等字樣來描述雙方貿易的進行。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18；2，頁 73。

⁶²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19。

取得往往成為獲利與否的關鍵，以《尺素頻通》內的記載金竹如與泉州東家的書信往來，來獲得各市場的相關情報，藉此來擬訂貿易買兌的策略。其中，有關龍眼的相關情報，也是透過這種書信往來的方式傳遞，泉州東家因而得以知曉當時龍眼市場的行情，其信件內如如下所示：

砲員小貨行濫卸，9.8 至 9.2 元，次至 5 元外，較前盤驟跌元外，姑約郊友齊心扭扳，避不出樣。果然慶記等斬完市，立轉頭。天員仍恢 10.8 元至 9.8 元，次至 7.2 元。上挡名仍照頭到，亦無防(妨)礙。⁶³

由上可知，我們可以知道此時的龍眼價格改變，從「9.8 至 9.2 元，次至 5 元外」，原因是由於當地商船不斷運來卸貨，致使龍眼價格驟跌，為此當地郊商商議對策，透過暫不出貨，「避不出樣」的方式，使的龍眼的價格得已回升。這樣的情報透過書信，傳遞給位在泉州的東家，東家也可以根據情報來決定貿易的對策，例如以下書信中，對於廣東福員的報告觀察：

廣員初疊報豐盛，所以廣郊跑兌浮水，由 9.2 元步跌 8.4 元，轉扳 8.6 元。現貨則 9.6 元、9.8 元，昨廣幫反出掃收，現貨行情立提十元。賤出而貴入，如鬼如域，殊難解曉。後細查底蘊，云廣東焙戶亦未火先烟，預爭賤，跑無貨可交，跳盤採抵，行情實貴，來既不能和盤。如果所傳是確，此後來源必少，泉砲毋致受壓，舊底罄空，頭船到來，利市可知。⁶⁴

當中提及，當時廣東的龍眼市場，由於龍眼豐收，郊商紛紛來進行買兌，市價剛開始由 9.2 跌至 8.4 元，之後回升至 8.6 元，而最新的報價則上升至 9.6 元、9.8 元，而廣幫的成員卻在此時大肆收購市場上的龍眼，使的市場的龍眼漲至十元。除了報告市價外，寧波的代理商也向泉州東家分析，何以廣幫在此時大肆收購龍眼，細查原因在於廣東的焙戶早已知曉龍眼豐收，市價必定大跌，因此趁著市價尚未跌落時，「預爭賤」，將手中龍眼賣給商人，也因此使的當時市面上龍眼「跑無貨可交」，「行情實貴」。而廣幫也似乎意識到價格會有波動，因此才會在價格漲至 9.6 元、9.8 元時，仍舊大肆收購龍眼，以免之後的市價更高。為此寧波代理商告知泉州的東家，日後市場上的龍眼減少，價格必定大漲，泉州的龍眼也「毋致受壓」，趁著廣員日後賣完「舊底罄空」之際，將泉州龍眼運往寧波販售，則「利市可知」，有利可圖。

可惜的是目前尚無回信，也無從知道泉州的東家是否聽從其意見，但可以知

⁶³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81-85。

⁶⁴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87-93。

道的是寧波的郊商是透過書信來獲得情報，用以進行長距離的委託代理貿易模式，而龍眼的買兌也是如此。

至於臺灣的龍眼貿易，主要掌握在嘉義、臺南等地的商人手中，其中嘉義是臺灣龍眼的產地之一，以嘉義東堡、大目根保、打貓東頂堡產量最多，品質也最好。⁶⁵其中嘉義東堡的中埔庄、後大埔庄、竹林腳庄，大目根保的金獅藔庄、緞厝藔庄、半天藔庄、阿拔泉庄、樟樹坪庄，打貓東頂堡的十四甲庄、詔安藔庄、白杞藔庄，不僅龍眼產量豐富，且栽種時間相當久遠。⁶⁶

由產地所生產的龍眼，多是以嘉義縣城作為集散中心，當時全臺灣從事龍眼貿易的商人，包含嘉義及臺南的商人，共計有 41 家，其中嘉義的商人就佔有 9 家，根據表 3-2 顯示當時嘉義城內龍眼商包含四爺街的萬有號、黃及號、謝保號，東門內街的吳超號，大街的利發號，菁仔街的義美號、良發號，其中又以徐硯經營的金本立以及林武琛經營的富有商號規模最大。⁶⁷

表 3-2：嘉義縣城內的龍眼商

店號	店主	街名
金本立	徐硯	布街
富有	林武琛	總爺街
萬有號、黃及號、謝保號		四爺街
吳超號		東門內街
利發號		大街
義美號、良發號		菁仔街

參考資料：《臨時舊慣調查報告上卷》，頁 359、368。

這些商人並不負責直接出口的工作，而是作為臺南商人來嘉義採買時擔任仲介商，即俗稱販頭，每戶會派人到產地收購龍眼，再運送至嘉義城內，最後再轉賣給由臺南來的商人，以運往臺南出口，⁶⁸此外也有直接運往臺北販售。⁶⁹

另外，有別於上述商號轉賣批發的方式，前述在乾隆年間來臺發展的賴家，至道光年間遷入嘉義城內的賴時輝所經營的德和藥店，透過「親載到寧波銷售，歸舟時易中藥回臺」的方式，直接轉賣龍眼乾至中國，利用從中賺取的利潤，換取藥店所需的藥材。

⁶⁵ 臨時舊慣調查報告上卷，頁 351-352。

⁶⁶ 臨時舊慣調查報告上卷，頁 354。

⁶⁷ 臨時舊慣調查報告上卷，頁 354。

⁶⁸ 臨時舊慣調查報告上卷，頁 367-368。

⁶⁹ 「嘉義管內商業二關スル調冊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673 冊，文號 8，第 9 卷，1896-01-01。

至於臺南的商號，以日治時期的調查報告來看，當時位在臺南掌控龍眼貿易的店號、店主，以及所在位置如表 3-3 所示：

表 3-3：臺南及安平港的龍眼商

店號	店主姓名	街名
寶源	郭炭來	南勢街
怡記	蔡植南	北勢街
祥和	陳景榮	
淵記	尤傳	
新怡順	張貞記	
吉春	陳炳如	
成通	由基寬	
益章	吳飄香	
謙成益	蔡菜包	
謙成益	陳郁天	
振豐	馬慶達	
景祥	許藏春	
德記	王雪農	藥王廟街
德記	汪瑞文	
金榮泰	洪滄波	佛頭港外
潮昌	沈大川	外宮後街
東昌	陳瓊	頂南河街
東昌	張治三	
德興	陳日新	
公泰	廖維賢	
晉源昌	郭靜邨	下南河街
晉源昌	王清波	
義泉	高標賢	打棕街
義泉	方敦允	
成利	高應時	宥(看)西街
復南星	陳番薯	
金長泰	黃鷺汀	竹仔街
新洽發	陳然	
德記	顏家修	帽子街
德記	汪景雲	
		抽簽(籤)巷街
		榜口居留地

參考資料：《臨時舊慣調查報告上卷》，頁 368-370。

由表 3-3 可以得知，大多數的商號多設置於府城內，尤其是位在安平的北勢

街最多，可能的原因是在清末南部國際港市場的改變，由於港口條件的改變，以及安平在商業、政治的重要性提升，洋商也多移往安平集中，使的安平逐漸取代打狗，成為南部重要的對外窗口。⁷⁰

這些負責從事龍眼貿易的商人之中，王雪農、吳飄香、張治三、郭靜邨、陳炳如、陳景榮、蔡植南、廖維賢、許藏春、郭炭來，當中多是郊商的身分，其掌控著臺灣龍眼的出口貿易，這也顯示出郊商直到清末仍舊在市場在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這些郊商在明治三十二年(1899)11月與其他商號，甚至共同籌組臺南三郊組合。⁷¹

四. 龍眼貿易對周遭行業的影響：烘焙龍眼業、牛車運輸業、麻袋製造業

臺灣龍眼貿易直至清末已相當興盛，輸出量大幅提升，商品的輸出範圍也得以擴展到整個中國沿岸，以及銷往世界各地。在這過程中由於貿易的興盛，龍眼乾、龍眼肉的需求量大增，也因此形成專門烘製龍眼乾的職業。這也因此使的一些周遭產業從中獲利，以牛車運輸業和麻袋製造業，受到的影響最深。因此，以下就這三個行業，與龍眼貿易的配合進行討論。

如前所述，龍眼為了能夠進行長途運輸，多半會將其烘乾，去除果實中的水份以製成龍眼乾，而烘焙的技術更是需要製作者長時間經驗的累積，方能獲得品質優良的乾貨，因此形成一門專門烘製龍眼乾的職業。根據《安平縣雜記中》記載：

做福員肉司阜：俗名龍眼乾。樹上採下，以火焙之，去殼與核者，名曰福員肉。⁷²

文中所記「做福員肉司阜」，便是指專門從事製作龍眼乾與龍眼肉的師傅，每年龍眼盛產之際，便是這些製作龍眼乾的專業人員忙碌的時候，往往需到焙寮住上一段時間，日夜不停的穩固火候，以烘焙龍眼。(有關烘焙的過程，參閱第二章)。

龍眼大多盛產於沿山丘陵地，龍眼商待果實成熟後，便到產地進行收購並轉運到城市當中，至於運輸的方法，主要是透過牛車來進行託運。清代臺灣的主要交通工具是以牛車為主，根據陳文達《臺灣縣志》記載「行遠皆用牛車，親朋相訪，三、四人同坐，往來甚便。至於五穀、柴、炭之類，無非駕牛以運，連夜而行；人省永日之功，牛無酷熱之苦」，⁷³由此得知，不論行進往來或是貨物運輸，

⁷⁰ 許雅玲，〈清代臺灣與寧波的貿易（1684-1895）〉，頁 63-64。

⁷¹ 中神長文編，《臺南事情》（臺南：臺南小出書店，1900），頁 113-114。

⁷² 臺銀研編，《安平縣雜記》，文叢第 52 種（臺北：臺銀研，1957），頁 88。

⁷³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 58。

多透過牛隻來拉動車輛。

龍眼在採購完畢後，便是由牛車搬運到市集內，也因此牛車運輸業成為龍眼運輸線上重要的一環。根據 1907 年《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載中，當時的牛車業者由於連日的豪雨，致使道路泥濘，無法進行運輸。也因此，必需等到龍眼乾生產時，約是在七、八月天氣好轉，通路恢復後，牛車運輸業才能重新營運。其原文如下：

際此時節，壹日壹雨，或五日壹雨，商業界雖無甚關係，然亦未免無稍礙，而最阻礙者，曷若操牛車之事業。雨天道路，泥塗爛滑，難得駛行運轉，俟晴天壹貳日，正欲駛運，而淋雨又繼至，營業當此氣象，一曝十寒之態，殊屬無所措。目下貨件運搬稀少，牛車輛數，多有貳參百，在現牛車置之無用者滔滔，大概至龍眼干出時，市面就見其好況矣。⁷⁴

由上述文中可以發現，雖然無直接講明到底龍眼乾的出產，是否有直接影響牛車的生意，但可以確定的是龍眼乾出產時勢必需要牛車轉載，因此龍眼乾的豐收與否，似乎也間接影響著牛車運輸業的生計。

除了牛車外，麻袋的製作也會受到龍眼貿易的影響。由前所述，龍眼在準備輸出之前，會先將其裝入麻袋，進而能裝載船隻運輸，根據 1908 年《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載，其數量之大，往往需要數千甚至上萬個麻袋的供應，有時常供不應求，其報導原文如下：

今回各處製造龍眼干，購用麻袋甚夥，但該袋乃由樸仔腳、東石港而來者，現在參十七八軒之營業龍眼干商，購買麻袋紛紛，多有壹萬個左右，少亦四五千個，其輸入之數，恒無以供採買者之用，故諸販客之運載頗忙云。

75

這些成千上萬的麻袋，使的麻袋販賣商獲得相當大的利潤，根據報導 1906 年《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指稱尤其是當龍眼豐收時，由於會需要大量的麻袋供應，嘉義市街的麻袋販賣商為此「獲利倍蓰」，其報導原文如下：

在嘉義市街，販麻袋客商，十有餘人。自舊歷七月上浣，運到販賣，約有數百零擔，銷路極其擴張，幾幾乎無以供夫買者之使用。何為其然也？緣

⁷⁴ 「牛車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07-07-28，版次：04。

⁷⁵ 「麻袋當銷」，《臺灣日日新報》，1908-07-30，版次：04。

用為貯龍眼干之黑赤殼，故現時每擔貳枚，值金參十四錢，比之平時，賣價差之過半矣。暢售如是，獲利倍蓰。⁷⁶

由上述可知，龍眼貿易的興盛，帶動周遭行業的興起。由龍眼業的例子來看，龍眼在果實成後會需要運輸工具轉載至城市，由港口輸出時需要麻袋裝載，便於船隻運輸，牛車運輸業以及麻袋販賣商便負責提供上述需求，藉此得以獲利。因此與龍眼的貿易興盛與否聯繫一塊，一但龍眼的貿易衰退，其他的周遭行業勢必也會造成影響，雙方進而會產生相互依賴的關係。

第三節 區域間龍眼市場的差異

由前所述，龍眼在清代以前就已被大量的食用，清代以後，隨著漢人的大量移墾，以及土地的大量開發，居民對於臺灣的認識越發深入。其中龍眼逐漸為居民注意，開始在市場上以商品的形式出現，其規模也逐漸由島內貿易，擴展到運往海外，人們對於臺灣的龍眼消費也越來越多，尤其每當有祭祀活動時，龍眼常扮演供桌上不可或缺的供品。然而，龍眼多由中、南部供應，北部則多由其轉運後獲得，中間的支出往往反映在物價上，從而形成不同地區間龍眼價格的不同。

此外，臺灣的龍眼受到除了受到本身收成的多寡，以決定市場的價格外，龍眼的其他產區，包含中國的廣東、福建一帶龍眼的收成好壞，以及價格的高低，也會影響臺灣龍眼消費價格的高低，商人因而透過價格的比較，決定買兌的對象，使的雙方市場之間彼此相互競爭。

因此，以下先就臺灣分析臺灣各區域間龍眼消費數量上的差異，其次討論臺灣龍眼與其他市場的關係，以及對於消費的影響。

一、臺灣龍眼的消費市場

首先，就消費習慣而言，臺灣人每日對於蔬食的攝取量如表 3-4：

表 3-4：臺灣人男子對蔬食品的消耗量

品項	男子一日消耗量(g)	百分比(%)	男子一年消耗量(kg)	百分比(%)
米(白米)	561	37.8	204.917	37.8
甘藷	553	37.3	201.759	37.2
麥粉	14	0.94	5.137	0.95
雜穀	13	0.88	4.649	0.86
豆類	59	3.98	21.589	3.98

⁷⁶ 「麻袋暢售」，《臺灣日日新報》，1906-09-21，版次：04。

蔬菜	213	14.4	77.88	14.4
果實	71	4.8	25.999	4.8
小計	1484	37.8	541.93	37.8

資料來源：葉貓貓，《臺灣人食ノ營養學的考察》，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衛生部，1937 年，頁 2572。

由表 3-4 顯示，就臺灣一般男子而言，對於蔬食的攝取最多仍是以米、甘藷為主，大約佔總攝取量的 37.8%、37.2%，將近七成以上的比例，其次則是蔬菜、豆類、麥粉、雜穀，至於果實則大約有 4.8%，這些果實當中，龍眼除了用以品嚐味道以及食補外，大多是用在祭祀時作為供品(參考第二章)。人們為了能品嚐到龍眼，除了自行栽種外，多數需透過商人將龍眼收購後，轉賣至其他各地，而為了能進行長途運輸，會將龍眼進行烘乾、剝殼、去核製成龍眼乾與龍眼肉，過程中往往產生額外的支出。首先是製作費，以日治初期嘉義廳大目根堡竹頭崎為例，其一甲田地收入約 170 圓，該田內種植有鳳梨與龍眼樹，其中種植期間共支出約 41 圓，其中龍眼的支出如表 3-5 所示：

表 3-5：龍眼栽種支出表

	支出品項	費用(圓)
栽種支出	種苗費	3.35
	移植費	630
	鋤草費	226.8
	收穫費	1298.25
每一千斤 龍眼乾製 作支出	原料費	42
	摘果費	2.52
	燃料費	1.4
	人力費	3
	燈用石油	0.12
	焙灶租借費	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果物調查 第一卷》(臺北：台灣總督府)，頁 53-57。

這些製作完成的龍眼乾、龍眼肉，會由商人收購後運往城內，以嘉義來看嘉義地方所產出的龍眼，由位在山區的產地搬運至嘉義市街，龍眼乾的運費是每一里路收二至四錢，旺季的時候則會收拾錢至二十錢不等。另外，由嘉義運送至臺南，以往是由苦力運用竹筏輸送，到了日治時期多依靠火車，火車費用一車約可載運八擔，收十二圓。由臺南轉運至安平港的話，則每一百斤收六錢，另外雇用

苦力搬運的話，一籃收九錢至十錢不等的價格。⁷⁷

運至城內的龍眼，為了運送方便會以麻袋將龍眼或五十斤一袋，或四十五斤一袋，⁷⁸各商號所裝運皆有不同，⁷⁹這些包裝費用包含麻袋一個七至八錢，麻繩一錢五釐，竹籃一個七錢，茄莖一個五錢，搬運費則是六錢。⁸⁰包裝完畢的龍眼，便經由各港口運往其他地區，若是由外國輪船運送，則需支付保險費，運送越遠，則價格越高，其費用如表 3-6 所示：

表 3-6：安平港輸出龍眼及龍眼肉保險計價

單位：圓/百圓

輸出地	明治三十一年(1898)	明治三十二年(1899)	明治三十三年(1900)
廈門	3.35	3.35	2.5
汕頭	3.35	3.35	2.5
香港	3.35	3.35	2.5
寧波	5	5	5
上海	5	5	5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366-367。

除了保險費外，需付載運的船隻運費，其費用以安平港輸出龍眼乾及龍眼肉每包的運費為例，其運費如表 3-7、表 3-8 所示：

表 3-7：由安平港輸出龍眼乾運費

單位：圓/包

輸出地	明治三十一年(1898)	明治三十二年(1899)	明治三十三年(1900)
廈門	2.5	2.5	12
汕頭	3.1	3.1	18
香港	3.1	3.1	24
寧波	7	7	85
上海	7	7	8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365。

⁷⁷ 臨時舊慣調查報告上卷，頁 364-365。

⁷⁸ 臨時舊慣調查報告上卷，頁 362。

⁷⁹ 福員郊郊規中規定：「頭筭之福員烏赤穀粒，每壹頭連袋，以百六它正天平木(木量)重五十觔為準；福員肉每壹頭連茄莖籐，以百六它正天平木(木量)重五十觔為準」。參考附錄六。

⁸⁰ 臨時舊慣調查報告上卷，頁 363-364。

表 3-8：由安平港輸出龍眼肉運費

單位：圓/包

輸出地	明治三十一年(1898)	明治三十二年(1899)	明治三十三年(1900)
廈門	2.5	2.5	1.2
汕頭	3.1	3.1	1.8
香港	3.1	3.1	2.4
寧波	4	4	5
上海	4	4	5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365-366。

由上述可知，龍眼從果實栽種、採摘後，到製作、轉運、包裝、輸出的過程皆需成本的支出，而這些成本便因此轉嫁到龍眼在市場上的價格。有關臺灣各地市場間龍眼的價格，在清代由於尚未有數據統計，因此，以日治初期的統計數據作為清代龍眼價格的參考。以下圖 3-9 是以臺灣統計書中對於各地龍眼乾、龍眼肉的價格，以 1907 年為例將各地區的價格繪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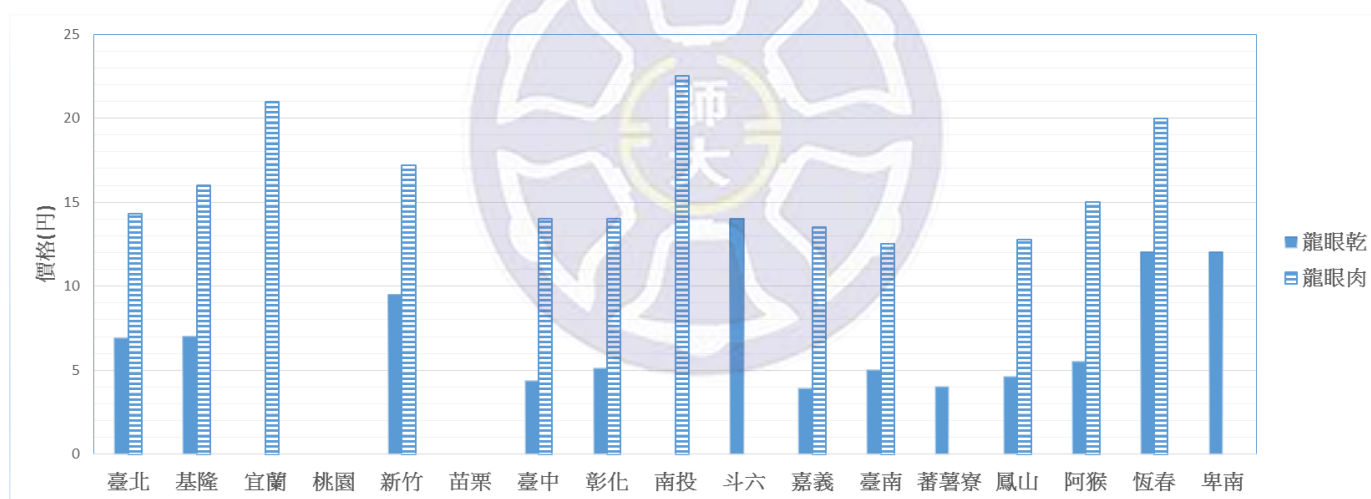


圖 3-9：1907 年臺灣各地龍眼乾、龍眼肉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由附錄十二、附錄十三繪製

首先，我們可以看到，龍眼肉的平均價格會比龍眼乾來的高，以嘉義來看每一百斤龍眼乾價格 3.9 圓，龍眼肉則 13.5 圓；臺北每百斤龍眼乾 6.9 圓，龍眼肉 14.33 圓，價格足足翻漲近三倍，而這也是農家願意花時間剝龍眼肉的原因。

接著由臺灣由北至南來看，中、南部由於是龍眼的產區，在運送的費用上相對較低，因此市場的價格方面也較低。至於北部由於本身龍眼產量較少，加上遠離產區，因此在價格上遠比中、南部來的高些，其價差如前述龍眼乾相差近 3 圓，龍眼肉相差近 0.83 圓，北部龍眼的消費相對的較高。

然而，同樣位於南部的恆春，其價格遠比其他地區價格貴，位於後山的宜蘭價格也是遠比鄰近的臺北、基隆還要來的貴些。主要原因是由於交通不便所致，⁸¹以 1907 年的龍眼乾價格來看，宜蘭每百斤賣 21 圓，恆春則是 20 圓，比以臺北與嘉義龍眼的價格來說要貴的多。⁸²

由上可知，臺灣島內龍眼的消費市場，在價格上存在著差異性，平均越往北價格越貴，越往南價格越便宜，但一些交通較為不易的地方，則由於運送困難，費用增加，導致該地區的民眾消費費用因此提高。

二、龍眼市場的競爭與比價

如同前述，臺灣的龍眼消費市場，或因為產地的不同，或因為交通不便之故，南北之間存在著差異性。此外，臺灣龍眼的消費受到中國福建、廣東一代的市場影響最大，雙方由於都是龍眼的產地，貿易上時常互通往來，因此在市場的價格上相互影響。以下先就中國龍眼市場區域間的競爭進行討論，接著探討其對於臺灣龍眼市場的影響。

首先，就中國市場而言，其價格隨著新到的龍眼而會有所波動，以寧波為例，其變動受到其他地區運送來的龍眼，而產生變化，以尺素頻通中所記如下：

福員底空，數日前，興化、惠安諸小船續到續通。新五員，頭盆開 11.6 元，後跌至 7.4 元。現復升 8.4 元。昨德安到，甫起水議，忽長順送信，故頂大只開 10.8 元至 9.4 元，捷發 7.2 元。今來駿發、順盈入石浦，下潮必到。兩幫合擁箱額頗多，何能高扳，幸別無制肘之員。⁸³

由上可知，原先寧波的市場上的龍眼因為即將見底，之後由於興化一帶運來龍眼，使的價格「先頭盆開 11.6 元，後跌至 7.4 元」，之後價格又回升至 8.4 元。之後，由於惠安的船又陸續將龍眼運來，經議價的結果，價格由原先的 10.8 元，跌至 9.4 元，捷發 7.2 元。

至於臺灣的部分則受到自家商人囤積商貨，以及中國龍眼價格的影響，致使在價格以及銷售上遭受到打擊。臺灣是龍眼的主要產地，為了能使在市場上的價格能夠高一點，進而賺取利益，商人們所採取的方法是將龍眼囤積不賣，造成市場上的價格飆升，其結果如以下《臺灣日日新報》中報導所示：

⁸¹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果物調查 第一卷》，頁 45。

⁸² 有關清代噶瑪蘭地區的交通演變，參閱吳正偉，〈從盤山過嶺到丟丟銅仔——臺灣東北角的交通路線變遷與區域特性(1783-1926)〉(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⁸³ 林玉茹，《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76。

福員價騰本年龍眼干產出甚多，數月前赤壳、烏壳、跌價異常，每車僅值貳十參四圓，現唱騰至參十五六圓。蓋採集者多，商人見機閉糶，故價格遂高昂云。⁸⁴

由上可知，原先該年的龍眼盛產豐富，價格理應相對低廉，然而商人多藉由「見機閉糶」，先囤積不賣，等待價格回升後，再將其販售，其成效如報導中所述，原先僅 23 至 24 圓，後來上升至 35 到 36 圓。然而，是否售價提升，銷售量也會跟著提升？透過以下《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可看些許端倪：

內山焙出之龍眼干，業見陸續入市，堆積於各商店，但北船不到，授受無人，惟產業會社銷售多少。現時市價，每車僅值四十五六圓，聞之對岸興化方面，盛產廣收，客商儘往而之他，勢必於彼地採盡，而後及此，如是市價焉得不跌敗乎。由此觀之，前年購藏赤殼，並福肉，欲俟好價而發兌，殊失所望矣。⁸⁵

由上述可知，該年的龍眼依舊盛產，而且多已經「陸續入市，堆積於各商店」，然而來臺採買的商人相對較少，其原因在於商人會通過比較，判斷該買兌何處的龍眼較為划算，以文中所言，由於興化龍眼豐收，雖無寫明價格是否比較便宜，但可以斷定商人最後決定不購買臺灣的龍眼，同時連同先前尚未賣出的龍眼也可能因此滯銷的窘境。

由此可知，臺灣的龍眼會因為商人的操縱後，消費市場因而產生影響，而這便反映在市場上龍眼價格的波動。同時，受到福建、廣東一帶龍眼競爭的影響，商人透過比較兩地之間龍眼的差異性，多會選擇較為有利的一方進行購買，臺灣龍眼也會因此受到波及，造成貨物滯銷，價格無法抬升的情況。

綜合上述，本章探討清代以來，龍眼在臺灣的出口與消費情形，可分別就清初、清中葉、開港後三個歷史發展階段來瞭解。

明清以來，中國閩南一帶便有種植經濟作物以換取日常物資的習慣，龍眼因為經濟價值高，因而得以被大量的栽種與販售。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後，由於本身氣候環境的因素，相當適合龍眼栽種，加上隸屬於福建省，因而被納入其市場圈內，龍眼貿易因而隨之展開。在清初龍眼幾乎不見於市場內，雖然以出現專門販賣蔬果的菜市，但是此時龍眼的貿易規模較小，且僅在府城的市場內有其販售的蹤跡，這樣的情況到清中葉後開始改變。

⁸⁴ 「福員價騰」，《臺灣日日新報》，1910-11-11，版次：03。

⁸⁵ 「福員市價」，《臺灣日日新報》，1911-08-26，版次：03。

清中葉以後，居民逐漸意識到龍眼的價值，龍眼開始被有系統的栽種，剛開始以肩運的方式運往島內各處。為了能進行長途的運送，龍眼乾的烘焙技術也開始在臺灣出現。到了嘉慶年間，噶瑪蘭地區納入版圖，因而開始有民眾將龍眼運往該地販售，島內貿易網已然成形。

除了島內貿易，島外貿易到了清中葉後獲得蓬勃的發展，發跡於嘉義的賴時輝家族便是一例。其將嘉義產的龍眼運往中國後，兌換當地中藥材回臺。其中，福員郊在此時也開始運作，不僅對於龍眼的貿易訂定規範，同時也與賴時輝等人一樣，憑藉自身財富的累積，開始參與地方事務。

清末臺灣開港後，龍眼的貿易大致穩定成長，主要是由南部輸出，中部的港口次之，北部雖然有紀錄，但與南部相比規模較小。這些龍眼主要供應著中國沿岸的主要港口，最遠輸往華北的天津，已及華中的浙江、寧波、上海等地，但是仍是以福建、廣東各港口為主。此時，龍眼的貿易仍就掌握在郊商的手中，福員郊依然繼續龍眼的貿易活動，對於地方社會仍就積極參與，尤其是清末戴潮春事件爆發後，與當地仕紳們一起籌組嘉義嘉安局，共同保衛村莊，成為地方社會的菁英。至於位在嘉義、臺南等地的商人，多是單任仲介商的角色，由嘉義的商人負責採購當地龍眼後，轉賣給從臺南來到嘉義採買龍眼的商人，這些商人中多是郊商，其中王雪農、許藏春等人在日治初期更與臺南郊商組成臺南三郊組合。此外，由於龍眼貿易的興起，牛車運輸業和麻袋販商受其影響。

最後，就消費市場而言，臺灣島內的消費市場，受到產地與交通的影響頗深，從價格來看中南部因為是龍眼產區，因此價格上較為便宜，越往北部價格越貴，至於宜蘭、恆春等地因為交通不便的原因，運送困難，價格相對的較高些。此外，臺灣的龍眼消費市場，受到同為龍眼產區的福建、廣東的影響，主要原因是商人會透過比較兩地的龍眼之後，選擇最為划算獲利最高的龍眼來買賣。以臺灣而言，若是本身的龍眼價格太高，或是福建、廣東的龍眼盛產，則有可能產生滯銷與價格大跌的情形。

總結上述，可以看到清代臺灣龍眼隨著時間的演進，貿易規模逐漸擴大，已成為臺灣輸出品中相當重要的一項產品。也因為貿易規模如此龐大，其利益之高促使從事龍眼貿易的商人聚集起來，成立從事買賣龍眼的郊商組織福員郊。然而，1895 年臺灣割讓日本後，隨著政權的轉移，臺灣龍眼是否遭受影響？是更加興盛？還是沿續清代的規模？清代掌控著龍眼買賣的商人，到了日治時期，是否能就發揮影響力，對於貿易產生影響？以下第四章探討日治時期臺灣龍眼業的發展。

第四章 日治時期龍眼貿易的發展與商人團體的再組成

1895 年臺灣因應中、日兩國簽訂馬關條約後，成為近代日本第一個海外殖民地。與清代不同，進入日治時期臺灣的貿易對象，由於關稅的制定以及相關政策的影響，轉為以日本為中心，貨物的移出量大幅增加。1914 年 8 月，隨著歐洲戰場的開闢，亞洲市場開始出現缺口，日本趁勢逐漸填補其市場上的空缺，貿易達到空前的繁榮景象，身為日本殖民地的臺灣，也因此對外貿易大幅成長，產業資本迅速累積。¹至於，在清代已相當發達的龍眼業，到了日治時期隨著政權的轉移，究竟是否仍能維持清代時的榮景？經營龍眼貿易的商人，對於新時代的來臨，是否仍對於貿易具有掌控權？本章節旨在探討臺灣進入日治時期後，龍眼貿易的發展，龍眼商及其商人團體之因應與處境。

為此，本章節首先探討在 1895 年臺灣政權轉移之際，龍眼貿易所受到的影響，以及商人對此的因應方法。接著分析直到 1920 年代，臺灣龍眼的對外貿易有何變化，以及探討因應此時期龍眼貿易的興盛，個別設立的龍眼商行，其設立的過程，以及對於貿易的影響。

第一節 政權轉移下龍眼貿易商的因應

1895 年臺灣割讓日本，根據大清帝國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中第五款的規定，條約簽訂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²即 1897 年 5 月 8 日前，民眾可選擇遷移中國，或繼續留於臺灣。³面對新舊政權的更替，以及條約賦予民眾的居留選擇權，臺灣民眾會如何抉擇其歸屬？其中，龍眼商面對變革，最後的選擇為何？其決策的過程如何進行？面對戰爭中對於臺灣社會的影響，尤其對物價產生的波動，商人對於交易與否該如何決策？以下以清中葉因為龍眼貿易發跡於嘉義的賴家，以及從事中國、臺灣之間貨物買賣的泉州郊商進行說明。

¹ 游棋竹，《臺灣對外貿易與產業發展之研究(1897-1942)》（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 104-105。

²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v.4)》（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 年，第一版），頁 2495-2509。

³ 王泰升，〈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0:3，頁 58-61。

一、嘉義賴家於乙未之役的因應

如第三章所述，早年來臺深根發展的賴家，其家族到了賴時輝時已傳承三代，由於賴時輝的苦心經營，家中逐漸富庶，賴時輝更成為嘉義地方上的社會領導階層，參與地方各項活動。然而，隨著 1895 年「馬關條約」簽訂，臺灣及澎湖列島割讓與日本，面對外在情勢的改變，其家族該如何應對？尤其如此龐大的家業，以及家族中的大小成員，又該如何妥善安置？

賴家在清末是嘉義地方的大家族。然而，隨著光緒十年(1884)賴時輝的逝世，⁴以及家族成員陸續離開人世，僅大房賴世英及四房賴世觀，仍繼續維持著家族的勢力，⁵由於賴世觀尚且年幼，因此家族中的重大決策，多由賴世英來決定。

1895 年臺灣割讓日本，5 月 25 日在臺仕紳及官員成立「臺灣民主國」，⁶準備與日本進行抗爭。然而，事實上民主國的抗爭很快就結束，重要官員也多逃離臺灣，大多數臺灣社會階層多已放棄採取武力抗日的手段，⁷有的富紳「內渡，無復鬥心」，⁸「或西渡，或觀望不前」，⁹與此同時，日本率軍自蘇澳登陸後，沿基隆、臺北、臺中、彰化、雲林向南進攻，¹⁰10 月 8 日日軍攻占大蒲林街，抗日軍隊退守嘉義城。面對城池被攻陷在即，賴世英決議率家族退出嘉義城，「避難於竹崎山中」，準備待事件平定後再回城內。¹¹同年農曆十月，¹²回到城內的賴家，此時正面臨著究竟是遷移中國，或是繼續待在臺灣。為此賴世英曾前往中國、廈門等地考察，評估遷移中國的可能性，¹³並曾撰文擲筭，求問祖先因應之策，其祭文摘錄如下。

今者，臺疆已歸日版，法制迥異清規。……慮故土之難處，制有必改，期難再寬，關心五月八日，斷髮改裝，屈指明年今天。……度家之費，僅供數載之需，動用既切於內地，接濟全賴乎臺灣，萬一港禁類分，誰呼將伯。……心急計窮，莫知所之，哀懇先靈，啟瞶覺聾，擲筭求聖，顯示行藏。¹⁴

賴世英就此家族的去留的問題上，認為若是繼續待在臺灣，則風俗、法規皆與清朝統治時有異，而且擔心是否會「斷髮改裝」；若是遷移至中國則考量到搬

⁴ 顏尚文、潘是輝，《嘉義賴家發展史》，頁 103。

⁵ 顏尚文、潘是輝，《嘉義賴家發展史》，頁 104-105。

⁶ 吳德功等合著，《割臺三記》，文叢第 57 種(臺北：臺銀研，1959)，頁 29。

⁷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台北：五南，2008 頁 16。

⁸ 吳德功等合著，《割臺三記》，頁 49。

⁹ 吳德功等合著，《割臺三記》，頁 8。

¹⁰ 吳德功等合著，《割臺三記》，頁 31-68。

¹¹ 顏尚文、潘是輝，《嘉義賴家發展史》，頁 126。

¹² 目前僅記載賴家避難回城後的時間是農曆十月，尚無法確切換算成西曆是該年的十一月，還是十二月。顏尚文、潘是輝，《嘉義賴家發展史》，頁 128。

¹³ 顏尚文、潘是輝，《嘉義賴家發展史》，頁 129。

¹⁴ 轉錄自顏尚文、潘是輝，《嘉義賴家發展史》，頁 184。

遷的支出費用，以及家族在臺灣財產的處理，當時賴家的主要財產皆在臺灣，¹⁵何況若是遷至中國，家族的經濟來源仍然需「全賴乎臺灣」。賴家在經過各方考察、評估之後，最後決定繼續居住在臺灣。¹⁶

隨著外在抗爭日益安定，賴世英決定接受日本當局安撫，因而被保舉為嘉義保良局佐官，¹⁷明治三十一年(1898)二月授佩紳章。¹⁸其家族成員及後世子孫，也繼續在臺灣生活，並陸續成為地方上的重要人士。¹⁹

二. 泉州郊商的交易模式與因應

如同前述，位於泉州的郊商，從事著泉州、臺灣、寧波之間跨地域的委託貿易，因此各地的情報舉凡商品行情價格、地方社會軼事等，皆是東家決策的重要來源和依據。如以下《尺素頻通》的信中所記：

敬啟者：本月十五日由輪局費奉寸柬，諒必早交雅照矣。十八日皆讀初二日 翰教諸情拜悉。所配金某某等糖、員，俟到，自當起棧，覘局扳售可也。²⁰

此封信件是由寧波的代理商寄予泉州的某仁兄，告知會待價格到達一定程度，便代為兌賣先前委託的糖、福員，其東家與泉州的代理商雙方便是透過書信，互通消息，以及委託買兌商品。除了提供市場商品行情外，也提供當時各地時事報導，1895年臺灣割讓日本之際，各地市場的行情是否受到影響，由寧波發給泉州東家的書信中可知，便有報告臺灣失守的訊息，以及因為戰爭對於商品價格的影響，以以下信件內容來看：

¹⁵ 「嘉義賴智記手抄契」。

¹⁶ 當時臺灣多數的商賈也選擇留在臺灣，根據研究其原因有四點，1. 臺地物產豐饒，獲利甚多，2. 臺商已安其室家，平日鮮少遠出辦事，一旦遷居別處，將人地兩疏，3. 目前賦稅甚輕，商賈咸感便利，4. 若欲遷移中國，賒帳尚無法悉數催收，加以田園售價甚低。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頁 24。另外，也有些人選擇觀望時局變化，如彰化經營米穀買賣的許志胡家族，在乙未戰爭期間曾一度避往泉州晉江縣，但等到臺灣的時局穩定之後，在日本國籍選擇的最後期限內，選擇舉間遷回鹿港，繼續其米穀貿易。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頁 71。

¹⁷ 顏尚文、潘是輝，《嘉義賴家發展史》，頁 129。

¹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275。

¹⁹ 其後代如賴世英長子賴尚焜擔任嘉義西堡區長，賴尚焜次子賴其祿獲得醫學博士，並擔任大德醫院院長一職。賴尚益長子賴其藻獲得九州齒科醫學士，任職於大東齒科，六子賴尚剛為三井會社社員，並擔任泰國盤古支店長。這些人不僅涉及醫療，更橫跨法律、財金、詩人、作家。顏尚文、潘是輝，《嘉義賴家發展史》，頁 140。

²⁰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69。

共嘩臺灣失守。……。買者聞風喪胆，退避三舍。福員通郊只存五百左右箱，市本活潑，因青糖之故，亦跟冷淡。砲員消路定較常闊綽無疑，落去行情看無貶面。²¹

收到信件的泉州的東家因此得知，因應臺灣的變故，寧波的市場多「聞風喪胆，退避三舍」，龍眼也因為市場缺乏青糖的原因，銷路也跟著「冷淡」。除了報告當地風土民情以及市場行情外，對於買賣與否的問題，寧波代理商也會透過寄信提供泉州東家意見，如以下信件中，便對於糖是否買賣，提供意見：

幸臺來信謂，日人橫行，民心不安，各業生理不敢重新經營。東渡復回，年內按無新糖可到，人心稍壯，否則不知爭卸胡底。論者謂，臺灣果未易安靜，糖必遲出，各處船商齊趨汕頭，市價勢定激昂。²²

由信中可知，當時寧波代理商建議由於臺灣環境的影響，糖價日後必定看漲，可以晚點再行出售。其中，對於龍眼的買賣與否，代理商也會因應市場的變化而提供意見，如以下寄給泉州東家的信件：

會報臺、鹿失守，買客初採，且有躉戶窺伺，因而乘機激起。……。搃而言之，物稀則罕，罕則貴，此理之然也。如廣員一色，貨未到，頂砲兌至 8.6 元，買客尚虛驚，不敢落手。迨近日輪船直透甯港運來現貨千餘担，反肇開 10.2 元，市尚挺然，續銷將離。皆由旧員底空，各路新員無見，銷路當令，貨只獨色，爭欲獻新，若不入手，誰復計行情之高下。泉員在邇趕到，定卜妙市。若遲至，各路雲集，又當別論，但未卜能否如意。²³

該信件原先是告知因應臺灣、鹿港等地失守，有關糖的買賣，商人多在觀望，以待時價。接著寧波代理商透過書信，認為龍眼尚有價格上漲的空間，建議泉州的東家暫且不要賣，與糖一樣，等待價格。

透過上述嘉義賴家與泉州商人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當臺灣面臨政權轉移之際，商人如何思索怎樣的作法，對於家族及產業最為有利。以嘉義賴家來說，當日軍快攻佔嘉義城時，賴世英選擇先避居山裡，待兵災過後再回到城內。對於家族去留臺灣問題，賴家並非立刻決定是否遷移，而是透過勘查、評估之後，認為家族產業多在臺灣為由，才決定居留臺灣。

²¹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59-64。

²²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69-70。

²³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137-141。

戰爭對於經濟貿易的影響甚大，透過泉州商人的案例來看，由於臺灣戰亂蜂起，使得當地商品的價格產生波動，間接也影響到中國的內需市場。為此，泉州商人的作法是透過書信的往來，了解臺灣、泉州、寧波的市場變化後，來決定如何因應市場的發展。以龍眼的市場變化而言，因為戰亂而行情看跌，寧波的代理商則根據行情，給予適當的意見。

第二節 龍眼貿易的延續或興盛？

1895 年臺灣割讓日本，直到 1902 年迄，臺灣依舊延續著清代的貿易模式，對日貿易僅佔少數，這樣的情形一直到 1905 年左右，待日本在臺灣的統治確立之後，臺灣對日本的輸出才開始逐漸的增加。²⁴日治初期，由於臺灣總督府一連串政策的實施，主要表現在對當地居民的反抗鎮壓，使局勢逐漸穩定，以及自 1898 年至 1905 年所結束的土地調查，奠定日後臺灣生產力發展的基石。此外，度量衡、貨幣制度的改革，以及關稅、交通、通信制度的制定，促使臺灣商品生產得到發展，²⁵為日後的經濟發展提供重要的契機。

臺灣龍眼貿易的發展，在進入日治時期後，是否也受到政府的政策，以及外在環境的變化所影響？貿易的規模是否因此改變？亦或是延續著清代以來的貿易模式？而日治時期臺灣的對外貿易與清代不同，主要分成輸出入貿易以及移出入貿易，即對於日本輸出的數量，以移出入來記錄。本節在討論日治時期臺灣龍眼的對外貿易時，則需由對外貿易的輸出入量，以及移出入量來加以分析。²⁶因此，本節試圖從龍眼對外貿易的輸出入貿易值與移出入值，分析臺灣對外貿易的變動趨勢。

一. 輸出貿易

有關日治時期臺灣的龍眼輸出貿易，透過臺灣總督府歷年編纂的《統計書》中，將龍眼乾及龍眼肉的貿易數據進行彙整，按照年份依序畫出歷年龍眼的輸出額，如圖 4-1 所示：

²⁴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1993），頁 155。

²⁵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灣研究叢刊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 3。

²⁶ 日治時期臺灣對外貿易是指對日本以外的國家進行貿易，稱為輸出入貿易；臺灣對日本進行的貿易，則稱為移出入貿易。游棋竹，《臺灣對外貿易與產業發展之研究（1897-1942）》，頁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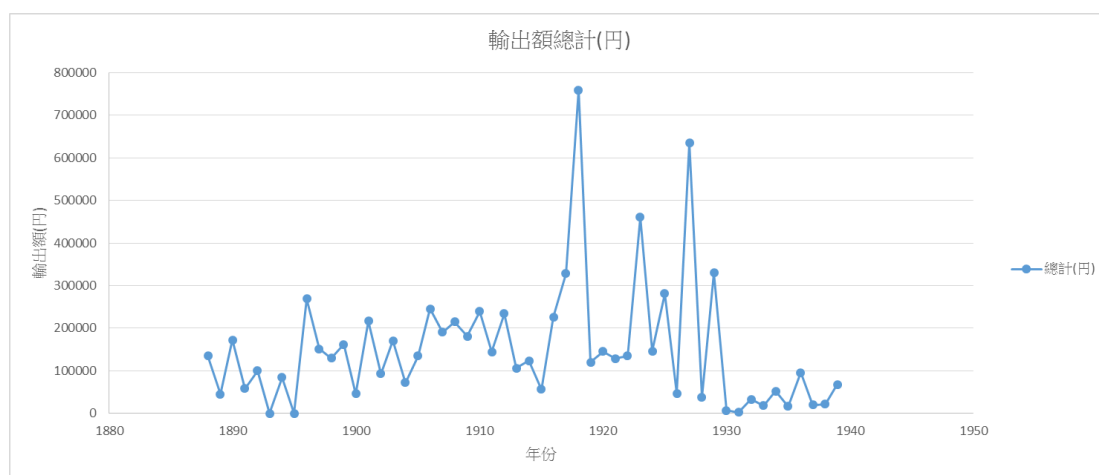


圖 4-1：日治時期臺灣歷年龍眼對外輸出貿易總額

資料來源：由附錄十四繪製。

由圖 4-1 來看，直到 1920 年為止，日治時期臺灣龍眼的對外貿易，大致上可以 1914 年為分界進行討論。1914 年以前，日治初期龍眼的輸出，除了 1893 年、1895 年沒有正式紀錄之外，每年的輸出量即不穩定，往往前年的輸出量有所成長，往後兩、三年間卻又掉落，爾後又再度升起，呈現上下波動的不穩定輸出情況。

以 1896 年至 1901 年為例，其輸出額從 1896 年起輸出 269,311 圓；1898 年龍眼因為風雨吹落果實，導致數量減少，²⁷僅輸出 151,443 圓；1900 年該年龍眼歉收，²⁸輸出額僅輸出 45,621 圓；隨後 1901 年龍眼雖受風雨吹襲，導致龍眼產量減少，²⁹但整體來說該年仍是龍眼的豐收之年，³⁰龍眼的輸出量達到 216,236 圓，幾乎是五年前的輸出量。由此可見，龍眼的輸出量幾乎是由該年的豐收與否來決定，而天氣的好壞，則決定該年是否豐收。然而，臺灣龍眼的豐收與否僅是輸出量改變的原因之一，中國龍眼的收成好壞，同樣也會影響到臺灣的輸出量。

1907 年龍眼的產量「雖未至於豐熟，然比去年可收得二倍以上」，³¹然而，該年的輸出量卻大幅下滑，原因是因為中國龍眼的同樣盛產，因此渡海來臺採購的商人減少，³²輸出額僅 190,899 圓。1911 年龍眼同樣也是大豐收，³³果實收成共 26,123,732 斤，這些盛產的果實也很快被烘製成龍眼乾、龍眼肉，準備運往市集

²⁷ 「天公買菓」，《臺灣日日新報》，1898-09-08，版次：03。

²⁸ 「葫墩物價 龍眼」，《臺灣日日新報》，1900-08-14，版次：04。

²⁹ 「諸羅近信 龍眼減收」，《臺灣日日新報》，1901-08-18，版次：06。

³⁰ 「諸羅雜信 佳菓大收」，《臺灣日日新報》，1901-09-03，版次：04。

³¹ 「南部菓子狀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06-05，版次：04。

³² 「福肉大起價」，《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09-22，版次：04。

³³ 「龍眼新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08-07，版次：03。

上販售，³⁴市場上也預估該年龍眼的銷售會有不錯的成績。然而，該年的輸出額僅 144,532 圓，比起去年 1910 年時龍眼的輸出額達 239071 圓相比，總共掉了將近一半。歸咎其原因，在於中國興化龍眼豐收，商人多前往當地採購，致使北船不來。³⁵同時，雪上加霜的是中國爆發革命，原先輸往南方的貨物無法送達，³⁶龍眼的出口因此受挫，³⁷這些無法出口的貨物，因此被堆積在商人的倉庫，準備明年售出。

1912 年臺灣龍眼豐收，³⁸收穫量有將近 23,532,821 斤，當年的輸出量增加，共計 234,196 圓，其原因除了該年豐收外，《臺灣日日新報》中有如下的記載：

龍眼干則為革亂之後，輸出期已過，市內蔓積不少，將來或至價盤減跌，亦未可計，故近已有陸續運出之者，然形勢亦未大振。³⁹

由此可知，前年的龍眼因為歉收，加上中國發生革命，使的龍眼無法正常出口，事後則因為事件落幕而得以順利輸出。就整體來說，1914 年之前臺灣龍眼的對外輸出有成長的趨勢，但成長幅度較小，同時在輸出額上每年的變化相當大。然而，到了 1914 年後到 1920 年，龍眼的對外輸出獲得大幅的成長，其原因與歐戰的爆發有關。

在探討 1914 年到 1920 年間龍眼的貿易前，首先針對這段期間內龍眼的收穫量進行討論。根據圖 2-4 中顯示(參考第二章)，龍眼的收穫量除了 1915 年、1919 年龍眼歉收外，⁴⁰每年平均可收穫將近一千萬斤的新鮮龍眼，最高時在 1918 年收穫近二千五百萬斤的龍眼。這樣的收穫量幾乎與 1914 年前相去不遠，例如 1909 年收穫 617,263 斤，1910 年則收穫 1,219,509 斤的龍眼。然而，根據圖 4-1 顯示，自 1914 年輸出額達 123,597 圓，到了 1918 年輸出額達到將近 759,527 圓，成長將近六倍之多，之後到了 1920 年則降至 145,307 圓。為何在生產量沒有大幅提升的情況下，龍眼的貿易會有如此劇烈的變化？其原因，與 1914 年 8 月歐戰的爆發與中國商人退出市場有關。

³⁴ 「焙製福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08-08，版次：03。

³⁵ 「福員市價」，《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08-26，版次：03。

³⁶ 「對岸之貿易及事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11-01，版次：02。

³⁷ 「革命及本島出入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10-21，版次：02。

³⁸ 「嘉義龍眼增收」，《臺灣日日新報》，1912-09-08，版次：05。

³⁹ 「南部最近輸出品」，《臺灣日日新報》，1912-01-29，版次：03。

⁴⁰ 「龍眼失收嘉義」，《臺灣日日新報》，1915-08-30，版次：04；「龍眼歉收」，《臺灣日日新報》，1919-08-21，版次：05。

1914 年 8 月歐戰爆發，臺灣對中國的貿易大受影響，輸出入額皆因此銳減，⁴¹這也間接影響 1915 年臺灣的對外貿易，以安平港的貿易為例，當時《臺灣日日新報》有如下的報導：

客年安平港埠，對內對外貿易，比一昨年尤為不振，除輸出略見增加外，輸入及移出、移入皆為減少，其原因以該港貿易，年就減縮，且加以歐戰繼續，影響更甚，又遭米價大廉，地方購買乏力，以是益為衰勢。⁴²

臺灣的貿易深受此影響，其中，龍眼的貿易也因為戰爭的影響，致使輸往香港的龍眼減少。原先輸往上海的龍眼，則因為無法正常的匯兌，而造成數量大減，造成輸往中國、香港、上海等地的龍眼數量大為減少，致使龍眼肉滯銷，價格大跌的窘境，《臺灣日日新報》便對此進行報導：

南部所產龍眼肉，現正屆收成輸出之候，奈因戰爭影響，輸出香港者，悉形杜絕，即上海方面，亦因匯兌不便，輸出絕少，惟前日由安平港啟輪之神邦丸，載出二千六百件已耳，目下產地購買者甚少，屯積頗多，以故價格日低。⁴³

1914 年龍眼的輸出額達 123,597 圓，1915 年則僅剩 56,757 圓，對於商人而言可謂是損失慘重。為了改善如此貿易上的窘境，日本政府決定開闢新航線，以臺灣作為亞洲貿易的中繼站，透過臺灣將日本商品轉運到中國：

內地雜貨，近時多望本島輸出南支那，就中去年由基隆貿易，凡百八十萬圓，多出香港、廈門、汕頭，顧自戰亂勃發以來，東洋海上，船腹恒缺，所與上海、南方各港，不能頻行來往，內地雜貨，因利用本島南支那航路，以基隆為中繼之地，……。⁴⁴

如此施行的結果，使得整個貿易因此獲得改善，1916 年《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指稱該年的經濟自「歐戰開幕以來，我國貿易，呈未曾有之大盛況」。⁴⁵再加上中國龍眼歉收的情況下，1916 年臺灣當季盛產的龍眼，以及因應前年龍眼滯銷造成大量的囤貨影響，該年臺灣龍眼得以大量輸往中國，以填補其空缺。⁴⁶《臺灣

⁴¹ 「對岸貿易及戰亂」，〈臺灣日日新報〉，1914-12-28，版次：03。

⁴² 「安平口貿易品」，〈臺灣日日新報〉，1915-01-31，版次：夕刊 02。

⁴³ 「福肉滯銷」，〈臺灣日日新報〉，1914-09-22，版次：05。

⁴⁴ 「南支輸出與基隆」，〈臺灣日日新報〉，1916-07-04，版次：05。

⁴⁵ 「歐戰貿易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16-07-04，版次：05。

⁴⁶ 「龍眼暢銷」，〈臺灣日日新報〉，1916-10-17，版次六。

日日新報》也認為 1917 年龍眼的貿易為「近年稀有之盛況」，⁴⁷1918 年龍眼的輸出，更是達到近幾年的最大輸出量，根據數據 1916 年龍眼輸出額為 225,931 圓，1917 年上升至 327,879 圓，1918 年當年的輸出額更高達 759,527 圓，成長近兩倍以上。然而，以 1919 年至 1929 年來看，整個輸出量又回復至一戰前的規模，1919 年僅輸出 119,671 圓，到 1929 年也僅輸出 329,960 圓。在此期間，僅有 1923 年因廈門陷入軍閥之間的糾紛戰事不斷，⁴⁸當地福員短缺，因而使得原先可能滯銷的臺灣龍眼輸出量大增達 460,386 圓。⁴⁹1927 年因為漳州境內遭受風雨，龍眼歉收，使得臺灣龍眼可以補足其空缺的市場，該年的輸出額達 634,974 圓。⁵⁰

就整體而言，在 1930 年代以前，龍眼的對外貿易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尤其自 1914 年開始臺灣的對外輸出有著極大幅度的攀升，主要是受到歐戰與中國產量歉收的影響。貿易的規模一直到 1920 年代才又降回 1914 年的貿易規模，1930 年後，龍眼的對外貿易才因為中、日雙方的衝突，使得臺灣龍眼的貿易大跌。

二. 移出貿易

日治初期，臺灣對外貿易的對象以中國、香港、美國為主，對日則因為雙方之間交通、關稅、貨幣、匯兌等制度的不完備，貿易往來相對薄弱，約僅佔整體貿易額的 20%。⁵¹為了加速日本國內產業資本的累積，臺灣總督府透過對臺灣的土地調查、度量衡統一、貨幣金融改善、交通設施建設，以及警察制度的引進，促使產業資本的累積。⁵²

臺灣自納入清朝版圖後，對外貿易一直以中國為主，這樣的貿易關係一直維持到 1905 年，日本人在臺灣的統治穩定之後，臺灣對日本的貿易輸出便開始急遽的增加，⁵³其中，關稅的制定，是影響日治時期臺灣貿易對象轉向的重要因素。⁵⁴日治時期臺灣關稅的制定，得先從日本本國制定關稅的時間談起，1890 年日本製定關稅法，此時訂定關稅為物價的五分，1896 年臺灣也開始實施，因而納入日本的經濟體系之中。⁵⁵其中，龍眼也開始有輸往日本本島的記錄。

⁴⁷ 「福肉大輸出」，〈臺灣日日新報〉，1917-09-20，版次：05。

⁴⁸ 「廈門戰事益烈」，〈臺灣日日新報〉，1923-08-04，版次：05。

⁴⁹ 根據報導 1923 年臺灣的龍眼乾「因對岸廈門地方戰禍，一時交關杜絕，其後中華產地，未遭暴風及兵火全滅，遂注目本島產福員，故產地之嘉義、新營兩郡山間，俄成活氣……」。「龍眼乾好況」，〈臺灣日日新報〉，1923-09-25，版次：03。

⁵⁰ 「廈門戰事益烈」，〈臺灣日日新報〉，1927-09-25，版次：夕刊 04。

⁵¹ 薛化元編，《台灣貿易史》（臺北：外貿協會，2008），頁 133。

⁵² 游棋竹，《臺灣對外貿易與產業發展之研究(1897-1942)》，頁 63。

⁵³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頁 155。

⁵⁴ 「內外貿易之消長」，〈臺灣日日新報〉，1907-12-27，版次 3。

⁵⁵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頁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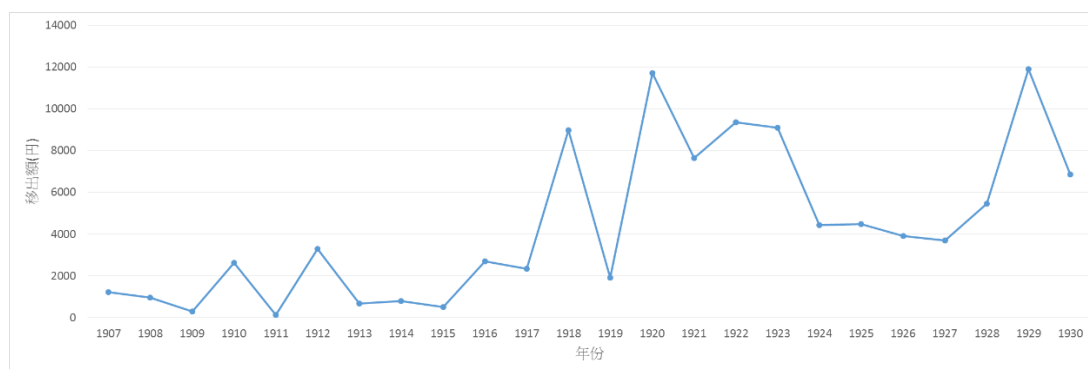


圖 4-2：日治時期臺灣歷年龍眼移出貿易總額

資料來源：由附錄七繪製

日本早期所食用的龍眼，多由中國進口，根據持地六三郎等人對於臺灣龍眼調查後，認為臺灣是龍眼的重要產地，其所產的果實勢必可以改由臺灣供給。⁵⁶ 根據圖 4-2 顯示自 1907 年至 1939 年臺灣龍眼移出日本內地的移出額，由圖中可以看出，日治初期臺灣龍眼的移出額相對的低迷，以 1907 年至 1915 年來看，1912 年移出額最高有 3284 圓，1911 年移出額僅有 118 圓。這樣的情形，到了 1916 年後開始有所改變。1916 年臺灣龍眼的移出額開始逐年增加，從 1916 開始移出額有 2,707 圓，到了 1920 年移出額達到 11,711 圓，成長將近 4 倍之多，直到 1933 年仍舊維持著約 3,000 圓至 12,000 圓以上的移出額。

由上述顯示直至 1915 年以前，臺灣龍眼對外輸出中，移出僅占當中的一小部份。⁵⁷ 然而究竟是什麼原因，使的移出額的數值低迷？有研究認為有些果實對日本的移出較少的原因，可能與政府的獎勵對象有關。日治初期政府致力於降低臺灣與中國間的貿易，將貿易對象轉為日本，主要輸往中國的臺灣龍眼，並非是移出取向的商品，因此在總督府推廣的水果當中，龍眼並未在名單上。⁵⁸

整體來說，日治時期臺灣的移出貿易，初期仍以中國為主要的對外輸出對象，對日貿易較少，移出量較低，這主要與課徵龍眼的稅額有關。1910 年代，尤其自 1914 年到 1920 年間，每年臺灣龍眼的移出量大幅成長，然而，增長幅度仍舊低於輸出的數額，對外貿易對象仍是以中國為主。

⁵⁶ 持地六三郎向政府建議可以對龍眼進行改良，因此提供數項改良法，包含 1. 透過接換法繁殖優良的品種；2. 提升福圓的繁殖力；3. 以福圓取代紐仔眼；4. 普遍中國種的龍眼；5. 焙灶的構造改為洋式的乾燥式。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383。

⁵⁷ 事實上，就整體臺灣移出日本的水果當中，龍眼仍舊是其中價值相當高的果品之一。「內外貿易品消長（四）」，《臺灣日日新報》，1908-02-01，版次 4。

⁵⁸ 例如柑橘因為受日本人喜愛，在日本具有一定市場，因此柑橘成為總督府補助推廣的對象之一。曾立維，〈延遲的商品化：日治前期臺灣水果產業出現之契機〉，《臺灣風物》，59；4，頁 82。

第三節 商業組合的再建立

1895 年，臺灣人面臨選擇究竟根留臺灣？亦或是移居中國？如前所述，有的直接遷回中國，有的如嘉義賴家，先觀察遷移的可能性後，再決定居留臺灣發展。然而，其他的龍眼商是否也是定居臺灣？又或者是遷移中國？有關這點，目前尚無資料可以佐證，尤其是自清中葉以來，因應龍眼貿易規模的擴大而組成的福員郊，礙於史料的限制，目前只能看到福員郊在日治初期仍舊存在，而且持續在臺灣活動。根據 1898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所收入的「嘉義福員商郊組合規約」中的記載如下：

照得我嘉義品物之中，於福員一道原有設立商郊議定章程，為貿易之遵循，以表公平，而昭信守，無如邇來事久年湮，舊章幾廢，……，率循舊章重新整頓。⁵⁹

透過規則中對於重立規章的原因，可以看到該規約收入公文類纂的時間為 1898 年，此時已過 1897 年 5 月 8 日選擇去留臺灣的時間，此刻提出要將原有「舊章重新整頓」，除了是因為「無如邇來事久年湮，舊章幾廢」之外，也可以看到福員郊在選擇去留的期間，可能一度有解散的情況，但隨著時局穩定，以及家業多在臺灣的影響，致使龍眼商們決定再度組織郊行，以便於掌握臺灣的龍眼貿易。然而，不知什麼原因，福員郊突然宣佈解散組織，⁶⁰在之後的時間內幾乎沒有郊商活動運作的記載。由於組織的解散，原先在臺灣的郊商成員們，後來可能有的移往中國，但直到 1917 年止，嘉義城內仍有「業此者四十餘人」，⁶¹此後取而代之的是由商人擔任城內的中繼商，自行前往產地購買龍眼，再轉運輸出的貿易方式。

至於其他龍眼商人起初是否決定移往中國，目前尚無從知曉，但可以肯定的是後來選擇繼續留在臺灣的龍眼商人，仍舊繼續掌握著龍眼的貿易權。這些龍眼商如第三章所述，主要是位在嘉義、臺南的龍眼商。如前所述，這些商人主要是作為仲介商的角色，由嘉義的商人向產地的農民購買龍眼後，先轉運至嘉義城內，之後包含「鹿、笨、朴」的商人，⁶²以及臺南的龍眼商便來到嘉義城採買後，之後運至臺南輸往島外，（參見第三章）。這種以個別商號到產地購買龍眼，較無組

⁵⁹ 原文參閱附錄六。

⁶⁰ 根據 1917 年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載：「市內業此者四十餘人，前清曾設販賣組合，嗣後解散」，「以致邇來品種價格，莫能一致」。「福員郊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7-10-18，版次 04。

⁶¹ 「福員郊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7-10-18，版次 04。

⁶² 參閱附錄六。

織性的交易模式，到了 1915 年之後，隨著龍眼的貿易產生變化，新龍眼貿易組合開始相繼成立。

如前所述，日治時期臺灣的龍眼貿易，因為 1915 年歐戰爆發，雖然初期的貿易受到阻礙因而虧損，但因為亞洲市場的空缺，以及臺灣作為日本在亞洲的轉運站，再加上中國龍眼歉收的影響，使臺灣的龍眼得以大量的運往市場上販售。有鑑於 1914 年開始，龍眼對外貿易的繁榮興盛，尤其是 1916 年、1917 年間龍眼的輸出量大增，生意蓬勃發展，⁶³龍眼商販們也注意到外在局勢，其龍眼貿易背後所帶來的龐大利益。因此在之後的數年間，臺灣先後出現好幾個龍眼販賣的相關組合，這些組合的營運方式，有別於日治初期由仲介商個別獨立運作，以及中國商人來臺買賣的模式，開始朝向有組織性，且大規模採購的交易，以下則就日治時期所成立的各個組合進行討論，並分析各些組合的營運模式。

表 4-1：1916 年後臺灣成立龍眼相關販賣組合

商業組合名稱	成立時間	主要成員	販賣貨品
龍眼乾搬出組合	1916	鹿麻產區長：林項 大莆林：薛果堂、江文蔚 嘉義街：林鴻猷、朱茂欽 果物商：王景游 臺灣銀行嘉義支店長： 阿部善次氏 組合員七十七人	係欲圖龍眼增殖及改良，兼搬出對岸販賣。
斗六山產物購買組合	1916.7.20	組合長：鄭芳春 理事：林調承、林騰 幹事：林朝枝、張本有 監視：莊義	代販林產及林業副產物，即龍眼、筍干、果物竹材、竹製品、木棉、染料、燃料、線香材料等
嘉義福員郊	1917.8.12	郊長：陳際唐 副長：吳開興 幹事：吳鴻泉、吳熊鑑、 董學、朱茂欽諸氏 相關業者四十餘名	龍眼

⁶³ 見附錄七。

龍眼肉移出組合	1917 年前後	福源興號	
嘉義乾龍眼同業組合	1924.7.9	陳際唐、吳鴻泉、黃德壽、歐陽遠、陳杞、林乾、林契、李福、林內、林固，及販賣人四十名，輸出商六名	龍眼乾、福壳
臺灣乾龍眼輸出共同販賣所	1924 年前後	福員輸出商朱某，與同業者四十名	福壳、福肉賣買委託，及輸出代辦。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鈴木辰三，《[大正八年十月一日現在]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松浦屋印刷部，1919-12-06。

從表 4-1 可以看出，自 1916 年起直到 1920 年代，臺灣相繼出現數個與龍眼貿易相關的商業組織，且多集中在 1916 年至 1917 年間，主要原因是在此期間龍眼的貿易規模擴大，商人因而選擇組織商號，以便與其他的龍眼商人相互抗衡。同時，訂定買賣的規則，統一價格與包裝數量，以便達到壟斷整個貿易市場。

在這些商業組織尚未成立之前，可以肯定的是由於龍眼的貿易掌握在個別商號的手中，因此輸出的龍眼乾「其品種價格，皆由各商自定，莫能統一」，「長此以往，信用日墜，不知伊於胡底」，⁶⁴因此在交易的過程中「每為弄弊，貿易上時起葛藤」。⁶⁵因此，由於這兩年間成立組合的關係，使的龍眼的貿易更加具有組織性，透過商業組織的整合，將龍眼的大小、數量，以及裝配數量進行統一管理，進而能以較為合理的價格收購，並進行轉賣。也因此除了外在環境的改變，影響著龍眼貿易，商業組織的成立，使的 1918 年龍眼的輸出大增，該年的輸出額達到 759,527 圓，成長近 2 倍。然而，這些相繼成立的商業組織，究竟是由誰負責籌畫設立？當初設立的原由是什麼？組織如何經營？以下則依照各商業組織成立時的宗旨，以及營運方式的不同，分別分析這些商業組織成立的過程，以及營運的狀況。

首先，1916 年成立的「龍眼乾搬出組合」是日治時期臺灣第一個以龍眼為名成立的商業組織。該組織成立於嘉義廳，嘉義廳每年龍眼的生產量佔全部的四到五成之間，⁶⁶為臺灣龍眼的主要產地之一，原先是以龍眼的生產者直接賣與商人

⁶⁴ 「設福員郊」，《臺灣日日新報》，1917-08-23，版次 05。

⁶⁵ 「福員同業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24-07-17，版次夕刊 04。

⁶⁶ 見附錄二。

後，在嘉義市街集中買賣，再由臺南運輸出港。⁶⁷1916年，在嘉義廳的商人也開始打算成立組合，進而從事龍眼買賣，以鹿麻產區長的林項為首，召集位在大莆林薛果堂、江文蔚，以及嘉義林鴻猷、朱茂欽等商人籌組組合，該組合以林項為組合長，果物商王景游為專務理事，又置理事三名，評議員七名，並推臺灣銀行嘉義支店長阿部善次氏為顧問。⁶⁸成立之初，或許是僅試試水溫，先以「龍眼乾二千石，運售對岸」，其成果也「俟有佳績」。⁶⁹

由以上可以看出，該組合似乎成績相當成功。然而，不論是籌組期間，或是組合成立之後，龍眼乾搬出組合似乎並不風順。主要是龍眼的栽種者並不願意與該組合的成員合作，而是和以往一樣直接賣與城內的商人。歸究其原因，是與龍眼乾搬出組合的營運方式與交易方式有關。按照以往的交易模式，由於龍眼栽種者在栽種、烘焙的過程中需要大量人力、物力，皆需要費用支出，但是這些栽培者往往「資金缺乏」，因此當栽種者將龍眼或是龍眼乾賣與商人後，可以「先取預約金，以充費用」。⁷⁰龍眼乾搬出組合的營運模式則是相反，係根據栽種者的「生產額，定賣與組合義務額，餘乃聽自賣組合售完，以價金授產主，抽其十一」。⁷¹也就是說搬出組合是在將龍眼乾銷售完畢之後，方才支付買賣的金額與栽種者，並抽取一成。這對於栽種者而言，既無法先收到預約金，同時買賣的部分還得被抽成，這樣的情況下，致使栽種者不願與該組合進行買賣，而是與以往一樣「由一般仲買人買收」。⁷²

1916年7月20日，位在嘉義廳斗六街的鄭芳春等人向斗六登記所登記，成立「有限責任斗六山產物販賣組合」，該組合的營運組織，係以鄭芳春擔任組合長，由林調承、林騰擔任理事，林朝枝、張本有擔任幹事，莊義擔任監事。⁷³主要是負責「代販其林產及林業副產物，即筍干、果物竹材、竹製品、木棉、染料、燃料、線香材料等」，其中龍眼也是其主要營運的項目之一。⁷⁴

受到嘉義陸續成立「龍眼乾搬出組合」以及「有限責任斗六山產物販賣組合」成立的刺激，位在嘉義竹頭崎的龍眼商人們，或許也注意到成立組合的必要性。

⁶⁷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東京：三秀社，1905），367-368。

⁶⁸ 「龍眼干組合成立」，《臺灣日日新報》，1916-08-29，版次五。

⁶⁹ 「龍眼干組合成立」，《臺灣日日新報》，1916-08-29，版次五。

⁷⁰ 「龍眼干組合成立」，《臺灣日日新報》，1916-08-29，版次五。

⁷¹ 「龍眼干組合成立」，《臺灣日日新報》，1916-08-29，版次五。

⁷² 「龍眼干暢銷」，《臺灣日日新報》，1916-10-17，版次六。

⁷³ 鈴木辰三，《[大正八年十月一日現在]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松浦屋印刷部，1919-12-06），頁224。

⁷⁴ 「山產組合成立」，《臺灣日日新報》，1916-10-25，版次五。

⁷⁵而竹頭崎又是龍眼的主要產區之一，龍眼的產量相對的穩定。再加上嘉義在清代便有組織福員郊的經驗，⁷⁶雖然郊商組織一度解散，然而組織內的郊商仍在嘉義活動，成員約有「四十餘人」，⁷⁷此外組織章程也已有先例。⁷⁸因此，當地的龍眼商推陳際唐為郊長，吳開興為副郊長，吳鴻泉、熊鑑、董學、朱茂欽為幹事，以及相關業者，共四十人，於1917年8月在三山國王廟，商議成立嘉義福員郊。

79

該郊商的營運方式，是透過向「該地產主，一手買收」，接著「輸出對岸」，亦即輸往中國沿岸各港口，⁸⁰擔任貿易商的角色，以賺取中間差價。為了能維持郊內的運作，規定成立之初「每人出資十圓，共四百圓，做為郊費」。⁸¹又針對輸出所獲得的利潤中，「福員每担徵取一錢，福員肉徵取三錢」，用以「充中秋宴會費」。⁸²此外，該組織為了採購及出貨時，在重量及價格上能夠有一定的標準，因此制定了套度量衡標準，其規定如下：

別製一種之篩為用，藉圖統一，大小分為數組，出辦一斤一升二百十二粒，頭篩二百五十八粒，公篩三百三粒內外，包裝用黃布包，各入五十斤，更納諸竹，每担百斤。⁸³

至於，究竟組織成立後是否經營得當？是否有因此獲利？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說法，「按該郊今秋所售福殼，可四十萬金，得利一成，將來發展，當有倍蓰之利云」。⁸⁴此外，1917年另有福源興號創立龍眼肉移出組合，但是其詳細的營運方式，及組織成員等，由於史料不足，暫無從得知其實際的營運狀況。⁸⁵

然而，隨著戰爭的結束，整個亞洲市場開始受到影響，如前所述臺灣龍眼的輸出量回歸到戰爭前的數值。如同前述，嘉義自1916年起陸續有「龍眼乾搬出組合」、「斗六山產物購買組合」、「嘉義福員郊」，原因在於嘉義是龍眼的主要生產地，加上清代已有成立福員郊的先例，原先的郊商也都還在嘉義活動。因此，

⁷⁵ 「設福員郊」，《臺灣日日新報》，1917-08-23，版次05。

⁷⁶ 「福員郊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7-10-18，版次04。

⁷⁷ 「福員郊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7-10-18，版次04。

⁷⁸ 「嘉義福員商郊組合規約」。

⁷⁹ 「設福員郊」，《臺灣日日新報》，1917-08-23，版次05；「福員郊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7-10-18，版次04。

⁸⁰ 「設福員郊」，《臺灣日日新報》，1917-08-23，版次05。

⁸¹ 「設福員郊」，《臺灣日日新報》，1917-08-23，版次05。

⁸² 「設福員郊」，《臺灣日日新報》，1917-08-23，版次05。

⁸³ 「龍眼肉市況」，《臺灣日日新報》，1918-09-11，版次05。

⁸⁴ 「福員郊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7-10-18，版次04。

⁸⁵ 「龍眼組合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7-10-01，版次01。

除了前述的幾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成立的龍眼商業組織，自 1924 年起臺灣出現另一波新成立的龍眼貿易組織。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不僅帶來繁榮的經濟景氣，同時臺灣勞工人數迅速激增，但隨著戰爭末期物價攀升，1920 年代勞資雙方爭議增加，加上日本、中國勞工運動發展的影響，商人因而相繼成立商工會，以應付日益膨脹的勞工運動。1920 年代初期，勞工團體陸續成立，1927 年至 1930 年是商工會的成立達到顛峰。⁸⁶一般來說，商工會會成立的原因，根據研究主要有日人商戰失利、日商心理危機、經濟不景氣、政府差別待遇、社會急劇變遷等五項，⁸⁷再加上勞工運動的興起，使的臺灣在 1920 年代相繼成立許多商工會。與此同時，原先龍眼的商業組織也開始改組組合，其中原先嘉義福員郊的改組，便是此一風氣底下改組為「臺灣干龍眼同業組合」。

1924 年 7 月 9 日，⁸⁸原嘉義福員郊成員，包含郊長陳際唐，以及吳鴻泉、黃德壽、歐陽遠、陳杞、林乾、林契、李福、林內、林固等人，向臺南州申請成立「臺灣干龍眼同業組合」，並在嘉義市內設立事務所，共有「販賣人四十名，輸出商六名籌組合員」，該組織主要從事福亮的輸出，以及「龍眼造林」的工作。

此外，約在 1924 年，位在嘉義街內從事福員輸出的商人朱某，以及當地同業的商人約四十人，可能也意識到龍眼的利益之所在，雙方共同籌畫組成臺灣乾龍眼輸出共同販賣所。主要是作為仲介商的角色，從事龍眼的相關的「買賣委託，及輸出代辦」。⁸⁹

綜合上述，本章探討自 1895 年至 1920 年代期間，臺灣龍眼貿易的變化，以及龍眼商對於外在環境的改變所採取的策略。以下分別就不同時期，說明龍眼貿易的變化及商人的應對策略。

首先，就貿易情況的演變來看，日治時期因為日本政府政策的關係，使得臺灣對日本的貿易逐年增加，龍眼除了輸往中國外，對日本的移出呈現成長的趨勢。因此，要瞭解日治時期臺灣龍眼的貿易，需由對外的輸出量，以及移出量進行觀察。就輸出而言，在 1930 年代以前，龍眼的對外貿易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尤其自 1914 年起開始對外貿易量有大幅度的成長，而這主要是與歐洲勢力退出亞洲市場，日本趁勢填補其空缺，臺灣也因此蒙受其利所致。1920 年代，龍眼的輸出回歸到戰爭前的規模，但由於中國發生戰亂及氣候環境改變，當地龍眼產量銳減，臺灣龍眼因此得以大幅往中國輸出。

⁸⁶ 趙祐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頁 76-77。

⁸⁷ 趙祐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頁 77。

⁸⁸ 「嘉義干龍眼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24-07-11，版次 02。

⁸⁹ 「設龍眼乾販賣所」，《臺灣日日新報》，1924-08-17，版次夕刊 04。

就移出量來看，整個日治時期臺灣龍眼對日本的移出呈現成長的趨勢。然而，由於日治初期臺灣龍眼仍是以中國為主要輸出地，加上政策上對於龍眼的補助較少，因此對日的貿易較少。1914 年至 1920 年間，雖然也因為受到戰爭景氣的影響，對日移出有所增加，但成長的幅度與規模，仍舊小於輸出量。

其次，就商人的演變來看，日治初期臺灣因為馬關條約規定，臺灣人面臨去留臺灣的問題，龍眼商人也面臨同樣的去留抉擇，透過上述嘉義賴家與泉州商人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當臺灣面臨政權轉移之際，商人會思索如何才能對於家族及產業最為有利。以嘉義賴家來說，當日軍快攻佔嘉義城時，賴世英選擇先避居山裡，待兵災過後再回到城內。對於家族去留臺灣問題，賴家並非立刻決定是否遷移，而是透過勘查、評估之後，認為家族產業多在臺灣為由，才決定居留臺灣。戰爭對於經濟貿易的影響甚大，以泉州商人的案例來看，由於臺灣戰亂蜂起，使當地商品的價格產生波動，間接影響到中國的內需市場。為此，泉州商人的作法是透過書信和電報的往來，了解臺灣、泉州、寧波的市場變化後，來斷定接下來的市場發展。以龍眼的市場變化而言，便能因此得知龍眼市場因為戰亂，行情看跌，而寧波的代理商則也會根據行情，給予適當的意見。

目前有關龍眼商人決定去留的問題，尚無相關數據可佐證。但是，可以確定的是選擇留下來的龍眼商，仍舊掌握著臺灣的龍眼貿易，只是在清代作為最大規模的福員郊，其在日治初期雖有活動，但後來便解散，原先組織內的郊商，後來部分也留在臺灣繼續活動。此時，龍眼商人多數以中介商的形式，自行向產地購買龍眼，再進行轉運臺南及其他各處。然而，這樣的情形到 1915 年，因應臺灣龍眼貿易的繁榮景氣，商人們再次開始組織起來，貿易形勢漸趨組織化。在此期間，原先是清代福員郊的郊商，在 1917 年重新組成嘉義福員郊，其他在嘉義地區的龍眼商人，也順應潮流組成相關行業組合。臺灣的龍眼商人再次朝向有制度性，並且有組織性買賣貿易模式。1920 年代，隨著戰後經濟的衰退，以及日益高漲的勞資雙方的糾紛，在臺灣的商人，多半成立商工會以抗衡，原嘉義福員郊的商人，也因此改組為「臺灣干龍眼同業組合」，除了繼續龍眼的輸出外，更進行龍眼造林的工作。

結論

龍眼是種從果實、花朵，到樹幹本身，皆有其利用價值的一種高經濟價值的果樹。臺灣是龍眼的主要產地，栽種的規模遍及全臺，其高溫多雨的氣候環境，成為孕育龍眼生長的絕佳溫床。臺灣在納入清朝版圖之後，中國擁有消費龍眼的廣大市場，面對其背後的龐大利益，促使龍眼得以在臺灣大規模的栽種，以提供商人進行貿易時所需要的貨物量，並隨著貿易規模的擴大，以及從事龍眼貿易的商人日增，商人之間成立臺灣第一個販賣龍眼的商業組織「福員郊」。該行郊的成立，背後對於龍眼貿易的影響，是個相當值得深思的議題。因此，本文旨在探討自清代到日治時期，龍眼貿易的發展過程，以及過程中商人團體「福員郊」的成立，其又如何經營龍眼在臺灣島內外的貿易？

以下先由龍眼的栽種談起，接著按照歷史時間的演變，論述從清初開始至1920年代，龍眼貿易的發展過程中，商人團體成立的過程，龍眼貿易的經營手法，以及面對外在局勢的改變，商人的應對之策。

龍眼，早在漢代便有龍眼的食用紀錄，同時可能已經能進行長距離的運輸方式。臺灣的龍眼由大到小區分，共有福眼、水肉眼、糖酸肉眼、鈕子眼四種，在一般民間也稱為「桂圓」、「福員」、「福圓」，這些稱呼都是通用的。此外在泉州也有另外依照果實大小來區分，稱為「砲」。其由大到小可分為大泡(砲)、中泡(砲)、小泡(砲)，此外最大的果實稱之為天泡(砲)。

臺灣是龍眼的產地之一，龍眼的栽種可能早在清代以前就有栽種，並開始在市場上販售。龍眼主要生長於熱帶與亞熱帶的氣候，每年二到三月開花，六到八月結果。臺灣生活環境高溫多雨，對於龍眼而言是極佳生長的溫床。栽種的範圍主要位於臺灣中南部地區，中部的臺中、南投次之，北部地區雖然也有栽種，然而數量上與中南部相比較為稀少。

由此可見，臺灣的龍眼栽種在數量存在著地域差異性，尤其是龍眼栽種時的管理方法，北部地區以水田作為家中主要收入來源，剩餘的土地則種植果樹，或是圈養牲畜，作為額外的收入來源；中部的龍眼直到日治時期仍舊是掌握在番社的手中，並已出現專業化的果園的方式來經營。隨著龍眼的栽種可獲得的利益越來越高，以龍眼宅為生產單位的生產模式已然形成，尤其是在分家產時，也是以龍眼宅為單位來分給家族成員，龍眼已經被家族視為財產的一部份；至於南部地區，該地區是龍眼的主要生產地，龍眼已成為當地居民的重要收入來源之一，以龍眼宅為生產單位的經營模式也已然成形。

其次，龍眼是種相當容易腐壞的果實，保存期限相當短暫。因此，農民多會將龍眼加工，即透過加熱的方式將龍眼烘乾，烘焙方法則有分為土窯式焙灶、磚造式焙灶兩種。

這些烘焙完畢的龍眼，由於保存期限延長，因此除了產地可直接品嚐鮮果外，其它非產區的地方，也可以購買到龍眼，臺灣的龍眼消費市場油然而生，主要可分為島內消費，以及島外消費。

島內消費方面，龍眼從果實，到烘焙後的龍眼乾，以及樹幹、龍眼花等都可以用於日常生活所需。由於龍眼本身具有食補的功效，因此常被買來製成孕婦的補品，以及冬天禦寒的食品來食用；龍眼的樹幹相當耐燒，因此人們多會購買龍眼木，用來作為日常生活中燃料的供應；龍眼的花朵每年盛開於二月至三月之間，由於透過龍眼花所採集而來的龍眼蜜，品質及味道上相當優異，因此有的商號便會使用龍眼蜜，以作為製作甜點時的主要原料之一，來加以販售。

島外消費的部份，臺灣龍眼主要供應中國，當地農民多半會採買臺灣的龍眼乾，在下田前飲用龍眼湯以作為祛寒禦暖之用。除了中國以外，自清末開港以後，臺灣的龍眼也有向國外銷售的紀錄，然而因為史料的限制，對於銷售國家的國籍，僅能確定其中一個是美國。至於銷售的規模，以及當地購買龍眼的原因為何？目前尚無從得知。事實上，龍眼的貿易並非一成不變，尤其隨著時間的演進，以及外在局勢和政權的改變，龍眼的貿易也受到影響，商人因此有其相對的應對方法。

清初，臺灣龍眼的貿易規模較小，幾乎不見於市場內，僅在府城的市場內有其販售的蹤跡。清中葉以後，龍眼的貿易規模擴大，居民逐漸意識到龍眼的價值，起初以挑運的方式運往島內各處。為了能進行長途的運送，龍眼乾的烘焙技術開始在臺灣出現。到了嘉慶年間，噶瑪蘭地區納入版圖，臺灣後山地方開始有民眾將龍眼運往該地販售，島內貿易網已然成形。此外，龍眼的島外貿易也相當發達，發跡於嘉義的賴時輝家族便是一例，其將嘉義產的龍眼運往中國後，兌換當地中藥材回臺。由於清中葉臺灣龍眼貿易相當興盛，促使買賣龍眼的商人組織起來，成立福員郊，並對於龍眼的貿易訂定規範，使龍眼的貿易朝向組織化發展。同時開始參與地方事務。

清末臺灣開港後，龍眼的貿易大致穩定成長，則主要是由南部輸出，中部的港口次之，北部雖然有紀錄，但與南部相比，規模則較小。這些龍眼主要供應著中國沿岸的主要港口，最遠輸往華北的天津，以及華中的浙江、寧波、上海等地，但是仍是以福建、廣東各港口為主。此時，龍眼的貿易仍就掌握在郊商的手中，福員郊依然繼續龍眼的貿易活動，對於地方社會仍就積極參與，尤其是清末戴潮春事件爆發後，與當地仕紳們一起籌組嘉義嘉安局，共同保衛村莊，成為地方社

會的菁英。此外，由於龍眼貿易的興起，牛車運輸業和麻袋販商也受其影響。

1895 年，臺灣割讓給日本，起初臺灣因為馬關條約規定，人民面臨去留國籍選擇的問題，龍眼商人亦然，在此決擇之際，商人會思索如何才能對於家族及產業最為有利。以嘉義賴家來說，當日軍快攻佔嘉義城時，賴世英選擇先避居山裡，待兵災過後再回到城內。對於家族去留臺灣問題，賴家並非立刻決定是否遷移，而是透過勘查、評估之後，認為家族產業多在臺灣為由，才決定居留臺灣。戰爭對於經濟貿易的影響甚大，尤其是對龍眼的市場價格影響最甚。以泉州商人的案例來看，由於臺灣戰亂蜂起，使當地商品的價格產生波動，間接影響到中國的內需市場。為此，泉州商人的作法是透過書信和電報的往來，了解臺灣、泉州、寧波的市場變化後，來斷定接下來的市場發展。以龍眼的市場變化而言，便能因此得知龍眼市場因為戰亂，行情看跌，而寧波的代理商則也會根據行情，給予適當的意見。

目前有關龍眼商人決定去留的問題，尚無相關數據可佐證。但是，可以確定的是選擇留下來的龍眼商，仍舊掌握著臺灣的龍眼貿易。此時，龍眼商人多數以仲介商的身份，自行向產地購買龍眼，再進行轉運臺南及其他各處。

只是原先在清代作為最大規模的商人團體福員郊，其在日治初期雖有活動，但因為時局的變化太大，面對未知的未來，福員郊因而選擇解散，組織內的郊商，後來部分也留在臺灣繼續從事貿易活動。

這樣的情形到 1915 年後開始改變，因應臺灣龍眼貿易的繁榮景氣，商人們再次開始組織成商人團體，貿易形勢漸趨組織化。在此期間，原先是清代福員郊的郊商，在 1917 年組成嘉義福員郊，其他在嘉義地區的龍眼商人，也跟著潮流組成相關行業組合，臺灣的龍眼商人再次朝向有制度性，並且有組織性買賣貿易模式。1920 年代，隨著戰後經濟的衰退，以及日益高漲的勞資雙方的糾紛，在臺灣的商人，多半成立商工會以抗衡，原嘉義福員郊的商人，也因此改組為「臺灣干龍眼同業組合」，除了繼續龍眼的輸出外，更進行龍眼造林的工作。

其次，就貿易情況的演變來看，日治時期因為日本政府政策的關係，使得臺灣對日本的貿易逐年增加，龍眼除了輸往中國外，對日本的移出呈現成長的趨勢。因此，要瞭解日治時期臺灣龍眼的貿易，本文由對外的輸出量，以及移出量進行觀察。就輸出而言，在 1930 年代以前，龍眼的對外貿易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1920 年代，龍眼的輸出回歸到戰爭前的規模，但由於中國發生戰亂及氣候環境改變，當地龍眼產量銳減，臺灣龍眼因此得以大幅往中國輸出。

就移出量來看，整個日治時期臺灣龍眼對日本的移出呈現成長的趨勢。然而，由於日治初期臺灣龍眼仍是以中國為主要輸出地，加上政策上對於龍眼的補助較

少，因此對日的貿易較少。1914 年至 1920 年間，雖然也因為受到戰爭景氣的影響，對日移出有所增加，但成長的幅度與規模，仍舊小於輸出量。

總結上述，龍眼是臺灣常見的果樹，其貿易從清代一路發展至近代，一直臺灣對外貿易重要的產品之一。其規模自清代開始萌芽發展，到日治時期逐漸擴大，期間也因此孕育出專門從事福員貿易的郊商「福員郊」，也因為這些商人的出現，臺灣的龍眼貿易朝向有組織，有規模的貿易模式。雖然在這過程中因應時局的改變，郊商一度歷經解散、重組、再解散與再重組，但可以肯定的是這些商人長期掌控著臺灣的龍眼貿易，也可以說幾乎是由這些商人壟斷整個貿易市場。



參考書目

一、史料

(一) 中文史料

1. 方志、採訪冊、遊記、文集

丁日健

1959(1867)《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以下簡稱文叢)，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臺銀研)。

丁紹儀

1957(1873)《東瀛識略》，文叢第 2 種，臺北：臺銀研。

六十七

1961(1745)《番社采風圖考》，文叢第 90 種，臺北：臺銀研。

王必昌

1958(1752)《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13 種，臺北：臺銀研。

方鼎等修、朱升元等纂

1967(1765)《晉江縣志》，收入成文出版社編，《福建省：晉江縣志》，中國方志叢書第 8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編

1997《五股志》，臺北縣：五股鄉公所。

朱景英

1958(1773)《海東札記》，文叢第 19 種，臺北：臺銀研。

朱仕玠

1957《小琉球漫誌》，文叢第 3 種，臺北：臺銀研。

余文儀、蔣允焄、徐德峻，

1958(1764)《重修鳳山縣志》，文叢第 146 種，臺北：臺銀研。

余文儀

1962(1764)《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臺北：臺銀研。

李元春

1958(1805～)《臺灣志略》，文叢第 18 種，臺北：臺銀研。

吳德功

1959《戴施兩案紀略》，文叢第 47 種，臺北：臺銀研。

吳德功、羅惇余、俞明震等合著

1959《割臺三記》，文叢第 57 種，臺北：臺銀研。

沈茂蔭

1962(1894)《苗栗縣志》，文叢第 159 種，臺北：臺銀研。

佐倉孫三

1961《臺風雜記》，文叢第 107 種，臺北：臺銀研。

阮元修、陳昌齊等纂

2010《廣東通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 省志輯：廣東道光廣東通志（一）、（二）、（三）》，南京：鳳凰出版社。

何喬遠

1994《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周鍾瑄

1962(1717)《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臺北：臺銀研。

周璽

1958 (1836)《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臺北：臺銀研。

周亮工

1975《閩小記》，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福建省》第 241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刊龍威秘書本影印。

林百川、林學源編纂

1958(1898)《樹杞林志》，文叢第 63 種，臺北：臺銀研。

屈大均

1985《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

易順鼎

1965《魂南記》，文叢第 212 種，臺北：臺銀研。

邱秀堂編

1986《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金鉉

2011《福建通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福建：康熙福建通志（一）、（二）》，南京：鳳凰出版社。

金光祖

2010《廣東通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廣東：康熙廣東通志（一）、（二）、（三）》，南京：鳳凰出版社。

郝永河

1959(1700)《裨海紀遊》，文叢第 44 種，臺北：臺銀研。

范咸

1961(1745)《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05 種，臺北：臺銀研。

胡建偉

1961(1759)《澎湖紀略》，文叢第 109 種，臺北：臺銀研。

柯培元

1958(1837)《噶瑪蘭志略》，文叢第 92 種，臺北：臺銀研。

姚瑩

1960《中復堂選集》，文叢第 83 種，臺北：臺銀研。

思痛子

1959《臺海思慟錄》，文叢第 40 種，臺北：臺銀研。

高拱乾

1960(1696)《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臺北：臺銀研。

唐贊袞

1958(1892)《臺陽見聞錄》，文叢第 30 種，臺北：臺銀研。

倪贊元

1959 (1894)《雲林縣採訪冊》，文叢第 37 種，臺北：臺銀研。

孫爾準、陳壽祺

1960《重纂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第 84 種，臺北：臺銀研。

孫爾準等修

2011《福建通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 省志輯·福建：道光重纂福建通志(一)、(二)》，南京：鳳凰出版社。

陳文達、李欽文、陳慧

1961(1719)《鳳山縣志》，文叢第 124 種，臺北：臺銀研。

陳文達編纂、王禮主修

1961(1720)《臺灣縣志》，文叢第 103 種，臺北：臺銀研。

陳盛韶

1997(1824-1833)《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淑均

1963(1852)《噶瑪蘭廳志》，文叢第 160 種，臺北：臺銀研。

陳培桂

1963(1871)《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臺北：臺銀研。

陳朝龍、鄭鵬雲

1962(1894)《新竹縣採訪冊》，文叢第 145 種，臺北：臺銀研。

陳國瑛等撰

1959《臺灣採訪冊》，文叢第 55 種，臺北：臺銀研。

陳哲三總編纂、吳福助等編纂

2001《竹山鎮志》，南投：竹山鎮公所。

屠繼善

1958 (1894)《恒春縣志》，文叢第 75 種，臺北：臺銀研。

連橫

1962(1920)《臺灣通史》，文叢第 128 種，臺北：臺銀研。

1963(1933)《雅言》，文叢第 166 種，臺北：臺銀研。

1960《臺灣詩乘》，文叢第 64 種，臺北：臺銀研。

1964《雅堂文集》，文叢第 208 種，臺北：臺銀研。

黃叔瓚

1957 (1736)《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臺北：臺銀研。

雷家驥總纂修、楊維真纂修

2009《嘉義縣志》人物志，嘉義：嘉義縣政府。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59《安平縣雜記》，文叢第 52 種，臺北：臺銀研。
1959《嘉義管內採訪冊》，文叢第 58 種，臺北：臺銀研。
1960《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文叢第 46 種，臺北：臺銀研。
1960《清一統志臺灣府》，文叢第 68 種，臺北：臺銀研。
1961《澎湖臺灣紀略》，文叢第 104 種，臺北：臺銀研。
1962《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文叢 151 種，臺北：臺銀研。
1963《淡水廳築城案卷》，文叢第 171 種，臺北：臺銀研。
1963《臺案彙錄乙集》，文叢第 73 種，臺北：臺銀研。
1963《臺灣府輿圖纂要》，文叢第 181 種，臺北：臺銀研。
1963《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文叢第 295 種，臺北：臺銀研。
1964《臺案彙錄辛集》，文叢第 205 種，臺北：臺銀研。
1965《臺灣輿地彙鈔》，文叢第 216 種，臺北：臺銀研。
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218 種，臺北：臺銀研。

臺南縣廳編

- 1897《臺南縣志：沿革之部》，臺南：臺南縣廳。
1898《臺南縣誌：第二編制度之部》，臺南：臺南縣廳。
1898《臺南縣誌：第三編警察司法監獄》，臺南：臺南縣廳。
1899《臺南縣誌：第四編沿革之二》，臺南：臺南縣廳。

劉良璧

- 1961(1740)《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臺北：臺銀研。

劉枝萬

- 1993《南投縣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

蔣師轍

- 1957(1892)《臺游日記》，文叢第 6 種，臺北：臺銀研。

德福

- 2004《閩政領要》，臺灣文獻匯刊第四輯：臺灣相關詩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蔡振豐

- 1959(1897)《苑裏志》，文叢第 48 種，臺北：臺銀研。

蔡青筠

- 1964《戴案紀略》，文叢第 206 種，臺北：臺銀研。

鄭鵬雲、曾逢辰

- 1959(1897)《新竹縣志初稿》，文叢第 61 種，臺北：臺銀研。

盧德嘉

- 1960(1895～)《鳳山縣採訪冊》，文叢第 73 種，臺北：臺銀研。

謝金鑾、鄭兼才

- 1962(1807)《續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40 種，臺北：臺銀研。

薛紹元、王國瑞

1962(1894)《臺灣通志》，文叢第 130 種，臺北：臺銀研。

釋如一

1992《福清縣志續略》，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2. 檔案、奏摺、書信古文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1980《天地會(v.6)》，北京：中國人民大學，第一版。

1996《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第一版。

2000《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 v.20》，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

2009《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v.127)》，北京：九州出版社，第一版。

2009《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v.152)》，北京：九州出版社，第一版。

安倍明義

1987《台灣地名研究》，臺北：武陵。

林玉茹編

2013《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臺北：政大出版社。

施琅

1958《靖海紀事》，文叢第 13 種，臺北：臺銀研。

3. 古契書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

1998《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林正慧、曾品滄

2008《李景暘藏台灣古文書》，臺北縣：國史館。

林玉茹主編

2009《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臺南：臺南縣政府。

洪麗完撰稿

1996《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藏臺灣古文書專輯》，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高賢治

2002《大臺北古契字》，臺北：臺北市文獻會。

2002《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會。

2005《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會。

陳秋坤

1997《台灣古書契(1717-1906)》，臺北：立虹出版社。

陳秋坤、蔡承維

2006《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高雄縣：高雄縣政府。

陳龍貴

2008《臺中東勢詹家清水黃家古文書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張炎憲、曾品滄主編

2003《楊雲萍藏台灣古文書》，臺北縣：國史館。

張素玢

2007《苗栗鯉魚潭巴宰族史暨古文書彙編》，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黃美英等編

1996《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黃文賢主編

2008《后埔仔庄及社寮庄古文書欣賞》，南投縣：社寮文教基金會。

楊惠仙 編

2007《神岡：筱雲呂玉慶堂典藏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台灣私法物權編第一冊》，文叢第150種，臺北：臺銀研。

1963《台灣私法物權編第五冊》，文叢第150種，臺北：臺銀研。

1963《台灣私法物權編第六冊》，文叢第150種，臺北：臺銀研。

1963《台灣私法物權編第九冊》，文叢第150種，臺北：臺銀研。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

1999《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澤民

2003《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潘英海編

2005《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道卡斯古契文書圖文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鄭水萍、南方文化研究室主編

2000《後勁記事：後勁陳三正家藏古文書篇》，高雄：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

蕭富隆、林坤山編

2004《苑裏地區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顏尚文

2005《嘉義市古文書選輯》，嘉義：嘉義市政府。

林文睿

1997《六十七兩采風圖合卷》，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柯萬榮

1931《臺南州名士錄》，臺南：臺南州名士錄編纂局。

陳秋坤、洪麗完

2001《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

張瑞和

1995《永靖鄉土資料研究集》，彰化：永靖鄉公所。

(二) 外文史料

1. 出版品

Charles W. LeGendre 原著、黃怡譯

2012《南台灣踏查手冊》，臺北：前衛。

大園市藏

1930《科學と人物》，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

田中一二編

1919《臺灣產業總覽》，臺北：太陽通信社臺灣支局。

住屋三郎兵衛

1932《臺灣人物展望》，高雄：臺灣月旦社。

岩崎潔治

1912《台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

林東辰

1932《臺灣貿易史》，臺北：日本開國社臺灣支局。

林進發

1932《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衆公論社。

福原興之助

1925《實用熱帶果物蔬菜加工法》，臺北：台北印刷株式會社。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11《臺灣果物調查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編)

1916《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番課原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11《高砂族調查書》番社概況，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實業之臺灣社編

1925《臺灣經濟年鑑》，臺北：實業之臺灣社。

橋本白水

1928《臺灣の事業界と人物》，臺北：南國出版協會。

2. 報告、文書、統計書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合編

1997《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一）、（二）》，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turns and Reports of Taiwan, 1867-1895，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

鈴木辰三

1919《[大正八年十月一日現在]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松浦屋印刷部。

1920《[大正九年]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松浦屋印刷部。

1922《[大正十一年]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臺北文筆社。

1923《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臺北商工社。

1925《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臺北商工社。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35《臺灣の關稅》，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

1899《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明治三十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00《臺灣總督府第二統計書》明治三十一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01《臺灣總督府第三統計書》明治三十二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編

1902《臺灣總督府第四統計書》明治三十三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03《臺灣總督府第五統計書》明治三十四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04《臺灣總督府第六統計書》明治三十五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05《臺灣總督府第七統計書》明治三十六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06《臺灣總督府第八統計書》明治三十七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07《臺灣總督府第九統計書》明治三十八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08《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明治三十九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編

1909《臺灣總督府第十一統計書》明治四十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09《臺灣總督府第十二統計書》明治四十一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編

1911《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明治四十二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12《臺灣總督府第十四統計書》明治四十三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13《臺灣總督府第十五統計書》明治四十四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14《臺灣總督府第十六統計書》大正元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14《臺灣總督府第十七統計書》大正二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15《臺灣總督府第十八統計書》大正三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16《臺灣總督府第十九統計書》大正四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18《臺灣總督府第二十統計書》大正五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1919《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一統計書》大正六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19《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二統計書》大正七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1《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三統計書》大正八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2《臺灣總督府第二十四統計書》大正九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3《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五統計書》大正十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4《臺灣總督府第二十六統計書》大正十一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5《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七統計書》大正十二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6《臺灣總督府第二十八統計書》大正十三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7《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九統計書》大正十四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8《臺灣總督府第三十統計書》昭和元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9《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一統計書》昭和二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0《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二統計書》昭和三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 1931《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三統計書》昭和四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2《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四統計書》昭和五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3《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五統計書》昭和六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4《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六統計書》昭和七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5《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七統計書》昭和八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6《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八統計書》昭和九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7《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九統計書》昭和十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8《臺灣總督府第四十統計書》昭和十一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9《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一統計書》昭和十二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編

- 1940《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二統計書》昭和十三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41《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三統計書》昭和十四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42《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四統計書》昭和十五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編

- 1943《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五統計書》昭和十六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

- 1944《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六統計書》昭和十七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 1905《臨時臺灣舊慣調查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東京：三秀社。

(三) 資料庫

中研院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申報(1872-1949)資料庫

網址：<http://spas.egreenapple.com/>

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網址：<http://tcss.ith.sinica.edu.tw/>

臺灣總督府檔案資料庫

網址：<http://sotokufu.sinica.edu.tw/>

臺灣民報資料庫

網址：<http://tmn.hslib.sinica.edu.tw/>

漢珍知識網報紙篇

網址：<http://2011hj01.litphil.sinica.edu.tw:8035/cgi-bin2/Libo.cgi?>

二、專書

項潔主編

- 2011《數位人文在歷史學研究的應用》，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出版。

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

2001《臺灣原住民史：鄒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王嵩山

2003《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王世慶

2006《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社，初版第二刷。

江原絢子、石川尚子、東四柳祥子

2009《日本食物史》，東京都：吉川弘文館。

吳文星

2008《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

林滿紅

1997《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林玉茹

1996《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縣：知書房出版社。

2000《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

2011《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涂照彥

1993《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陳正祥

1993《臺灣地誌 上冊》，臺北：南天書局。

陳支平

2004《民間文書與臺灣社會經濟史》，長沙：岳麓書社。

張海英

2001《明清江南商品流通與市場體系》，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張永楨

2013《清代濁水溪中游的開發》，新北市：花木蘭文化。

曹永和

2000〈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

黃嘉謨

1982《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臺北：中研院近史所。

游棋竹

2005《臺灣對外貿易與產業發展之研究(1897-1942)》，臺北：稻鄉出版社。

溫振華

2007《高雄縣平埔族史》，高雄：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01《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趙祐志

1998《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臺北：稻鄉出版社。

鄭政誠

2005《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薛化元編

2008《台灣貿易史》，臺北：外貿協會。

顏尚文、潘是輝

2000《嘉義賴家發展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顏尚文等編

2004《嘉義市古文書選輯》，嘉義：嘉義市文化局。

簡炯仁

2004《高雄縣旗山地區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高雄：高雄縣政府。

三、論文

中村孝志

1997〈十七世紀台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 概說・產業》，臺北縣：稻香出版社。

王泰升

2013〈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0:3，頁 43-123。

林玉茹、曾品滄等合著

2009〈從番社到漢庄：17 至 19 世紀麻豆地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收入林玉茹主編，《麻豆港街的歷史、族群與家族》，臺南：臺南縣政府。

林玉茹

2007〈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18:2，頁 61-103。

2010〈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頁 1-38。

2012〈由私口到小口：晚清臺灣地域性港口對外貿易的開放〉，收入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頁 135-168。

林文凱

2011〈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2，頁 215-252。

洪麗完

2011〈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18:1 頁 41-102。

洪麗完

2013〈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部以「亢五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0:4，頁 1-50。

陳盈源等口述、陳蘇整理

1984〈糖去棉花返：解放前泉州桂圓、糖經營簡況〉，收入泉州市工商聯合會等編，《泉州工商史料》，第四輯，泉州：編者。

舒肇甦

1996〈泰國的龍眼業〉，《世界農業》，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頁 29。

曾品滄

2008〈炎起爨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15:2，頁 37-78。

曾立維

2009〈延遲的商品化：日治前期台灣水果產業出現之契機〉，《臺灣風物》，59:4，頁 63-104。

黃富三

2009〈17世紀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啟動〉，收入陳益源主編，《2009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金門：金門縣文化局，頁 121-142。

蔡昇璋

2006〈日治初期港口「郊商」與「特別輸出入港」之設置〉，《臺灣文獻》57:4，頁 175-210。

鄭嬌

2014〈生活科技教室：來去採龍眼古法烘焙龍眼乾〉，《科學研習月刊》，50:10。

四、學位論文

李育儒

2009〈東山龍眼加工產業文化的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勁樺

2011〈土洋大戰：清代開港後臺灣的紡織品貿易〉，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

李國恒

2012〈清末開港對南臺灣貿易結構的影響(1860-1881)以砂糖貿易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正偉

2011〈從盤山過嶺到丟丟銅仔：臺灣東北角的交通路線變遷與區域特性（1783-1926）〉，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思婷

2009〈東山鄉山村生計活動的轉型〉，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史地系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洪麗雯

2006〈殖民主義與產業形塑：日治時期臺灣蘆草產業的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翁如珊

2011〈清末臺灣洋貨的進口與消費〉，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方瑜

2012〈晚清臺灣釐金、子口稅與涉外關係(1861-189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許雅玲

2013〈清代臺灣與寧波的貿易（1684-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新生

2013〈台灣原住民鄒族 tapangu 聚落發展及社會文化變遷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懷賢

2012〈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品滄

2006〈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楊家彰

2011〈龍崎地區開發的歷史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承豪

2002〈從染料到染坊：17至19世紀臺灣的藍靛業〉，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蔡承豪

2009〈天工開物：臺灣稻作技術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附錄一：日治時期龍眼歷年生產情形

	栽種數量(棵)	栽種面積(甲)	收穫量(斤)	產地產值(円)	產地平均價格(錢/一斤)
1909	646993	2707	24076292	617263	2.6
1910	660964	2768.7	39966796	1219509	2.6
1911	571649	2391.8	26123732	806831	3.1
1912	520000	2175.7	23532821	520781	3.1
1913	458284	1917.5	7551986	247328	2.2
1914	448870	1878.1	11107158	399858	3.3
1915	407375	1704.5	6772117	268505	3.6
1916	456822	1911.3	12733499	380096	4
1917	452046	1891.5	14496469	498039	3
1918	510352	2137.3	25329541	818144	3
1919	447883	1874	2342252	263035	3.2
1920	410347	1716.7	11734042	413742	11.2
1921	400229	1674.5	12090922	500569	3.5
1922	510552	21236.2	9613528	442343	4.1
1923	921208	3854.4	28813758	689115	4.6
1924	683389	2859.4	11099708	427118	2.4
1925	591595	2475.3	16915898	597887	3.8
1926	533670	2232.9	7882405	430906	3.5

1927	531571	2224.1	2437724	764984	5.5
1928	519610	2079.5	7836145	399473	31.4
1929	537191	2368.6	24788513	927987	5.1
1930	519567	2235.1	20689393	633211	3.7
1931	447972	1936	4810497	237469	3.1
1932	504035	2205.9	25987437	560576	4.9
1933	504025	2271.3	8282393	330596	2.2
1934	572440	2289.7	17795804	530603	4
1935	534458	2265.1	4223399	195661	3
1936	504282	2312.7	19928202	657360	4.6
1937	620161	2761.4	2569348	134359	5.2
1938	663664	2858.7	23530325	797500	3.4
1939	648714	2602.5	9684677	624074	6.4
1940	622332	2517.6	18780694	1312845	7.0
1941	511286	2076.5	1596762	206544	12.9
1942	476788	1926.8	11178207	1058501	9.5

參考資料：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二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11－1918）；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一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一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19－1939）；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編，《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二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1940－1942）；臺灣總督府總務局編，《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五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務局，1943）；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六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44）。

表格說明：1.產地平均價格(錢/斤)=產地產值(円)/收穫量(斤)*100，四捨五入自小數第二位。

附錄二：日治時期龍眼歷年各州廳生產情形

	年份	栽種數量(棵)	收穫量(斤)	佔總收穫量百分比(%)*	產地產值(円)	產地平均價格(錢/一斤)
臺北	1909	16136	100541	0.42	3519	3.5
	1910	7049	142037	0.36	4261	3.0
	1911	7034	129533	0.50	4534	3.5
	1912	7411	87146	0.37	1929	2.2
	1913	7459	79455	1.05	2602	3.3
	1914	7527	93173	0.84	3354	3.6
	1915	6461	61005	0.90	2419	4.0
	1916	9246	211772	1.66	6321	4.0
	1917	7685	151339	1.04	5200	3.4
	1918	8806	289381	1.14	9347	3.2
	1919	8972	91273	3.90	10250	11.2
宜蘭	1909	1091	12935	0.05	711	5.5
	1910	1163	19372	0.05	1251	6.5
	1911	1629	40263	0.15	2601	6.5
	1912	1535	30928	0.13	684	2.2
	1913	2368	4992	0.07	164	3.3
	1914	2431	29556	0.27	1064	3.6
	1915	2403	27874	0.41	1105	4.0

	1916	2511	25663	0.20	766	3.0
	1917	2562	30123	0.21	1035	3.4
	1918	2583	48532	0.19	1567	3.2
	1919	2749	56180	2.40	6309	11.2
桃園	1909	2695	136022	0.56	3809	2.8
	1910	2509	147900	0.37	5177	3.5
	1911	2553	107039	0.41	3746	3.5
	1912	2514	70581	0.30	1562	2.2
	1913	2411	48006	0.64	1572	3.3
	1914	2626	88554	0.80	3188	3.6
	1915	4124	67084	0.99	2660	4.0
	1916	5279	244986	1.92	7313	3.0
	1917	5323	308516	2.13	10601	3.4
	1918	5652	244591	0.97	7900	3.2
	1919	5775	92475	3.95	10385	11.2
新竹	1909	15854	354900	1.47	7808	2.2
	1910	28596	427097	1.07	16230	3.8
	1911	12008	444110	1.70	9770	2.2
	1912	8824	343465	1.46	7601	2.2
	1913	9318	197584	2.62	6470	3.3
	1914	10887	900994	8.11	32436	3.6

	1915	10720	158204	2.34	6273	4.0
	1916	11779	415428	3.26	12401	3.0
	1917	12991	782317	5.40	26880	3.4
	1918	11895	610465	2.41	19718	3.2
	1919	11192	363720	15.5	40846	11.2
臺中	1909	66063	1368448	5.68	27369	2.0
	1910	68588	1402779	3.51	49097	3.5
	1911	68667	1405725	5.38	42593	3.0
	1912	87699	1769208	7.52	39153	2.2
	1913	72816	1544326	20.45	50577	3.3
	1914	73927	1921356	17.30	69169	3.6
	1915	33124	855806	12.64	33933	4.0
	1916	27942	1660305	13.04	49560	3.0
	1917	28647	1455868	10.04	50024	3.4
	1918	30234	2590946	10.23	83688	3.2
	1919	23405	573503	24.49	64405	11.2
南投	1909	36159	1430870	5.94	34341	2.4
	1910	25655	1420112	3.55	41183	2.9
	1911	25778	1406972	5.39	42209	3.0
	1912	30829	1790995	7.61	39635	2.2
	1913	24348	617834	8.18	20234	3.3

	1914	28070	1963716	17.68	70694	3.6
	1915	28651	636828	9.40	25250	4.0
	1916	24859	716946	5.63	21401	3.0
	1917	20068	822690	5.68	28268	3.4
	1918	20882	1002516	3.96	32381	3.2
	1919	18332	177640	7.58	19949	11.2
嘉義	1909	320265	10907664	45.30	283599	2.6
	1910	306272		72.89	873968	3.0
	1911	265473	16483869	63.10	532923	3.2
	1912	201526	10796199	45.88	238920	2.2
	1913	174282	1306409	17.30	42785	3.3
	1914	173724	3191436	28.73	114892	3.6
	1915	172141	2320370	34.26	92003	4.0
	1916	185287	5948977	46.72	177577	3.0
	1917	183535	4805636	33.15	165121	3.4
	1918	238941	14093176	55.64	455210	3.2
	1919	181663		2.98	7847	11.2
臺南	1909	93392	4669600	19.40	93392	2.0
	1910	128179	5918926	14.81	177568	3.0
	1911	126974	4785312	18.32	119633	2.5
	1912	124774	7418904	31.53	164180	2.2

	1913	111501	2638148	34.93	86399	3.3
	1914	97253	1983607	17.86	71410	3.6
	1915	99180	2069914	30.57	82062	4.0
	1916	96057	2802167	22.01	83645	3.0
	1917	97975	3868096	26.68	132908	3.4
	1918	96445	4063515	16.04	131252	3.2
	1919	100093	254501	10.87	28580	11.2
阿緱	1909	64743	5075607	21.08	162419	3.2
	1910	91115	1257083	3.15	47266	3.8
	1911	58449	1011650	3.87	38443	3.8
	1912	51941	922646	3.92	20418	2.2
	1913	51158	847363	11.22	27752	3.3
	1914	50582	889195	8.01	32011	3.6
	1915	49923	559616	8.26	22189	4.0
	1916	93191	686240	5.39	20484	3.0
	1917	92771	2256304	15.56	77526	3.4
	1918	94546	2371376	9.36	76595	3.2
	1919	95390	656857	28.04	73765	11.2
臺東	1909	595	19705	0.082	296	1.5
	1910	1222	78880	0.20	2288	2.9
	1911	2446	294577	1.13	8837	3.0

	1912	2355	283893	1.21	6283	2.2
	1913	2113	266401	3.53	8725	3.3
	1914	1397	32283	0.29	1162	3.6
	1915	226	2780	0.04	110	4.0
	1916	265	8900	0.07	266	3.0
	1917	266	10060	0.07	346	3.4
	1918	266	9043	0.04	292	3.2
	1919	200	3061	0.13	344	11.2

參考資料：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統計書二十三》(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11—1921)。

表格說明：1.原文中所記載之花蓮港廳龍眼的相關生產記錄，本表暫且不記。

2.總收穫量百分比=(歷年的各州廳收穫量(斤)/附錄八收穫量(斤))*100，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附錄三：福員之秋

清國江浙間數省地多產米，而田泥性較他處尤最寒冷，農人每有腫病水積之患，故歲凡播穀紘苗之際，農家必于日朝各先嘗福員湯壹碗，取其溫熱以祛冷氣，然後從事於西疇，是以臺灣歲產福員總計四萬餘担，強半由申甬輸運，而散諸江浙，亦有從香港運輸外洋以達美洲，大抵寒冷之地尤所實需者也，按臺灣商務以臺北為最，而運出土產惟腦與茶葉耳，若砂糖福員芝麻米麥雜產，當遜于臺南所謂北郊者，亦臺南恒占利涉，蓋以往返均有可圖，賴福員青白糖等，皆出自臺南，運赴北清最為合宜，至於臺北福員罕見糖貨，亦稀茶葉樟腦，俱不相宜於北省，在昔淡水貨品，今皆與時遷變，是以近來淡水各上海郊均無土產輸出，惟藉匯單往購北貨，是以北清生理淡商反宜退避三舍，查福員乃名龍眼，又名荔奴，火炊焙乾是為福員，惟中路嘉義內山地方產出最鉅，每歲自處暑至小雪百日之間，舉國若狂堆如山積，擁塞街道，其福員肉皆籍婦女操工，略似淡水揀茶是也，向由臺南搬出，以怡記洋行為最多，而砂糖則怡記德記美打慶記等各祥行，每皆貳千萬斤之譜，其諸寧波郊，由杉版蓬船輸出者亦復不少福員，蔴米為數亦多，祇有樟腦搬出則以臺北為最，雖仁記等各祥行有營業，亦全晨星寥寥，凡百土產出數，皆難預算，獨福員一物特異，尋常若甲歲盛山，則乙歲歉收，丙年豐，而丁歲不足，乃是前後相承百年一轍，從來如斯，無足為怪，今值豐盛之秋，嘉義業此之家，日來皆陸續入山觀察福員在樹情形，評議價值即先放金定採，俾免臨時倉促，而臺南郊商亦遣伴挾資紛紛到嘉樹幟設場以待採買，亦有預放價金，約首期償貨奪標，先運輸出□□□□□□可見利之所在，人々爭趨，獨……。

資料來源：〈福員之秋〉，《臺灣日日新報》，1898-07-21，版次：05。

附錄四：清末海關報告所記龍眼乾輸出量

年次	淡水輸出		轉口		打狗輸出		合計		輸出點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1866	948	94	—	—	1159.37	14683	1168.85	4777	中國各港
1867	—	—	—	—	1964.13	7748	1964.13	7748	中國各港
1868	—	—	—	—	3171.91	12806	3171.91	12806	中國各港
1869	—	—	—	—	—	—	—	—	—
1870	—	—	—	—	160.40	561	3,348.18	11,718	國外
	—	—	—	—	3187.78	11157			中國各港
1871	—	—	—	—	122.16	489	3,335.06	10,651	國外
	—	—	—	—	3212.90	10162			中國各港
1872	—	—	—	—	355.00	866	1,123.56	2,808	國外
	—	—	—	—	1.00	3			香港
	—	—	—	—	767.56	1939			中國各港
1873	—	—	—	—	1214.41	3318	1214.41	3318	中國各港
1874	—	—	—	—	1018.87	2661	1018.87	2661	中國各港
1875	—	—	—	—	81.00	137	400.73	1271	國外
	—	—	—	—	119.00	484			香港
	—	—	—	—	200.73	650			中國各港
1876	—	—	—	—	36.00	200	1758.52	7685	國外
	—	—	—	—	782.02	4401			香港
	—	—	—	—	940.50	3084			中國各港
1877	—	—	—	—	24.00	50	2513.20	12634	國外
	—	—	—	—	1637.76	8117			香港

	—	—	—	—	851.44	4467			中國各港
1878	—	—	—	—	19.20	100	9020.55	32220	國外
	—	—	—	—	6890.10	23894			香港
	—	—	—	—	2111.25	8226			中國各港
1879	—	—	—	—	10.00	46	11766.80	34781	國外
	—	—	—	—	7096.69	22677			香港
	—	—	—	—	4660.11	12058			中國各港
1880	—	—	—	—	816.68	1512	2407.89	4206	香港
	—	—	—	—	1591.21	2694			中國各港
1881	—	—	—	—	47.00	87	420.65	814	香港
	—	—	—	—	373.65	727			中國各港
1882	—	—	—	—	168.63	312	729.87	1419	香港
	—	—	—	—	561.24	1107			中國各港
1883	—	—	—	—	586.36	1017	1687.56	2975	香港
	—	—	—	—	1101.20	1958			中國各港
1884	—	—	—	—	3877.73	5987	7138.30	12322	香港
	—	—	—	—	3260.57	4335			中國各港
1885	—	—	—	—	2279.39	5982	5211.25	13858	香港
	—	—	—	—	2931.86	7876			中國各港
1886	—	—	—	—	770.87	2257	1802.88	5617	中國各港
	—	—	—	—	1009.81	3227			香港
	—	—	22.20	133	—	—			轉口至國外、 香港、中國各 港
1887	—	—	—	—	1264.07	2668	2254.55	5848	香港

	—	—	—	—	990.48	3180			中國各港
1888	225.74	1355	—	—	5266.14	15489	10766.11	31445	香港
	—	—	—	—	5274.23	14601			中國各港
1889	—	—	—	—	359.46	1741	1654.47	5669	香港
	—	—	—	—	1295.01	3928			中國各港
1890	—	—	—	—	6216.77	25449	10484.37	50099	香港
	—	—	—	—	4267.60	23650			中國各港
1891	—	—	—	—	265.86	1472	1610.13	10010	香港
	—	—	—	—	1344.27	8538			中國各港
1892	—	—	—	—	1695.24	7332	6095.59	23982	香港
	—	—	—	—	4400.35	16650			中國各港
1893	—	—	—	—	730.08	1754	4561.36	9360	香港
	—	—	—	—	3830.56	7606			中國各港

資料來源：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I、II，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東京：三秀社，1905，頁 370-373。

表格說明：表格中符號「-」表示該年度無記載。

附錄五：清末海關報告所記龍眼肉輸出量

年次	淡水輸出		轉口		打狗輸出		合計		輸出點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1866	—	—	—	—	511.79	5814	511.79	5814	中國各港
1867	—	—	—	—	2797.79	24366	2797.79	24366	中國各港
1868	—	—	—	—	1796.51	16229	1796.51	16229	中國各港
1869	—	—	—	—	4887.50	29325	4887.50	29325	中國各港
1870	—	—	—	—	27.12	217	1460.29	11564	國外
	33.84	152	—	—	1399.33	11195			中國各港
1871	—	—	—	—	114.00	882	1827.62	13260	國外
	24.70	186	—	—	1688.92	12192			中國各港
1872	9.60	120	—	—	20.00	117	1612.34	9594	香港
	—	—	—	—	66.60	404			國外
	—	—	—	—	1516.14	8953			中國各港
1873	—	—	—	—	658.80	4147	1495.16	9350	香港
	—	—	—	—	836.36	5203			中國各港
1874	—	—	—	—	20.00	126	393.67	2696	國外
	—	—	—	—	369.17	2536			中國各港
	45.0	34	—	—	—	—			香港
1875	—	—	—	—	—	—	—	—	—
1876	107.71	841	—	—	—	—	107.71	841	香港
1877	57.00	338	—	—	—	—	57.00	338	香港
1878	43.14	345	—	—	—	—	43.14	345	香港
1879	—	—	—	—	—	—	—	—	—

1880	—	—	—	—	1809.22	7785	3243.31	13797	香港
	—	—	—	—	1434.09	6012			中國各港
1881	—	—	—	—	155.88	676	544.70	2386	香港
	—	—	—	—	388.82	1710			中國各港
1882	—	—	—	—	1643.00	11491	2637.18	17918	香港
	—	—	—	—	994.18	6427			中國各港
1883	—	—	—	—	1976.70	7766	4355.87	17379	香港
	—	—	—	—	2379.17	9613			中國各港
1884	—	—	—	—	2155.66	6654	4009.06	12568	香港
	—	—	—	—	1853.40	5914			中國各港
1885	—	—	—	—	964.04	4224	3084.15	13957	香港
	—	—	—	—	2120.11	9733			中國各港
1886	17.66	123	—	—	1313.01	7181	3119.98	14885	香港
	—	—	—	—	1789.31	7581			中國各港
1887	—	—	—	—	2161.08	11791	2952.41	15932	香港
	—	—	—	—	791.33	4141			中國各港
1888	35.15	245	—	—	6421.87	35996	1007.08	56242	香港
	26.22	164	—	—	3573.14	19765			中國各港
	—	—	—	—	14.70	72			外國
1889	—	—	—	—	1288.21	9767	3654.54	23613	香港
	—	—	—	—	2366.33	13846			中國各港
1890	—	—	116.76	755	—	—	7987.77	61863	外國、香港、 中國各港
	—	—	—	—	4028.40	30986			香港
	—	—	—	—	3842.61	30118			中國各港

1891	74.00	399	—	—	2589.08	20752	3490.43	27715	中國各港
	—	—	—	—	827.35	6564			香港
1892	—	—	—	—	2680.05	15940	6747.64	41002	香港
	—	—	—	—	4067.59	25062			中國各港
1893	—	—	—	—	984.53	4770	3726.87	17082	香港
	—	—	—	—	2742.34	12312			中國各港

資料來源：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I、II，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東京：三秀社，1905，頁374-377。

表格說明：表格中符號「-」表示該年度無記載



附錄六：明治三十一年八月嘉義福員商郊商務章程

僉議福員郊商務章程

照得我嘉義品物之中，於福員一道原有設立商郊議定章程，為貿易之遵循，以表公平，而昭信守，無如邇來事久年湮，舊章幾廢，更有府、鹿、笨、朴之商行來嘉採辦福員殼肉，不論貨之真實，一味圖得價之便宜，是以，有初開散號，因計算貨價莫能和盤，從中取巧，以中貨列為上品，又於(木量)度減少莖籜，加重應價賤售，致與古定規章不能符合，殊不知此等弊端上下皆有，虧損於商務之道，大失公平，轉滋疑竇，每啟爭論之端，今我等爰請諸同人僉議，率循舊章重新整頓，爰將條規刊列於左：

- 一、設立百六它正天平木(木量)一把
- 一、設立百六它正天平木稱一枝
- 一、設立百六它正商平壹座
- 一、設立烏殼頭答(糸箴)撕壹個
- 一、設立赤殼(糸箴)答壹個

以上五件存在福員郊公所，嗣後如有兌採福殼肉，須仿照所定之答(木量)等項，倘若貨件有不對，辦者許其挑至公所，憑公較量，以杜爭端，而全和氣。

- 一、議定頭答之福員烏赤殼粒，每壹頭連袋，以百六它正天平木(木量)重五十觔為準。
- 一、議定福員肉每壹頭連茄莖籜，以百六它正天平木(木量)重五十觔為準。
- 一、議定福圓肉每壹頭之茄莖籜以百六它正天平木稱重五觔為度。
- 一、議定買賣福員殼肉之價數，每六八銀五拾圓，只許少平它五錢交收。

以上各條從今議定，嗣後凡欲採兌福員殼肉，須憑所定章程裝束，不得增減，如有違越者，由公議罰，以昭信守。

- 一、議定福員商郊之公所，僉舉秉正之董事一人，書記一人，在郊理事，特得其平，凡有評論公事，須邀請諸同人當堂僉，以期公允而杜偏枯。
- 一、議定福員烏、赤殼粒每壹担許捐郊費壹占；福圓肉每壹担捐郊費三占。

此項由承買人津貼，除郊內經費外，如有盈餘之項，填冊留為嘉義民間醫院之捐需。

明治三十一年八月日

嘉義福員商郊金萬利

(外國業者八十八名ハ署ス)

資料來源：「嘉義福員商郊組合規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9809，文號 17，第 166 卷，1898-10-01。

附錄七：日治時期龍眼乾、龍眼肉歷年輸出

	龍眼乾(円)	龍眼肉(円)	龍眼乾(斤)	龍眼肉(斤)	總計(円)
1888	48424	86611	-	-	135035
1889	8730	36364	-	-	45094
1890	77152	95268	-	-	172420
1891	15415	42680	-	-	58095
1892	36932	63143	-	-	100075
1893	-	-	-	-	-
1894	14753	69034	-	-	83787
1895	-	-	-	-	-
1896	125239	144072	2942027	1413356	269311
1897	101154	50289	2270327	462522	151443
1898	46311	83468	1054257	717965	129779
1899	65643	95725	1472836	810412	161368
1900	15872	29749	298125	230254	45621
1901	91617	124619	1771585	1037535	216236
1902	35603	57087	779063	590222	92690
1903	76625	94207	1793701	921895	170832
1904	22814	49601	348665	391166	72415
1905	89133	45276	1269905	274794	134409
1906	78610	167010	1495175	1118093	245620
1907	115129	75770	2047935	545246	190899
1908	155280	59531	2788412	527200	214811
1909	122327	58359	2032791	457206	180686
1910	136862	102209	2627442	769698	239071
1911	98771	45761	1706051	381445	144532
1912	159575	74621	3139115	607344	234196
1913	48367	57443	682997	340652	105810
1914	98020	25577	1440203	119432	123597
1915	26335	30422	33942	138025	56757
1916	143071	82860	2297978	448254	225931
1917	230454	97425	2700537	451700	327879
1918	499155	260372	5006411	1175345	759527
1919	54045	65626	264216	187518	119671
1920	122424	22883	729802	74691	145307
1921	85531	43410	739917	131693	128941

1922	53143	81862	298340	196492	135005
1923	307997	152389	3711607	665984	460386
1924	79797	66539	483324	216668	146336
1925	244336	36711	1615210	110060	281047
1926	33975	12643	184666	25400	46618
1927	394645	240329	3455257	730060	634974
1928	5384	32912	34264	92973	38296
1929	288222	41738	2523914	163958	329960
1930	2307	4556	20050	19728	6863
1931	2439	-	10140	-	2439
1932	9335	23346	116400	134092	32681
1933	13663	4645	116644	21274	18308
1934	18841	33216	155206	176017	52057
1935	8930	6991	44965	27655	15921
1936	47809	47809	193561	193561	95618
1937	1327	18479	11064	51228	19806
1938	5920	15513	46013	41434	21433
1939	12869	54997	53461	84186	67866

參考資料：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三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9－1901)；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四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1902－1908)；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一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十二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1909)；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二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11-1918)；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一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四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19-1938)。

表格說明：1.明治二十六年(1893)及 28 年(1895)之數據，由於遭逢戰亂，已無法知曉輸出額的多寡。因此，暫以輸出額 0(円)做記。

2.總計為龍眼乾及龍眼肉的輸出額相加。

3.1936 年起，龍眼乾及龍眼肉在輸出額及輸出量上，一起合計。

4.表格中符號「-」表示該年度無記載。

附錄八：1896-1902 年各港龍眼乾輸出額(圓)

年份 港口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平均
淡水	-	921	291	2124	63	4747	1557	1617.2
基隆	-	-	-	-	-	348	-	348
舊港	-	-	-	80	40	-	-	60
後龍	-	-	-	1272	-	1375	54	900.3
塗葛堀(	-	-	-	-	-	572	-	572
鹿港	2230	17891		2987	3995	4308	639	5341.7
下湖口	-	-	-	16311	436	7654	9110	8377.8
東石港	-	28310	33823	11484	7844	5324	4830	15269.2
安平	123009	54031	12197	31381	3364	64130	19256	43909.7
打狗	-	-	-	-	130	1017	-	573.5
媽宮	-	-	-	5	-	2141	149	765
合計	125239	101153	46311	65644	15872	91616	35595	68775.7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東京：三秀社，1905，頁 377-378。

附錄九：1896-1902 年各港龍眼肉輸出額(圓)

年份 港口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平均
淡水	210	146	-	2028	854	4288	1197	1453.8
基隆	-	-	-	43	-	736	-	389.5
舊港	-	-	-	-	-	-	-	-
後龍	-	-	-	-	-	-	-	-
塗葛堀	-	-	-	-	-	-	-	-
鹿港	2375	1552	-	105	52	1037	137	876.3
下湖口	-	-	-	4318	189	6691	2992	3547.5
東石港	-	5991	9307	2809	597	4941	862	4084.5
安平	141486	42601	74160	86422	28056	106601	51399	75817.9
打狗	-	-	2	-	-	-	-	2
媽宮	-	-	-	-	-	325	499	412
合計	144071	50290	83469	95725	29748	124619	57086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東京：三秀社，1905，頁 378-379。

附錄十：明治三十五年(1902)各港龍眼乾對外輸出額(圓)

輸出地	淡水	後龍	鹿港	下湖口	東石	安平	媽宮	總計	百分比
香港						2206		2206	6.20%
廈門	1424	54		240	4347	1430	149	7644	21.47%
汕頭						9872		9872	27.73%
泉州	35					131		166	0.47%
蕭厝			639					639	1.79%
溫州					24			24	0.07%
寧波	33			8871	468	1979		11351	31.88%
鎮海	65							65	0.18%
上海						3637		3637	10.22%
總計	1557	54	639	9111	4839	19255	149	35604	100 %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東京：三秀社，1905，頁 380-381。

附錄十一：明治三十五年(1902)各港龍眼肉對外輸出額(圓)

輸出地	淡水	鹿港	下湖口	東石	安平	總計	百分比
香港					18717	18717	32.19%
廈門	451		468	384	8205	9508	16.35%
汕頭					5075	5075	8.73%
深滬		123				123	0.21%
泉州	32		4		1519	1555	2.67%
福州		14			831	845	1.45%
溫州	262			28		290	0.50%
台州	29					29	0.05%
寧波			2496	450	3133	6079	10.46%
上海					13619	13619	23.42%
天津					2300	2300	3.96%
總計	774	137	2968	862	53399	58140	100%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東京：三秀社，1905，頁 380-381。

附錄十二：日治時期歷年各州廳龍眼乾平均價格(円/百斤)

	臺北	基隆	宜蘭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彰化	南投	斗六	嘉義	臺南	蕃薯寮	鳳山	阿猴	恆春	卑南
1904	7.175	10.5	—	—	8.875	—	11	4.5	—	12.5	3.65	4.5	5.8	—	6.5	—	—
1905	9.33	14	—	—	10	14	—	6.75	—	5.5	6.5	9.2	12	—	0	—	—
1906	6.16	7.5	—	—	7	—	—	12	6	—	3.8	9.2	—	3.825	8	—	—
1907	6.9	7	—	—	9.5	—	4.35	5.1	—	14	3.9	5	4	4.63	5.5	12	12
1908	6.3	6	10	—	5.5	—	5.75	5.5	—	—	4.25	4.2	—	4	9	—	—
1909	6.6	7	—	—	7	8	6.5	5.5	—	5	5	5	—	—	5.7	—	—
1910	9.88	7.07	12	6	6.17	6	6	5.62	6.18	3.6	3.53	4.83	—	—		—	—
1911	6.16	7.2	—	6.25	7.2	6.5	4.75	4.45	6.75	3	3.8	4.1	—	—	5	—	—
1912	6.67	7.12	—	6.5	5.53	4	5	4.36	6.8	4.15	4.32	4.58	—	—	6.35	—	—
1913	6.37	7	—	6.5	6.5	6	6	5.59	6.5	—	5.9	5.05	—	—	6.5	—	—
1914	7	6.6	—	8	7.1	6.8	6.5	6.6	—	—	6.4	5.9	—	—	8	—	—
1915	7.5	7	—	7	8	8.5	7	7	—	7.5	8	8.5	—	—	9	—	—
1916	7.3	10	—	12	7.8	8	6.25	6.5	6.25	8	6.75	5	—	—	8.5	—	—
1917	10	9.72	8.92	7	10.18	—	7	7	7	—	10.4	8.57	—	—	6	—	—
1918	12.09	10.7	—	9.5	11.17	10	10.42	10.5	—	—	11.63	9.5	—	—	10	—	—
1919	14	14	—	14.25	15.79	16	13.31	13.5	—	—	—	—	—	—	16.4	—	—

參考資料：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八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1904—1908)；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一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十二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1909)；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二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1911-1918)；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一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三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19-1921)。

表格說明：表格中符號「-」表示該年度無記載。

附錄十三：日治時期歷年各州廳龍眼肉平均價格(円/百斤)

	臺北	基隆	宜蘭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彰化	南投	斗六	嘉義	臺南	蕃薯寮	鳳山	阿猴	恆春	卑南
1904	19.75	15.5	14.625	—	17.75	—	20.5	19.9	25	21	10.375	14.25	17	15.868	13	—	—
1905	24.666	30	23	—	28	—	24.5	19	27.5	25	25	25	32	23.625	27	—	—
1906	14.83	16	—	—	15	—	25	20	—	—	13	23	20	20.5	18	—	—
1907	14.33	16	21	—	17.2	—	14	14	22.5	—	13.5	12.5	—	12.75	15	20	—
1908	13.916	13.5	12	—	12	—	14.5	13	13.75	—	9.5	10.5	9	10.25	13	14.2	—
1909	15.83	13	16	—	—	16	15	13	—	14	13	10.5	—	—	11.8	—	—
1910	16.02	14.63	17.82	13.73	16.43	—	21	18.76	14.5	9	15.23	14.46	—	—	—	—	—
1911	13.92	16.5	14.3	15.25	12.63	—	16.5	15.63	15.5	9	12.11	12.36	—	—	16	—	—
1912	14.48	15.41	16.75	15.25	14.55	—	14	13.79	15	12.4	12.47	12.36	—	—	15	—	—
1913	13.3	15	16.85	16	17	22	20	13	17	—	13.2	13	—	20	—	—	—
1914	19.3	20.8	—	17.25	21.8	—	20	20	—	—	19	17.9	—	—	17	—	—
1915	26.14	26	—	19	22.83	22.83	26.75	23.17	—	20	23	22.5	—	—	19.5	—	—
1916	19	20	25	19	23	20	19	19	22	18	18	16	—	—	21	—	—
1917	23.12	24.45	24.54	—	25.25	20	19	20.5	19	23	22.85	20.75	—	—	20	—	—
1918	26.8	26.51	29.75	24	27.58	25	24.58	22.5	28	23	23.76	23	—	—	22.5	—	—
1919	48	48.89	46.7	28	32.03	32.5	38.45	38.42	49.5	35.5	32.53	36.7	—	—	42	—	—

參考資料：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八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1904—1908)；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一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十二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1909)；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二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1911-1918)；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一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三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19-1921)。

表格說明：表格中符號「-」表示該年度無記載。

附錄十四：臺灣龍眼乾、龍眼肉歷年總移出量及總移出額

品項 年份	移出量(斤)		移出額(元)		合計移出額 (元)
	龍眼乾	龍眼肉	龍眼乾	龍眼肉	
1907	2200	8804	122	1089	1211
1908	664	7204	53	916	969
1909	-	2525	-	291	291
1910	7057	18180	385	2237	2622
1911	700	550	48	70	118
1912	3680	17350	360	2924	3284
1913	-	4320	-	685	685
1914	2100	3055	140	653	793
1915	1250	1535	127	372	499
1916	18810	8300	1073	1634	2707
1917	17150	4280	1540	808	2348
1918	74140	-	8979	-	8979
1919	10100	745	1505	415	1920
1920	4695	17105	758	10953	11711
1921	29574	9120	3589	4041	7630
1922	21930	10690	3524	5834	9358
1923	40550	16540	4991	4091	9082
1924	12490	10560	1746	2683	4429
1925	11092	8360	2131	2342	4473
1926	18340	2650	3350	561	3911
1927	14050	5070	2642	1050	3692
1928	10860	10742	2075	3373	5448
1929	36550	16810	5811	6076	11887
1930	20050	19728	2307	4556	6863
1931	13826		1625		1625
1932	113004		12610		12610
1933	62020		8125		8125
1934	98260		17498		17498
1935	24231		5475		5475
1936	108788		24421		24421
1937	72566		20105		20105
1938	122809		27785		27785
1939	150817		53395		5339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一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十二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1909)；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二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11-1918)；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一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一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19-1939)；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編，《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二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40-1942)。

表格說明：1.表格中符號「-」表示該年度無記載。

2.1931 年起，龍眼乾、龍眼肉的移出數量與移出額合併紀錄。

3.合計移出額(円)一項，為龍眼乾移出額(円)+龍眼肉移出額(円)。

4.臺灣移出日本的紀錄，從 1900 年開始便有紀錄。



附錄十五：日治時期龍眼乾歷年各月份輸出額(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1897	1178	0	914	2378	106	463	0	8718	67195	17970	670	1553	101154
1898	2692	1426	716	1172	671	9	772	225	36768	1274	302	287	46313
1899	752	0	1559	1015	2050	1257	80	6714	25136	22712	3167	1201	65643
1900	594	538	0	524	261	166	0	0	6518	6280	948	43	15872
1901	835	3	295	0	0	0	0	8567	32047	14485	29946	5439	91617
1902	2342	5359	2737	1377	239	665	8	2864	15061	4391	560	0	35603
1903	250	344	0	425	254	0	0	0	26645	42184	5098	1421	76625
1904	606	0	175	448	448	0	0	40	14891	5588	92	525	22814
1905	47	0	116	19	0	0	50	23072	55362	9169	1200	98	89133
1906	0	4972	0	0	0	0	0	11717	31360	16032	10100	4429	78610

參考資料：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三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9－1901；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四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1902－1906。

附錄十六：日治時期龍眼肉歷年各月份輸出額(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1897	2895	1449	4343	6671	2177	150	164	942	5901	10581	9404	5614	50291
1898	4483	4337	1527	1698	1388	915	40	13505	24792	19427	4113	7243	83468
1899	6389	442	9523	7986	5122	3042	2304	4765	15542	19974	16343	4293	95725
1900	742	3599	8421	4302	429	1762	19	196	876	3111	3868	2424	29749
1901	420	0	2116	518	893	135	0	3715	51584	31706	28419	5113	124619
1902	2420	9714	9596	2797	3313	307	2620	1538	8914	4629	9391	1848	57087
1903	1315	4734	8204	4629	2444	110	107	1829	22105	37954	8420	2356	94207
1904	1673	571	8179	999	1795	754	0	358	9765	8837	5419	11252	49601
1905	701	398	3539	1300	3353	0	0	1753	20868	4667	5247	3450	45276
1906	137	12324	3349	699	471	0	0	29850	50862	47885	14388	7045	167010

參考資料：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三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9—1901；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四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1902—1906。